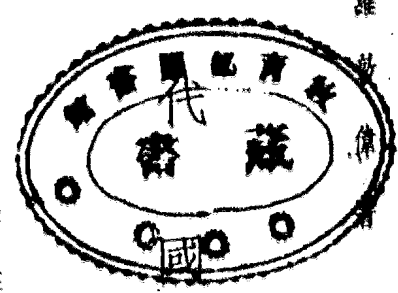


320.159 (1)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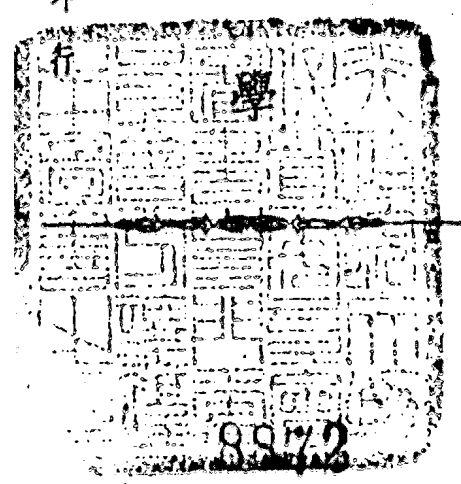
現

羅敏申



中華書局印

家



呈繳之圖書

序

現代國家學這本書，雖然是在國立北平大學教授時候的講義，可是經過了幾次的改編，內容或者還過得去。嚴格地說，這本書是一本比較國家學。因為內中差不多都是用比較的方法，敘述各家對於國家學的見解；而用主觀來批評的地方却很少。因此，自極陳舊的神權論，以迄新興的社會主義各派國家論，法西斯國家論，都有詳細的敘述。

雖然是「述而不作」，可是本書也有幾點特到之處。

第一，本書是尊重科學精神的。所以對於荒誕無稽之談，以及迷信神奇之論，都作簡單的敘述，而比較近於科學的主張，則申敘較為詳細。

第二，我個人新的見解，也有許多地方酌量的插進去。差不多各章各節都有些我個人的新見解。尤其是「階級主權論」簡直「自我作古」。不過，處處都分別明白，並不把主觀的批判與客觀的敘述混為一談，也不無中生有，希圖「託古改制」。

第三，近年來有許多人，最怕談到社會主義，尤其是左翼社會主義的理論。以爲一經談到，即有作政治宣傳的嫌疑。我個人則以爲在通常的場合說，上面這個見解也許合理。可是就高深的研究說，絕不可如此。應該一方面把各家學說詳細理解，在另一方面，再拿出三民主義的理論。兩兩對照之後，才可以瞭解三民主義的偉大，也才真正的可以評判政治宣傳理論的是非。尤其在馬克斯主義方面，許多作政治宣傳的人們，連他們本身所奉的主義也不瞭解。假定讓他們是非顛倒地利用馬克斯的招牌，以爲「馬克斯牌位在此，百無禁忌」去作惡意的宣傳，何如我們來詳細的分析一番，辨明涇渭之後，再予以一個有力的評價！所以本書對於左翼學說雖然徵引很多，而其與東方社會不合之處，更詳細作比較的研究。自信擁護真理正義的效力，也許比一般閉口不談的人們大得多。這一點，更希望閱者特別留意。

第四，一般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每每祇看到西洋學說，而對於我國學說，則一律忽視。固然，我國科學思想落後，值得注意的學說，的確非常之少，然而一概抹殺，似乎也與民族思想之提倡不合。所以本書除對中國革命大師孫中山先生的學說特

別着重外，對於我國古代政治思想也酌量涉及。不過本人學力有限，在浩如烟海而缺少整理的古籍中間去找材料，比大海撈針還難！因此，僅僅偶爾有一兩處點綴，一下罷了。但是這個作風，很願意設法予以提倡。

國家學的專籍很少，本書是比較研究性質，涉及的範圍又廣泛得很。缺漏的地方，一定很多。誠懇的希望 閱者指教。並且感謝彭家禮君，因為他幫忙我校正許多排印的錯字。

一九三四，十一，十五，南京。

現代國家學

現代國家學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國家學的時代展開

二 國家學與國家諸學

三 國家學的方法論

第二章 國家的定義

一 國家的一般定義

二 國家概念的分類

三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第三章 國家的本質

一 國家實在論

一
一
三
五
一七
一七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九
二九

二 國家抽象構成論……………三三

三 團體國家論……………三五

四 統治形態論……………三八

五 職能團體說……………四三

第四章 國家的起源……………四九

一 神權說……………四九

二 族父權說……………五一

三 財產權說……………五八

四 公職分化說……………六一

五 契約說……………六三

六 武力征服說……………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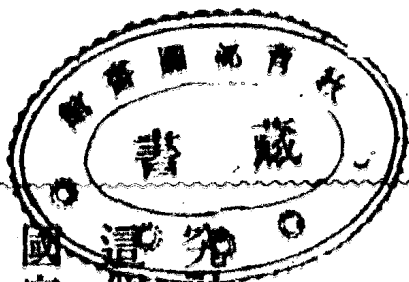
七 階級分裂說……………七六

第五章 國家的基礎……………九七

一	基礎與構造	九八
二	人民土地財富	一〇四
第六章 國家與階級		
一	馬克斯以前的階級理論	一二五
二	階級的定義	一三六
三	等級與階級	一三四
四	階級發生的原因	一三九
五	自在階級與自爲階級	一四六
六	階級的分類	一五四
七	階級鬭爭	一六〇
第七章 國家的統治主體與主權		
一	統治主體	一七五
二	二元主權論	一七九
三	二元主權論	一八二

三 多元主權論·····	一八八
四 階級主權論·····	一九三
第八章 國家的發展·····	一九九
一 奴隸政治·····	二〇一
二 封建政治·····	二〇九
三 資本政治·····	二一九
四 無產階級專政·····	二二一
第九章 國家的死滅·····	二二七
一 國家的死滅與階級的死滅·····	二二七
二 國家與階級死滅的前提條件·····	二三八
三 國家死滅的階段·····	二三二

571
482
3



現代國家學

第一章 緒論

呈繳之圖書



(南)

(一) 國家學的時代展開

舊的社會科學研究時代已經過去，新的社會科學研究時代業已到來。以前研究社會科學的態度不僅需要改正，而且有許多場合，舊的理論也需要一併推翻。當這個社會科學研究的大革命時期，國家學更蒙莫大的影響。差不多可以說，現代的國家學與非現代的國家學，已截然不同，完全兩物。許多非現代的國家學的理论都被推翻，被攻擊，同時許多現代的國家學理論，却嶄新的建立起來。「過去是過去，現在是現在，」國家學完全可以應用這兩句話。

我們更知道，以前國家學或國家哲學，固然被認為專門的科目，可是並不會引起學者強烈的興趣來研究牠。我國各大學的政治科目中間，更不會把牠列入，僅僅

在憲法學中間或者政治學中間，附帶研究罷了。爲什麼我們現下要把牠列爲專科來研究呢，就是因爲現代『國家學』不僅牠的理論，已經充實而系統化，足以自成一種科學，而且在現代社會科學中間，國家學也佔了重要的地位。

我們都知道，現在風捲一世的社會主義運動，爭鬪的方式儘管各有不同，而都是在奪取政權則一。所以現在的社會鬪爭經濟鬪爭都是政治鬪爭。（馬克斯·經濟學批判）在政治鬪爭展開的今日，這個政治鬪爭的對象——國家的本質如何，當然有明確認識的必要。布哈林（Bacharin）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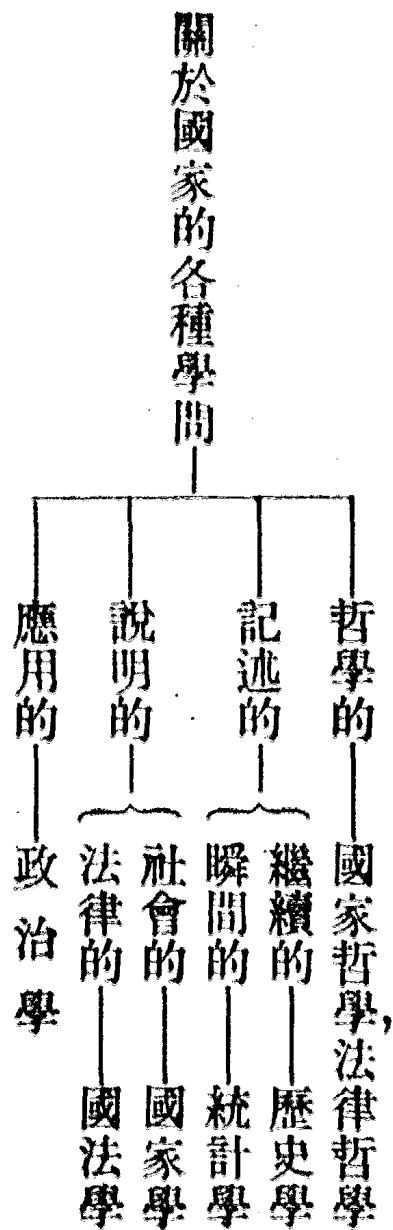
「一九一四至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毫無隱蔽的提起了關於國家權力的問題。在戰爭以前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陣營之內，也混雜帶上比較濃厚的曼徹斯特派的意見，但帝國主義國家把數百萬人類投到歷史的漩渦中間，一舉而暴露國家本身有成爲經濟要因之巨大意義的瞬間起，國家權力的解剖成爲理論的及實際的討論問題了。」（歷史唯物論）

所以各派的社會主義者，無不注意『國家』的研究。同時各派間對於國家的各種

理論相互的爭論也非常激烈。我們現在來研究國家學，似乎並不是像社會運動家，想要利用一種便利於自己的理論，作鬭爭上或行動上的幫助；更不是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一樣，想盡方法來利用似是而非的國家學的理論，為資產階級國家，帝國主義國家壓迫下層階級支配人類的權力加以辯護。我們完全用求真理的態度，冷靜的頭腦，對於各家的學說，詳細忠實的研究罷了。

(二) 國家學與國家諸學

政治學也是研究關於國家的理論的，國法學也是研究關於國家的理論的，與國家學怎樣區別呢？在系統上看，我們可以把關於國家的各種學問列一個表：



就內容方面說（一）國家哲學，是研究國家在宇宙現象間的位置，國家存在的理由，價值，目的，及其理想。（二）歷史學也可以謂之爲記述的國家學，研究國家過去及現在的事實；統計學研究國家的各種現存事實。（三）國家學是研究國家的來歷，生長，變遷，及現存的要素；國法學是研究國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牠的組織。（四）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生活之如何進行及國家學和國法學上原理的應用。各種國家諸學的內容大別是如上述，相互間的關係也就可想而知。而國家哲學與國家學關係更爲密切，差不多不大大方便分開，因爲便利研究起見，現在我們所研究的國家學同時也包括國家哲學。

過去的國家學，大半偏於理性的研究，所以牠和哲學，倫理學結了不解之緣；與政治學及宗教學也發生了相互爲用的關係。現代的國家學大半是着眼在經濟學，無論研究國家的發生也好，生長也好，發展也好，都根據牠的物質條件，不會再像中國古代學者一樣，發出「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的論調，也不會聯想到「上帝創造國家」一類的荒謬理論。因此，國家學與經濟學的關係，差不多沒有法子分開。

而研究社會學的，社會主義的人們，尤其不能不研究國家學。不研究國家學而高談社會主義，可以說簡直像一個眼睛失明的先生而談論日月。一定沒有結果。

(二) 國家學的方法論

現在我們要來討論研究國家學的方法。

無論什麼科學，方法是一件極重要的事。各個學者對於某一種科學的理解不同，意見不一致，與其說是由於他們的主觀不同，無甯說是因為他們所用的研究方法的不一致。所以許多的學者，認為方法問題，在科學上有決定的意義。國家學不過是社會科學之一，而且比較的還是新近系統化的科學，因此，牠的方法論，比較的更顯得重要。

方法論的內容，一般的說來，不過兩方面：一、認識觀點的問題；二、研究方法的問題。研究的方法，當然與認識觀點有密切的關係，甚至還可以說研究方法是從認識觀點的出發。所謂兩方面，也是統一的。不過我們為便於說明起見，還是分兩方面說明為妥。

(二) 認識觀點的問題 所謂認識觀點，即是認識的出發點問題。當我們站在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之前的時候，我們所採取的認識立場的問題。一般的認識立場，有所謂(一)唯心論；(二)唯物論；(三)心物二元論。嚴格的說，第三種二元論，還祇能說是唯心論，不過美其名說是二元論罷了。因為原來在社會科學的陣營中間，橫着兩大的對立，即是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對立，正如昂格斯 (H. Engels) 所說的一樣。他說：

「關於思維和存在，精神和物質關係的問題，即全哲學的最高問題……究竟精神先物質而存在呢，還是物質先精神而存在呢？……隨着這個問題的解答不同，於是哲學上就分爲兩大陣營。凡是主張精神是本源的哲學家……他們就組織成唯心論的陣營。反之，那些視物質爲本源的哲學家就屬於唯物論的流派。」(費爾巴哈論)

(1) 唯心論的觀點 唯心論 (Idealism) 的一般特點，可以概述於下：一、以爲宇宙本體爲精神或心靈的構成；二、精神是先物質而存在的東西，一切物質世界，不過

是精神或觀念的反映，發展，或其體現；三、意識決定存在，決非存在決定意識。一切存在不過爲自由意志所造成；四、外界的實在性是沒有的，所謂外界不過是先天的觀念所表現；五、一部整個的歷史，不過是爲精神與觀念不斷的展開之軌跡。以上即是一般唯心論者的觀點，他們對於科學，即是由這個觀點去認識的。當然，他們的方法論，也以這個爲基礎。

就國家學說，他們自然也是以唯心論的觀點去認識一切。最初他們認爲國家的組織以及一切政治現象，都是由於「神意」。後來慢慢進步，也不過由神意進到「人性」「自然」「民意」「心理」「法理」等等，無論如何也跳不出精神和靈性的範疇。所以他們最初倡神權說，後來進步到倡王權神授，教權神授說，再進步，也不過是提倡契約說，主權論。就是到現代也還是完全基於民意說上面。究竟自客觀的解剖國家的實體是怎麼樣，唯心論者是不大注意的。

(2) 唯物論的觀點 唯物論 (Materialism) 是與唯心論對立的。他們主張的特點，大致如下：(一) 宇宙的本體爲物質——自然力的構成；(二) 物質先精神而存在，

精神不過是物質的屬性；(三)存在決定思維和意識；(四)意識的內容是由感官接受外界事物之經驗積累配合而成的，觀念即是物質世界的反映；(五)世界進化的動力和實體完全是物質。因為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同，又可分爲機械的唯物論和辯證法的唯物論。前者是絕對否認精神的功能，而把人類的行爲思想及歷史發展用機械的法則來解釋的。後者是把物質與精神當作統一體去把握，並不否認意志、思維、情感等的精神活動的作用，而只是以爲物質的運動與功能決定精神的活動和傾向。不過是如蒲列哈諾夫（Plekhanov）所謂「把物質認爲第一動因」罷了。（史的一元論）

就國家學說，他們對於國家或政治的組織不是憑主觀的臆測自表面上去主張。他們首先把國家及一切政治現象，作爲是社會生活的上層建築。首先把國家及政治肯定爲人類社會生活所構成，與人類日常生活之經濟關係不僅有不可分離的連繫，而正是以社會關係爲根本的基礎。因此，他們研究國家的時候，首先用解剖學的方法去把握國家基礎上的統一與矛盾。尤其着重國家活動史的發展和內在

矛盾階級鬪爭的展開。

(二) 研究方法的問題 自來各學者研究國家的方法，非常之多。最主要的大概是下列幾種：(一) 歷史的方法；(二) 有機體的方法；(三) 心理學的方法；(四) 唯物論的方法；(五) 社會學的方法。現在把牠分別說明於下：

(1) 歷史的方法 用歷史的方法來研究國家的，可以說是最古的事。希臘學者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研究國家和政治，雖然還同時用比較的方法，可是最重要的還是歷史的方法。他是採集歷史上許多事實，再來加以比較研究的。例如他的政治學即是從研究希臘或「野蠻國」入手的。後代的學者，研究政治學的時候，也多採用歷史的方法。或者特別的重視歷史。謝雪廬 (Marcus Tullius Cicero) 說：「歷史是時代的證人，是真理的火把，是記憶的生命，是生活的導師，是往事的傳述者。」謝氏本來是一個認定「國家是有機的生長物」的有機體論者，可是他特別注意歷史。布丹 (Bodin)、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一班學者，都是很重視歷史的。(布丹說：人類的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都是由人類的進化上而來的。)

用歷史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固然是一個妥當的方法。可是因為在有歷史之前，已經有許多不可知道的事實，尤其是研究國家的起源，專憑歷史的方法是不夠的。同一樣用歷史的方法來研究國家，所得的結論，並不一致。這其中最大的原因，即是各人對於歷史的見解，和採取的事實不同。歷史的方法也，未見得是一個好的方法。

(2) 有機體的方法 高一涵先生說：「這個有機體的國家觀，雖然是在十九世紀的政治學中特別的發達，可是這個學說的發源，却是很早的。差不多可以說自有政治學以來即有這種理論。」誠然，希臘的柏拉圖 (Plato) 即說：

「最有秩序的國家，很和一個人相似。人的肉體祇要有一個指頭受傷，痛苦的感覺便由身體傳到精神。國家也彷彿是一樣，如果國民中有一個人感受什麼痛苦，國家全體也同這個人同時感受同等的苦痛。」

後代以有機體的理論來研究國家的非常之多，可以分爲三派：(一) 精神的有機體說；(二) 生物的有機體說；(三) 社會的有機體說。尤其以社會的有機體說最佔勢力。

這種方法拿國家當作一個生物的有機體，使抽象的社會科學能夠具體化，比較能夠得到相當的結論。而且能夠使人們或者個人是國家有機體中間的一部份，個人善惡可以影響國家，因此，愛國心，團結力容易加強，在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領域之下，很有力量，也可以說很有貢獻。可是事實上國家究竟並不是一個有機體，也不是如生物之一樣由自然生長起來的，因此根據有機體的理論，不免發生許多錯誤的結果。

(3) 心理學的方法 用心理學的方法來研究國家，是十九世紀末期的新貢獻。因為到這個時期，才有民族心理學，階級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的建立，因此才可以由團體的向心力和離心力來研究國家。還有些人，則以為社會的構造，完全為心理的原素。愛爾烏德 (Eli Aod) 他在社會心理學中間說過：

「構成社會的元素是各個人心理上的交互作用，既如上述。我們要為社會下一個有具體意義的定義，無論是國家社團，文化社團，人或動物的社團，我們總要認定一羣人能夠成爲一個社會的道理全靠心理上的元素。」

許多政治學者，即用這一類的理由去研究國家，研究政治學。這個心理學的方法，當然也有他的長處，可是因為國家究竟不是完全由人類心理所建造。拿心理的一元論去解釋人類社會，自然有許多地方是說不通的。

(4) 唯物論的方法 唯物論者，把政治一切現象，尤其是國家，放在物質的條件上面。甚至認法律，宗教，道德都是物質基礎上面的上層構造。上層構造附麗在下層基礎上面，隨基礎而變更。馬克斯派的唯物論者，更是絕對採用這個方法，同時並排斥其他的方法，以為人類的意識，不過是受物質的支配；人類的意識並不能支配物質條件。尤其是現代的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的議論，莫不奉馬氏唯物史觀為圭臬。例如墨林說：「歷史的理想主義，於其各種神學的，唯物的，是中等階級的歷史觀。歷史的唯物論是勞動階級的歷史觀。」

用唯物的方法研究國家，最重要的貢獻，即是建立「階級的國家論。」為現代普羅政治學上的至理名言，為現代社會主義者革命行動上的指針，貢獻非常偉大。可是也有許多主張社會構成由於多元的學者，力斥這個方法的不對，另外還有一

位社會學的國家論者阿本海末爾 (Franz Oppenheimer) 反對這個方法，他說：

「但是階級論，必然不是觀察和討論的結果，而是希望和意志的副產物。其立論不是用來建設真理的，而是用來作物質利益競爭的武器。所以其結果不是科學而是偽學。」

無論是科學也好，是偽學也好，然而馬克斯的理論，已經得到許多人的信仰，足見唯物論的研究法已佔了重要的位置。至關於馬氏學說的是非，此地不必加以批評。

(5) 社會學的研究法 社會學的研究法，是利用各種社會科學的資料，對國家為詳細的研究。阿本海末爾即是這一派的代表。他雖也承認國家是階級壓迫的工具，可是關於國家的起源與國家的將來都與馬克斯的結論不同，以後再詳加比較，此地暫不討論。國家的起源，進化當然是社會現象之一種，用社會學的方法來研究，自然是比較妥當的。

除上面各種方法之外，還有比較的方法，即是拿歷史上或現代的許多社會現

象來比較研究。不過研究的時候，也不必單用一種方法，同時可以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去研究。所得的結果，或者較爲妥當。

本章參考書

- 一、馬克斯：經濟學批判
- 二、布哈林：歷史唯物論
- 三、大山郁夫：普羅列塔利亞政治學
- 四、Garner：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 五、Lewis：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 六、Gettell：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 七、大山郁夫：政治之社會基礎
- 八、高島素之：馬克斯主義與國家主義
- 九、今村次磨：政治學概

十、昂格斯：費爾巴哈論

十一、蒲列哈諾夫：史的一元論

十二、愛爾烏德：社會心理學

十三、高一涵：政治學綱要

十四、羅敦偉：社會主義政治學

第二章 國家的定義

(一) 國家的一般定義

關於國家的定義，不僅舊的國家學與新的國家學之間，完全不同；而且在以前各學者對國家所下的定義，差不多從來即沒有相同的。郭爾苦諾夫 (Kohlshoff) 說：『政治書籍中間，有無量數的國家定義，可是沒有一個定義是共同所承認的。』吉爾克 (Gierke) 也說：『關於國家的爭論，不但對於國家內容及其根本目的，大家意見不能一致，甚至對於國家定義的外表文字上的解釋及其規定，都沒有一致的可能。』因此，我們爲找出一個較好的定義起見，不能不把各家的定義拿來比較研究。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說：『國家是家族的聯合，』這個祇是說明國家的構成，不是定義。愛爾烏德 說：『國家因人類心理相互作用而構成，』也不過說明國家中間構成份子心理的現象，也不是定義。狄驥 (Leon Duguit) 說：『國家是一切人

類社會之治者與受治者間的政治分化者，換言之，即有政治的權力者。」這個定義也太空泛。布丹（Jean Bodin）所下國家的定義是：「國家是被最高的權力和真力所支配的一羣家族及家族公共財物的總結合體。」這個定義也不十分妥當，因為並沒有人現在還承認「聚家而成國」的理論。十九世紀的最普通的國家的定義，是：

「國家是住在一定土地範圍內的，而且共同服從最高之權的人民之結合。」這個定義是根據「國家三要素說」而來，因為大多數的政治學者都認為土地、人民、主權為國家的三要素。因此，這個定義，也就被大家所贊同，比較的是得着多數人承認的定義。然而這個定義也是錯誤的，而且錯誤的原因，即是他所根據三要素說也早已失其確定性。陳啓脩先生說得較好，就引他的話來說吧。他說：

「……然而所謂國家三要素說，却是無意義的。因為，一則土地和人民本是一切團體所必不可少的基礎，決不能特別把他們看成國家的要素，二則國家這種強制團體和別的共同團體之區別，只在權力的有無。如果要主張國家要素說，

也只能以權力爲要素；至於人口和土地兩種東西不過是國家成立的基礎或條件罷了。」（新政治學）

「權力」固然是國家存在之要素，可是具有權力的團體，却不限定是國家。比如國際聯盟，也具有一種權力，可是不能說國際聯盟是一個國家。所以單用權力來解釋國家也是不夠的。近代有許多學者研究國家的起源或發展，脫不了階級的關係，因此便有一種新的定義，即是國家是統治階級用它支配被統治階級的工具。阿本海末爾（Franz Oppenheimer）曾經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他說：

「國家是一個階級統治別的階級的組織。」（國家論）

他並力駁那些反對這個定義的人道：「他們（指霍爾斯梯 Hols.）搜集了許多材料以證明，即令沒有階級的地方也有某種形式的管理和首領，他們把這種形式叫做「國家。」我不願辯護這些事實，不待證明的是：任何人羣，無論怎樣小，必有決定衝突並在非常的情勢中爲其首領的一個權力。但是這個權力不是我們所講的「國家。」」馬克斯派社會主義，對於國家的定義也大概如此，可是他的出發點和

歸宿點與阿本海末爾是完全不同的。關於這些，下章再詳加說明。

再有一個可注意的定義，即是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者的國家定義，柯爾（G. D. H. Cole）說：

「國家是什麼呢？國家不過是在基本社會中的統制的政治機關……國家是統制機關，爲基本社會表明公共目的，行使公共行爲。」

這個定義我們可以不去批評他的對不對，因爲他是就未來的社會說的，不是就現在的和過去的國家說的，可以在討論國家本質的時候，再去研究。

總而言之，國家的定義，比別的東西不同，牠是隨各人對國家的見解而絕對不能一致。如神權的國家論者，則以爲國家是神造的；契約說的國家論者，則以爲國家由人民相互結合謀人民福利的工具；唯物史觀的國家論者，則以爲國家是支配階級壓迫被支配階級的工具。各有各說的立場，各人有各人的見解，因此國家的定義也各個不同。我們爲研究上的便利起見，似乎採用阿本海末爾的定義較爲妥當。阿本海末爾雖不是馬克斯主義者，他的國家論雖然完全與馬克斯的國家論不同，可

是他的定義與馬克斯派的主張無甚差別。並且按照我們觀察國家的起源，生長的情形，也以阿本海末爾的定義較為妥當。

(二) 國家概念的分類

還有些學者，把國家的概念分爲三類：一種是「國家的哲學概念」，一種是「國家的社會學概念」，一種是「國家的法學概念」。因爲三者對國家的觀察其出發點不同，所以對於國家的定義完全各別。現在不妨把它分別說明一下：

一、國家的哲學概念 即係根據各人之理想，來解釋國家，對於各項問題的研究，大半不以事實爲標準，而以各家根據的哲理爲標準的。所以他們的結論，祇是心理的。即謂「國家乃人類共同生活之一種，以勞心者統治勞力者爲其特色，而以國家意識的心理狀態維持的團體。」他們解釋上最注意的即是「國家意識」，以爲國家的團結，完全爲心理的構成。不過因爲他們的理論完全是心理的，沒有什麼科學的根據，因此理由也很不一致。有些人以爲國家意識之發生完全由於「心」的表現，即是以爲人類天然的有社交本能，虛榮本能，競爭本能，模仿本能，合羣本能，各種本

能的聚合，即成立國家。有些人以為不是完全「心」的表現，還受「物」的影響。物的影響最重要的有三。(一)地域羣棲生活的結果。人們在同一地域上營羣棲的生活，因各種自然的原因，而有組成國家的必要；而這裏所謂必要，他們並不以為完全是物質關係，較重要的還是倫理的關係，如亞里斯多德雖然想把政治學與倫理學分開，可是他對國家的解釋仍然脫不了倫理的觀念。他以為國家的生活即是道德生活，以道德為目的的生活。人類在家庭中間在村落中間的生活祇是物質生活，在國家中間即變為道德生活。所以他說：「國家是為至善生活而存在的，不是僅僅為生活而存在的，如果單以生活為目的，那末，奴隸和野獸都可造成一國，他們為什麼不能造成一國，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福分，沒有自由選擇生活的權利。」他又有一種說法即是國家完全為謀幸福的東西，所以他說：「各種國家都是一種社會，各種社會都是以某種善良幸福為目的而設立的。因為人類動作，都是想得到他們所想像的善良幸福。如果一切社會組織的目的都是為着求善良幸福，那末，國家或政治社會，是一切社會中最高無上的，是包括一切社會在內的，他的目的便是最高的善良

幸福。』這些話，都充分表示國家完全爲倫理的結合，是由羣棲生活自然而生長出來的東西。(一)自然規律的結果，即以爲人類聚居既久，習慣上必有許多規律，這種規律原來不過是安居樂業所必需，後來慢慢進化變爲國家的權力。(二)國民經濟關係。人類相處既久，羣居終日，生活漸繁，那末，一定彼此間發生經濟上的關係，進一步即成立國家，因爲大規模的國家，容易滿足人類經濟的慾望。(最近法西斯的國家論，也屬這一派；)

二、國家的社會學的概念 這個概念的主倡者有兩派：即馬克斯和阿本海末爾。他們的國家定義已如上述。多元的國家論者的職能國家觀，固然也是社會學的國家觀念之一種。可是自己標明爲社會學的國家論者，却只有阿本海末爾一人。馬克斯雖然也自命爲社會學的國家觀念論者，但他是唯物史觀的國家論者，現在因爲便於敘述起見，也把他列在這一起。因此，我們要注意的，即是此處所謂社會學的國家觀念，不止阿本海末爾一家，而是指廣義的，自然馬克斯派也可以列在這類。本書以後大半根據這兩派學說，此地不必詳加說明。

三、國家的法學概念 這派有（一）國先於法說；（二）法先於國說；（三）國與法同時發生說；（四）國與法一體說。（即國即是法，法即是國。）各說雖有不同，而都以爲國家乃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則一。他們的定義是：

「國家乃權利義務的主體，而以法律上的強制權力以相維繫的組織。」

以上三種國家觀念，差不多包括了一切的國家觀念。不過哲學的國家觀，因爲沒有事實的根據，不容易有滿意的結論。現代的法西斯國家觀念，所以能夠風靡一時，乃是因爲他們不是完全哲學的，多少也具有社會學的色彩。法學的國家觀，雖然也有一得之處，可是因爲他太偏於法律的觀念，不免流於狹隘；比較上當然還是以社會學的觀念較爲妥當。

（三）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普通人以爲國家即是社會，也有人以爲社會即是國家，可是自學理的立場來研究，那末，國家與社會是有區別的。大體上看來有三種說法：

甲、社會是社會，國家是最上的社會。亞里斯多德雖然說：「國家是社會的一種，」

可是他並不以為國家即是社會，而以國家是最高形態的社會。因為普通社會如家庭村落是僅僅以生活為目的，而國家這個最上的社會却是以「至善」的生活為目的的。所以他說：「國家或政治社會是一切社會中最高無上的，是包括一切社會在內的。」足見他之所謂國家是位於社會之上而且包括兩種社會的。

乙、社會的種類很多，國家是社會之一種。張祖訓先生即是主張這樣解釋的一人，他說：

「凡人類因為有一種需要有一定目的而組織的團體，皆可以叫做社會，如因血統關係而組織的社會，叫做家族；因宗教關係而組織的社會，叫做教會；因生計關係而組織的社會，叫做城市；國家也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種，是由政治關係而組織的。這幾種社會在歷史上常常互相衝突，各爭各的勢力。有時家族社會得勢，把宗教政治經濟等社會壓在家族勢力底下，便成了古代宗法社會的國家。（著者按：本書不認宗法社會為國家。）有時宗教社會得勢，把家族政治經濟等社會壓在宗教勢力之下，便成了羅馬宗教的國家，有時經濟社會得勢，雖是國家政府

也常爲他操縱。人民祇知道有經濟勢力，而不知道有國家勢力。歐洲的經濟社會差不多就是這樣。這些社會同時並立，往往生出許多衝突，一方失勢，一方得勢，久而久之，必生出偏枯不平的氣象，社會上遂大起紛擾。國家的目的，就是想維持和平秩序，裁判各社會的爭議，使各種社會皆有平等發展的機會。」

這種說法，完全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論調相同。他們以爲國家是各種社會中間的一種政治社會。不過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第一，是把「社會」(Society)與「基本社會」(Community)分開。認各種社會爲基本社會中間的組織，都包括基本社會之內，國家當然是基本社會中間的一種。第二，以爲國家並沒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不過是具有主權之一部份和其他的社會完全平等，完全平行。張先生却以除此以外國家尚有一種權力，最高的權力，這是其他社會所沒有的。本節不過借他的話來說明罷了，真正主張國家爲社會之一種的，却只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G. D. H. Cole)一班人。

丙、國家與社會完全不同。主張國家與社會完全不同的人很多，如拉斯基 (H.

J. Laslett) 說：『所謂國家，不能概括人類一切活動，國家自國家，社會自社會，雖社會秩序以國家爲主宰，究竟不能混爲一談。』而說得最明顯的，是阿本海末爾，他說：

「關於國家與社會兩觀念的區別，書籍真是汗牛充棟。可是依我們的觀察點，那末，這個問題却很容易解決。國家是充分發達的政治手段，社會是充分發達的經濟手段。」

我們如果沒有什麼成見，一定可以贊成國家與社會完全不同的這個觀念。因爲國家不過是一種政治組織，而社會呢，他的基調却完全在經濟上面。

本章參考書

- I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 II H. Douglas: Proletarian Political Theory.
- III Maever: The Modern State.
- 四、高橋清吾：政治學概論

現代國家學

五、陳豹隱：新政治學

六、阿本海末爾：國家論

七、G. D. H. Cole: *The Social Theory.*

八、G. D. H.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九、張祖訓：政治學大綱

十、H. J.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三章 國家的本質

國家的本質如何，至今還沒有定論。過去的各政治學者無不爲國家本質的探求，可是所得的結論却不一致。比較重要的理論，大概如下：

(一) 國家實在論

國家實在論者最中心的思想，卽以爲國家是爲其本身而存在。有國家本身自存自在的目的，和他本身利益而活動。至於國家的實體到底是什麼東西，各學者之間，也有許多不同的議論。大概可以分爲：甲、國家實在有機體說；乙、歷史實在說；丙、團體實在說；丁、神權說；戊、君主說；己、土地說；庚、國民卽國家說。

甲、國家實在有機體說：國家爲有機體的說者，發達極早，希臘的柏拉圖(Plato)卽以爲國家爲一個有機體與人相同。羅馬的謝雪廬(M. T. Cicero)說：「國家的元首是支配人身的精神。」沙里白里(Salisbury)更說：「國家是一個整個的人身，元首是頭，元老院是心臟，裁判所是肋骨，司法官是耳目口鼻，行政官是手，軍隊是武

裝的手，財政是肚子，農工商民是腳，教士是靈魂。」非希特 (Fichte) 說：「國家是一個自生物，也可以說是一個有機的單一體。國民中無論何人不是各自獨立的單一體，而是全體的一份子。」完全把國家看作一個生物，因此說他的生長，營養，衰老完全與生物相同。這就是所謂「生物的有機體說。」還有些人，則以為國家不是生物的有機體而是精神的有機體，因此，又有「精神的有機體說。」（此說不屬實在論，下節再說明）還有一說即是以為國家是社會的有機體，斯賓塞 (Spencer) 就是這派的代表。他以為國家具具有各種官能，可以用下列一個表解釋。

國家的官能

保持的官能（消化滋養）——工業機關
分泌的官能（血液循環）——商業機關
管理的官能（神經系統）——政治機關

這種說法當然都是不對的。最大的錯處，他把一切政治現象認為國家本身的活動，而不知道是人事的關係。尤其忽略了人類社會的歷史。所以這個說法現在已經不大流行了。

乙、歷史法學派的實在說：這一派以爲國家的實在，可以於牠的起源生長種種歷史上看出來。國家實在有一己的獨立存在之目的，在事實上完全爲一個有人格的團體，法律不過就這個有人格的團體加以承認罷了。所以他們反對羅馬法之法人擬制說，而倡法人實在說，代表人物，有背色勒（Becher）吉爾克（Gierke）等，吉氏並且以爲「法人」不妥，應用「團體人」一名詞來解釋國家。那末，又是團體實在說了。其實他們也是誤把一切政治的現象，看作國家本身的活動，而忽略了人與人的關係，尤其忽略了國家中經濟活動的關係。

丙、團體實在說：這個說法，以爲國家是一個單獨的團體。而人類的團體，都有獨立的人格，現在法律也還加以承認的。團體有牠自己存在的理由，有牠自己的目的，有牠獨立的活動，並不完全受各個份子的支配。團體既是實在的，國家當然也是實在的。這種說法，雖然也有一得之處，但是國家究竟與普通團體不同。前面業已說過，因此，這說也太狹隘。

丁、神權實在說：國家，個人，君主，都是客體，都是神所創造的。國家之所以實在，因

爲神是實在的。正如神權論的人所說的：『上帝創造了全世界，國家也是上帝所創造的。上帝爲了支配國家，特地遣派了他的代理人——國王。因爲國王的權力是上帝所賜予的，人們既相信上帝，必定要服從國王。』到政教分離的時候又加一層解釋，即是『上帝創造了國家，特地遣派教王支配人類的精神生活，又遣派國王支配人類的肉體生活，教王或國王都是上帝的代表。』這種說法，自現在的政治學智識去判斷，當然不值一笑。

戊、君權實在說：這個說法即以國家爲君主而存在。國家不過是君主的目的物，即所謂『家產國。』與我國之所謂『家天下』相似，即所謂『四海之內，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意思。再極端一點，則以爲君主即是國家，如路易十四說：『朕即國家。』則更由客體說入於實在說了。在事實上固然有些時候，君主即是國家，如柯祖基（Karl August）所說法國革命以前的情形：『於是國家便成了皇帝的——所簡單的皇室，君主的利益就與國家的利益合而爲一，國家愈有力量愈富庶，則國家的執政者亦愈有力量愈富庶。執政者主要的任務，現在也就在關心他的臣民

之物質的幸福，有如牧羊者爲得要在他的羣羊身上剪取羊毛而關心羊羣的幸福一樣。』但是這些事實，終究是偶然的現象，君主實在說，理論上是站不住的。

己、土地實在說，這個說法，以爲國家的基礎是土地，土地即是國家。所以土地的廣狹，土地的位置，土地的氣候，土地的肥瘠，土地的形態，都與國家發生關係。土地是實在的，所以國家也是實在的。

庚、國民卽國家說：因爲國家是國民所組成，所以說國民卽國家。再詳細點說：國家的縮小是個人，個人的放大即是國家，國家是『大我』，個人是『小我』。大我自然也和小我一樣，有自存自在的目的。這個說法祇看到國家內部的構成份子，却沒有留意國家的經濟和政治作用。

(二) 國家抽象構成論

國家抽象構成論者的意思，大概是以爲國家完全因爲人類共同目的而存在。這個共同目的，也許爲的是向善的關係，也許是去惡的關係，也許是禦侮的關係。總而言之，國家爲人類共同意志而構成的。這派最主要的理論是契約說。分門說來大

概是甲、倫理觀念說；乙、國家人格說；丙、團體抽象說；丁、精神的有機體說；戊、契約說。

甲、倫理觀念說：這個說法起源很早，亞里斯多德即以爲國家爲求倫理上善的表現。所以亞氏說：「國家存在的目的是爲得善的生活，不是單以生活爲目的。」柏拉圖雖然以爲國家的目的，由於需要，可是仍然是根據於互相幫助的觀念。所以他說：「依我的見解，國家的來源，是適應人類的需要，人類的需要很多，誰也不能自行供給……人類既有許多需要，彼此都需要幫助。當這些需要互相幫助的人住在一塊的時候，即成立國家。」以後主張倫理觀念的人也很多。可是國家的實質並不如
此。

乙、國家人格說：人格說，並不是以爲國家是一個自然人，即以爲國家是一個抽象的人。抽象的人，當然也有抽象的人格。

丙、團體抽象說：以爲國家雖非實在團體，可是想像上的是一個團體。

丁、精神有機體說：以爲國家雖非有機體，可是在心理上應該是一個有機體。羣衆心理，團體心理。雖然與個人的心理不同，可是也如有機體一樣有相當的感覺與

反應

戊、契約說：這個說法在過去的歷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於政治史上也有極大的影響。大意不外以爲人類在自然社會中間，因爲有許多不方便，才互相約定，組織國家。此說下面有詳細的說明，此地暫不細述。

(三) 團體國家論

法西斯的國家本質論，雖然是因襲國家實在論及國家抽象構成論而來，可是的確能夠另外成一個體系，而且爲現今最流行的思想之一，所以有單獨敘述的必要。

法西斯的國家本質論，即是「團體國家論」。所謂團體國家——(Cooperate State) 據安集希博士(Dr. Paul Finzig)說，意義是非常複雜，「甚至許多經濟專家以及政治專家，也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不明白其中的意義。」(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Fascism)其實要說明團體國家的意義也是很簡單的。我們不妨先拿莫索里尼的話來看看，他說：

「法西斯主義所組織和實現的國家，是一種道德和精神的事實，因為它凝合一國的政治，法律和經濟的組織，而這種組織在它的創始和發展中，都是一種精神的表現。國家是內外安全的保證者，但它也是人民精神的保障者和轉授者。譬如說吧，在數百年中造成語言習慣和信仰，國家不僅是現在，也是過去而尤其是未來。國家，它越出個人生活的小範圍，代表民族固有的意識。國家所表現出的各種方式，能有變更，可是國家的必要性是永遠存留。國家，它把個人組織于公民真理之中，使它覺悟它底使命而進演於統一；在公道上調和個人的利益；轉授在科學，藝術，法律，和人類關聯中所征服的思想，把人類從蠻族的原始生活，臻乎帝國中強力的人類表現；對於致力於團結和服從法律而死亡的人名，轉授至數百年後，對未來的世代，表立出它擴張土地的能力和發揮光榮的天才。一旦國家的意義漸形減弱而滿佈着支離的傾向和個人或集團的分裂的現象，則國家將底於衰亡。」

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國家不僅是道德和精神的實體，簡直是有意識的倫

理國家，莫索里尼曾這樣說過：

「法西斯國家是有意識的，牠有一種意想，所以牠能被稱爲一種倫理的國家。」

在這個國家理論之下，法西斯的國家論中間，有幾個特點：即（一）反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二）反社會主義與組合主義；（三）反階級鬭爭。總而言之，他們所認爲國家的內容，不過是絕對的力的表現，當然不容許與集中的力，相反的因素之存在。現在我們不妨再看莫索里尼的說明：

「法西斯國家這種人格上最高尙和最有力的公式，是一種公式，是一種力；但是一種精神的力。這一種力，集合人類精神和理性生活的公式。所以我們不能像自由主義所情願的一樣，把國家限於純粹秩序和保護的職務。這并不是限制一般所謂個人自由範圍的一種簡單的機構。這是一種公式，一種內部的規律和一切人員的一種紀律；它同理性一般和意志相會通。國家的原理——人民生活於民間團體人格的中心感應——最密切地感應到個人，它深入於行動家的心

中，也一般的深入於思想家的中心；它深入於博學者的心中，也一般的深入於藝術家的心中：這是「萬靈之靈。」

上面這個國家論，我們不願意加以理論上的批評，因為它不過是最近流行的一種思想，文獻上的根據還不很充足，似乎不方便根據兩三本書來批評他們整個的理論。但是我個人現在可以說的，即是當這個國際鬭爭姿態強化的時候，加以經濟恐慌的尖銳化，國家經濟主義崛起之今日，這種國家論的確可以適應環境的需要，宜乎能得到許多人的贊同了。

(四) 統治形態論

認國家的本質是統治形態的人，以為國家不是一個單一體，也不是什麼抽象構成，完全是階級統治，即支配階級統治被支配階級的工具。這種情形，無論在專制國家也好，民主國家也好，都是一樣的，並沒有例外。這個說法即所謂「階級的國家論。」就主張這個論調的立場說，有兩派：甲、武力征服的階級統治說。乙、階級分裂的階級統治說。這兩派對於國家的起源與國家的發展的觀察，雖然是完全不同（詳

後），可是對於『階級統治』這個意見，却是一致。現在把牠分別來說明。

甲、武力征服的階級統治。這派的學者以爲在沒有國家之先，農業民族被游牧民族征服之後，分六個階段而構成國家（詳後）。國家的本質，即是征服者對被征服者實施政治手段的工具，換句話，即是戰勝者對於戰敗者，或者統治階級對被治階級，實行經濟剝削的工具。正如阿本海末爾所說的：『國家自形式上看來，是戰勝羣對被征服羣所加的一個法律制度；自內容上看來，是上級羣對下級羣的統治。』阿氏更明白的說明國家本質，完全是征服羣對被征服羣以經濟剝削爲目的的統治團體。他說：

「社會學的國家本質是什麼呢？國家在初發生的時候，完全是——在牠的存在的第一期，實質上差不多完全是——戰勝羣對於戰敗羣強制加上的一個社會構造，唯一的目的是確立戰勝羣對於戰敗羣的統治，而保障內部革命與外部侵略。這種統治，除戰勝羣對戰敗羣的經濟剝削而外，沒有目的。」（The State）

阿氏並且以爲不僅古代的國家是如此，自有國家一直到現在，無不如此。即現

代的民治國家，其本質也是一樣，他描寫現代立憲國家的時候，他道：

「在原理上，現代國家是與原始掠奪國家及發達的封建國家是一體的，不過加了一個新要素，即是官僚制度（Officialdom）。其形式仍然是統治，其內容仍然是經濟的剝削，國家對內政策，仍然回轉於階級鬭爭的離心力與國家共同利益的向心力所規定平行四邊的軌道之內。其對外政策仍然決定於統治階級的利益，除土地外，還包含貨幣的利益。」

乙、階級分裂的階級統治說：主張這說的，以爲國家是社會發展到某種階段而形成階級對抗時候所必然產生的權力組織。形式上好像是超階級的，實際上祇是代表一個階級或階級集團以壓迫其他階級的工具。昂格斯說：

「國家是因抑制階級的對立而發生的，同時又是階級鬭爭方酣的時候發生的。所以通常的國家，都是最強而在經濟上居統治地位之階級的國家。這個階級，因有國家之助，在政治上變成了統治階級，取得剝削與壓迫被治階級的新工具。這樣，古代國家，首先是奴隸主壓迫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農奴的

機關；而近代代議制國家，是資本剝削勞動者的國家。」（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昂氏在替馬克斯作法蘭西內戰的序文中也說道：

「國家不外乎一個階級對他階級壓迫的工具，在民主共和國之內，也不減於君主國家。」

他又道：

「文明社會的團結便是國家，在一切典型的時期內，常常是統治階級的國家。在一切情形之內，國家通常是統治階級壓迫被治階級的工具。」（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列甯的說法更爲明白，他說：

「所謂國家是階級支配的機關，由一階級支配他階級的機關——以確保這個支配，而且提高了成爲法規，作出壓抑階級軋轢的秩序爲任務的機關。」

（國家與革命）

這兩種的國家本質論，第一種是社會學的國家本質論，第二種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本質論。關於國家本質這點，兩種說法相差無幾，在理論上差不多完全一致。所以布哈林在轉形期的經濟學一書上說：「阿本海末爾他對「歷史的國家」下如次的定義：「國家，自形式上觀之，是獲優勝的一羣對於被征服的一羣所加的一個法律制度；自內容上觀之，是上級羣對下級羣的經濟剝削工具。」若把階級自身的掠奪問題及階級自身是否由經濟以外征服的事實發生的問題，置於度外，則我們不得不認定阿本海末爾所設統治的公式，在本質上是正確的。」現在關於國家本質的解釋，也以這種階級統治說為最有力量，也比較的有科學和歷史的根據。

(五) 職能團體說

主張國家職能說的，以為國家是基本社會中間的一種依職能而組織的團體之一。國家不過是管理政治的機關，並不足以支配全人類的一切生活。國家的地位固然很重要，可是並不如普通政治學家所說的，牠是有唯一的地位的最高主權者。這派理論者的政治學書本上有兩個名詞是與普通的政治學書本上不同的。第一

個即是『政治。』他們所說的政治，不如上面我們所說的政治那樣廣義，統一一切政治生活而言，他們所說的政治是大半專指行政事務之一部份。如教育，衛生等等的行政，據我們看是屬於政府管理的，而他們則以為應屬於專門家，而不應列在政治之內，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而且他們以為政治是事務的管理，不是唯一的權力生活。第二個即是『主權。』他們所謂主權，不是如以前政治學上所說是最高的是唯一不可分的，即所謂一元的主權論；他們以為每一種團體有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也只有一個主權，與別的主權平行。我們叫他們這個主張為多元的主權論。因此，他們以為國家的本質是：

『國家不能與基本社會相等，也不是基本社會，政治團體不是統指人類生活的全部，也不能支配人類全部生活。國家不能看做基本社會，祇能看做是基本社會中間的一種特別權利團體。基本社會的組織與發展是無限制的，國家却不過如此，是社會生活中間一種有限制的組織。』(馬克費(Maciver)基本社會論) 或者說，國家是基本社會中間一個統制政治的機關。如柯爾(G. D. H. Cole)

所說的：

「國家是什麼呢？國家不過是基本社會中的統制的政治機關，國家是統制的機關，爲基本社會表明公共目的，行使公共行爲。」（產業自治）

至於技術方面的事，與產業管理權都一律應該歸基爾特，國家不過把這些東西交給基爾特罷了。泰萊（G. R. S. Tylor）說：

「當然的，所謂普通原則，不待說是把一切有關生產過程的技術方面統統歸給基爾特管理了。換句話，就是政府的責任是表現所需要的是什麼，基爾特的責任是表出怎樣去供給這些需要。在被社會的集合的慾望所規定，而被社會的機關「國家」所表示的公衆道德和教化的標準以內，基爾特可以自由行事。這種自由權，上文已經指出過了。並不是被一個支配階級忽然發了慈悲而開放給庶民的，只是因爲惟有生產者能善治生產理論戰勝的結果……所以國家對於基爾特，只能幫助不能干涉（按卽是主權的平行）。母親既然請了外科醫生來診治她的孩子，就該一切都交給他，因爲他是適當的診病人才。國家就是母親，外

科醫生就是基爾特」(基爾特的國家)

泰萊這段話雖然已經表明國家的主權是多元的，可是還不大明白，再看柯爾的解釋，就更可以清楚了。柯爾說：

「在人類各種不同的社會中，國家得要求一個重要的地位，可是並不是唯一的特殊地位。在基本社會中各分子都有同等關係的羣集活動，國家就是爲執行這種羣集活動的重要種類而存在的。關於別種行動，人類又分成別的羣，又需要別的團體來執行。這些各式各樣的團體，在他們權限之內，與國家在自己權限之內一樣，都有他們的主權。」

拉斯基(H. J. Laski)的意見，也與此相同，他說：

「國家的意志不過是全部的一個特殊部份。她當然是社會的極重要的一部份，猶如骨骼是人身的重要部份一樣。但我們不能把她當作社會全部的意志，猶如我們不能把支持身體的骨骼當做生命的全部一樣。」(政治典範)

由此可以知道他們以爲主權是平行的，是分開的，只有合起來的基本社會才

是整個的團體，國家不過是整個團體之中一個特定的團體，不是唯一的團體。有人說，他們這種的國家本質觀，不過是一種未來的計劃，不足以解釋過去歷史上的事實。他們對此也有兩個理由來辯護。(一)以為歷史上確有許多的根據。泰萊說：「人類歷史中最長的一段，在這段中間無論是社會的那方面，其中主要精神的一個即是基爾特……當十三、十四兩世紀的時候，西歐方面的基爾特算是那個時代的社會構造中間許多緊要元素之一，他的地位是利貴爵、國王並立的。」(二)他們以為階級壓迫，不過是國家活動的黑暗方面，並不是國家的本質。柯爾說：「凡羣體中有階級的存在，國家必定常常用他的政治活動去維持階級的私利，承認階級的擴張……或則行一種法律以優待一個階級。至極端的時候，他的政治活動，還顯出階級專政的形式，不過這個是國家活動的黑暗方面，並不是他的本質。」瓦格納 (CAROLF Wagner) 在他的『從國民經濟學的觀點上來看國家』一文中也說：「社會主義國家，實具有最高度的國家之一切特徵。爲什麼呢，因爲近代國家的階級的性質，不過是濫用結果所致之故。」柯爾當然比瓦格納說得比較有理由。所以柯爾是典

型的職能國家論者。

本章參考書

- I Bosanquet: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 II Spenser: *Social Statics.*
- III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 IV Paul Einzig: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Fascism.*
- 五、莫索里尼: 法西斯理論及制度 (陳譯本)
- 六、F. Oppenheimer: *The State.*
- 七、昂格斯: 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
- 八、列甯: 國家與革命
- 九、布哈林: 轉形期經濟學
- 十、Meivert: *Community*

-
- 十一 G. D. H.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十二 G. R. S. Tylor: Guild State.
十三 H. J.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第四章 國家的起源

國家怎樣起源的，這個問題還沒有定論。並且自有國家以來，即有政治現象，因此有許多人認爲國家與政治權力是同時發生的。換句話，即是以爲有政治即有國家，有國家即有政治。常常把政治現象的起源，作爲國家的起源，國家的起源，看爲政治的起源。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爲據現代政治學的知識來判斷，政治現象比較起源早，國家則比較的爲後起，是先有政治然後才有國家，國家與政治並不是同時發生的。明白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國家的起源，比較容易。

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除開文不對題的以外，最主要的大概有下列七種，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一) 神權說

主張神權說的人，以爲國家是神造的東西，那末，國家的起源，自然就是由於神權了。他們以爲「上帝創造了全世界，國家也是上帝所創造的，」正和中國書經上

所謂「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書經梓材）的意思相同。由這種意思引申出去，即以爲皇帝的政權，完全由天賜的。基督教的門徒，更說得非常靈活，彷彿上帝創造了國家，遣派了國王，大家非服從不可。聖保羅致羅馬人書中，即有下面這麼一段：

「居上位者衆宜服之，非上帝則無居位者。凡居位者皆上帝所命。與居位者敵，是爲逆上帝命，逆者必受罪。……居位者，上帝僕也，原以益爾，行惡宜畏之；以其爲上帝僕，柄不徒操，刑加作惡之人，此其所以當服之。豈惟刑故，吾心當服之也。」

中國古代的社會，也是以「巫」爲最高的主權者，因此退化而成君權，而成國家。所以梁任公說，「吾儕今日讀此」（即下引之國語）孰不以覲巫祝宗爲不足齒之賤業，殊不知當時之「巫」，實全部落之最高主權者。國語上所謂此項最高主權的描寫，以楚語觀射父的話爲最明白，他說：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

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壇場之所，上下之神，姓氏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

東方之所謂神權，大半把他作監督政治的最高權威者，而把他作爲創造國家者還不多。梁任公說是一種「天治主義」頗爲恰當。不過東方的神權說也好，西方的神權說也好，無論怎樣說得有理，說得神奇，用今日的科學眼光看來，當然不值一笑，可是因爲他却支配一個長時期的政治思想，所以不能不略爲敘及。

(二) 族父權說

這派以爲國家是由家族進化而來。換句話，國家是家族的擴大。本來家族是最初形成的東西。國家、氏族、階級都比較の後起。馬克斯也說過：「國家、氏族、階級等，都是比較後來的形成物，在社會發展的各階段上面，國家、氏族、階級等，沒有發生之前，還有較古的東西。這些東西的一部份是家族，在今日還在某種形態之下，存於有產

階級社會裏面。他一部份是血族團體和部落。『家族，血族團體，部落等，既是最初的形成物，因此即被作爲國家起源於族父權的根據。詳細點敘述這個學說，即是以爲從歷史的考察，最初的人類不過是圖騰社會（Totem）因血統的關係，聚許多人在一塊成爲一個團體。這種團體，自由選擇一種動植物做他們的標識，如熊、狼、斑鳩、海狸、鹿等，都可以爲氏族的記號。同記類的團體不互通婚姻，必須和異記類的男女結婚。有許多人，以爲最初是『母系制度，』後來慢慢進步變爲『父系制度。』又有些學者，以爲縱有母系社會，而司支配權的仍是父系。如格魯沙（Grosse）說：『母系與父系，母權與父權，不可截然區別……血統雖依母系，然司支配權的還是父親。』休莫納（Schmoller）則認定母系在先，父系在後。在父系統治之下，再行進化，或自養牲畜，或掠奪食品，或者友誼的血族外婚，或者掠奪別族的女子爲妻妾，甚至還把別族的男子捕獲而爲奴隸，構成一個比較大的血族團體，再擴充而爲一個部落。可是自始至終，以一個家長爲主，這個家長對於族內的子女有生殺予奪之權。如正亨利梅因（Sir Henry James Sumner Maine）所說的一樣：『據我所知道的，父親對於子

女，有生殺的權力；並且可以加以無限制的肉刑；他能隨意轉換子女的地位，他能拿一個老婆給他的兒子，他能拿一個丈夫給他的女兒，他能使他的兒女做別家的養子，並且能售出他的子女。」此之所謂家長，在族大丁多的時候，即變為族長，再擴大變為部落的時候，即變為酋長。名義上雖然不同，而實際上是一個血統團體中的年最長而勢力最雄厚的個人統治一切，則毫無問題。後來再行進化，即變為一個君主，而成立國家。而成立國家之後，家長的權威仍非常之大，如愛爾烏德所說：

「古代羅馬人的家庭與各民族父權的家庭相同，一切權力全握於家長之手。因祭祀祖先之風盛行，家長就是已死祖先的代表，活人和死人間的線索……所以他的權力差不多是神聖不可侵犯。儼然以尊神自居，對於全家的人，有絕對的權力，可以生死家人。」

柯諾 (Heinrich Cunow) 雖不贊成族父權說，可是他敘述這種說法的理由却很清楚，他說：

「黑格爾 (Hegel) 在一定範圍之內，也倡導社會是由家族漸次發展的學說。

他發現小家族裏面，即已經具有國家生活的特徵，但人在家族中間，並不是孤立的，實是家族全體的一部份。因為，家族的目的，不單祇圖滿足性慾，生殖傳種；除此之外，還別有意義。家族是法律的，道德的人類統一體，又是有一定所有或財產的經濟共同狀態。黑格爾在他的法律哲學第一七〇節上說過：「表現於個人特殊慾望的，抽象的，所有權上放縱要素和利己心，如果家庭裏面變為道德的行為，即在共同物的獲得和管理，」可是，家族一天天的發展，他的新生的子孫，當然也一天天增加。新生的子孫，雖說他的發源和血統，與原始家族，有連帶關係，但還是和原始的家族，分離而獨立的。於是，家族的數目，天天增加，互相聯合而成為氏族和部落。另一方面，個別家族的本身，也自己分化起來。那些家族的自然慾望，逐漸增加，而他的構成員也就獨立起來，如是這些構成員，就脫離家族結合的範圍，而和其他家族構成員，連結相互關係，以滿足他們的慾望。他們互相結合，而成「一種比較發達的集合統一體，」這就是社會的發生。因為，無論何種社會，牠的最重要的內容，大概是多數個人的慾望，和滿足慾望，都是以交互的勞動或互相勞動為

媒介的。因此，一方，從家族的擴大和分化，發生部族的民族，他方，因慾望滿足的結合，望發生市民的社會。黑格爾在他的法律哲學第一八一節上說過：「家族的原形，漸次變化擴大，一部份，自然的漸次變為國家，即變為有共同狀態的自然起源的民族；又一部份，則或依支配的強力，或依自由意志而變為多數家族共同團體所結合的社會。」

在這段說明的中間，固然所說的是社會，不過柯諾在未說這段話的時候，已先說明「國家是比較發生較遲的特殊社會形態，即稍為進步的政治的社會，」可見上段是敘述國家的起源。看了上面這些說明，我們對於國家起源於族父權說的內容，當然已經明白了。主張這個學說的人，固然首推亨利梅因和黑格爾，可是在古代已經有相類似的說法，如亞里斯多德說：「國家是家庭村落的聯合，以完全生活，自足生活為目的，」就是這個意思。

族父權說，也有許多人贊同，並且也似乎有許多的事實可以證明。最重要的證據，即是現在各國野蠻民族中間，還有氏族制度的存在。其次，古代的猶太國，即是由

傑考布 (Jacob) 家長之後十二個氏族組成的。中國古代的國家如五帝本紀所載，也認中國完全爲黃帝子孫。卽到周朝也是天子，諸侯爲一家人所獨有。中國古書上也到處可以見到父權制度的遺跡。如禮記內則上說：

「子婦無私貨，無私器，不敢私，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善。」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後世不衰。」

卽到中國後代家長的權力還是很大，在法律上也有特殊的權利。因此，許多人卽認爲國家起源於氏族在歷史上的證據，真是不少。所以梁任公也說：

「凡國家皆起源於氏族，族長爲一族之重視者，同時卽爲一族之政治首長，以形成政教合一之部落。宇內古今各國之成立，莫不經過此階級，中國亦其一例也。」

就是馬克斯在其早年著作中間也贊成黑格爾的學說（詳見後節）。不過按

照現在社會學的知識，這個學說雖不能說完全錯誤，可是論證，也不很充足。因為氏族制度固然是曾經存在的東西，可是他們並不能指出爲什麼會由父權的社會，變爲國家；或者有些部落酋長而主持一個國家的政權。並且也不能說明一切國家都是由氏族所形成。在古代社會中間，家族很多，很多，如果都擴大而成爲國家，那末，事實上也沒有看見這麼多的國家，至於說中國古代之爲黃帝子孫，周朝之爲一姓統治，也不過是政治上的一種特殊現象。至於古代尊重家長的風俗，也不過是一種風俗而已。風俗是隨時變更，例如羅馬的父權雖然很大，可是後來也就變化，而相反，男女關係非常鬆懈，家庭極不穩固，據朱文拉（Juvénal）的記載，某婦人五年之間換了八個丈夫。父權之凌落，也就可想而知。所以風俗的變更性很大，也不足以做這種學說的證明。尤其足以令人懷疑的，家族與國家本質是截然兩物。家族不過是倫理的關係，國家則爲政治的乃至經濟剝削的關係。縱由家族而成國家，那也不過爲形式上的演進，實際上何以必然的由家族進而爲國家，自然有另外的本質的政治與經濟原因。我們不可忽略實質，而專憑形式。所以完全贊成這個學說的人也日見其

少了。

(三) 財產權說

主張這個學說的人，他們的根據，是由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上去觀察。因爲人類經濟狀況之進展，大概是這樣的階段：(一)原始狀態，(二)漁獵時期，(三)遊牧時期。經過這三個時期才到農業社會。在原始社會狀況中間，人類的的生活非常簡單，也沒有什麼組織，完全採取天然的菓實，以爲日常的生活資料。雖然在有魚的地方，他們也知道捕魚，在有野獸的地方，他們也知道捕野獸，可是這並不是他們固定的生活方法。他們的社會是沒有什麼組織，他們的生活方式也很簡單。到第二個時期，他們或在河邊湖邊的地方，或在海口相近之處捕魚爲生。因爲捕魚生活，雖然可以個別去做，可是並沒有團結的好，因此，就發現團結的必要，有永久的組織的需要。在不靠水邊的地方，菓食不足，不能不以捕獲野獸爲生，捕野獸也需要組織，因此也發生團體的必要。第三時期的畜牧時期，財產的關係就發生了。有些人獸羣較多，有些人比較的少，因此又發生貧富的懸殊。在畜牧時代還有一個特徵，即是人民與土地發

生了關係，而且這種關係日漸增加。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塊固定的土地，完全在他們勢力範圍之下，不讓別的部落來侵犯，於是土地私有的觀念也發生了。這是經濟進化的最初狀況，在這個過程中，財產關係最關重要，也就因為這個重要關係而產生國家。這個原因，可以分四項來說明：

(1) 人民因為財產關係，慢慢知道合力，分工和組織的必要。於是由氏族變為家族，由家族而變為國家。

(2) 人民有了私有財產，一方面要求一國權力的保障，一方面在發生爭執的時候，不能不求一個公正的判斷，因此發生權力的生活，久久即形成而為國家。

(3) 財產既成爲私有，一定有貧富不均的現象，愈久而愈懸殊，窮人與闊人住在一個社會，窮人必定服從闊人。久而久之，即變爲統治的形式，而成爲國家。

(4) 財產關係的確定，土地也跟着確定了。土地固定之後，人民居在同一的地方，權力生活也很容易起來。因此，即爲國家產生的開始，因為國家不過爲權力生活的集合體。

依上面這四項說明，當然都有理由。比如第一項，正如柏拉圖所引蘇格拉底的話一樣，以爲「國家是應人類需要而發生的。」他說：「人類有許多需要，無論何人都是不能自己滿足……我們現在有許多需要，並要許多人來供給這些需要。這個人爲這個目的要得那個人幫助，那個人爲那個目的要得這個人幫助。當這些需要互相幫助的人住在一塊的時候，這個住居團體，就叫做國家。他們根據彼此利益的觀念，互相交易，一個是與的，一個是取的……我們到此才起首造出一個國家的觀念，真正創造國家的，便是必要。」意思也與此相同。不過我們用現代國家學上的知識看來，則覺對財產關係之與國家的起源有關，似乎不可否認，並且在許多史實上，我們也可以知道財產與社會的進化有密切的關係。可是因此即認定財產爲國家的起源，在歷史上也找不着什麼根據。因此，有許多人並不相信這個理論。不過，在君主時代，大家都認國家是君主財產的目的物，以爲整個的國家都是皇帝的私產，自然歡迎這種財產說。這個理論，正可以爲君主權力的辯護。因而，國家的起源由於財產權說，在政治學史上也有很好的地位。

(四) 公職分化說

主張公職分化說的人，他們的根據是以爲在國家未成立之先，如氏族之內，都有公職的存在。最初一部份，有特殊能力的人被推爲執行公務的份子。日子長久了，無形之中，那一部份人以權利自私，甚至世襲相承，由此而建立國家，自爲首長。據一般社會學者的考察，古代氏族中間，的確有公共職務職掌之推定，並且這種事實還存在於現代野蠻人中間。如：

(1) 伊羅昆人的氏族 (Iroquois)。他們的政治組織是由小氏 (Clans) 組織大氏 (Phratry)，由大氏而組成種族，各氏都歸酋長 (Sachem) 與首長 (Chief) 兩重首領來統治。酋長就是一個公式的元首，是由成年的男女公選的。並且不過執行公務，並沒有特別的權力。關於一切公共的問題，必須酋長間的意見一致，才能判決，這幾乎是不成文的憲法，誰也不能侵犯。

(2) 伊羅昆人的支族塞里加族 (Seneca)。他是由八個氏族組成的。每氏選舉他們的酋長爲平和的首領；選舉他們的首長，爲他們戰爭的指揮者。酋長自氏內選

出，他的職務是世襲的。首長則選自氏外，不能世襲，並且祇限於戰時。因為他們是母系制度，可以繼承父位的並不是兒子，而是他氏的兒子。酋長也只執行公共職務，沒有特殊的威權，如果酋長違犯氏民公意的時候，氏民可以辭退，另用普選的方法改選。並且還有個會議，做他們最高威權的機關。

(3) 美國印第安人，也是自選酋長與首長，管理公共事務。各氏的酋長首長合組而成種族會議 (Tribal Council)，規定種族間的關係，派遣出使人員，決定對外宣戰媾和，並且有義勇兵 (Volunteers) 的組織。

以上所舉的，是現代存在的土人公職分配的例子，而我們據格魯特 (Grote) 的希臘史，也可以知道希臘民族組織中也有公職的分配。他們是：(一) 財產共有，有許多時候選出監督官 (Supervisor) 一人，會計官 (Treasurer) 一人，管理一切關於財產的職務。政治事務由執政官 (Archons) 執行。此項執政官由選舉產生，又據荷馬 (Homer) 的考察，希臘民族永久的威權，屬於公會 (Boule)，為執政官所合成，後來又改用選舉的方法，執行一切職務。羅馬的氏族，大致也相同。這些歷史上的事實，

都是公職分化說所根據的材料。其實古代與近代的氏族之間，因執行公共職務而選舉或推定負責任的人，當然爲一種事實，可是根據這個事實，即謂國家之起源由此而來，則並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也沒有什麼充分的證據。不過由這個說法，可以作爲階級分化說（詳下）的幫助罷了。主張這個學說的人，並不很多，在近代則祇有馬克費（Maciver）等少數人。

（五）契約說

通常政治學者講到契約說的時候，都把他當做一種整個的學說看待，至少也認主張契約說的各家之理論不過大同小異。其實他們各家的理論，根本上是不同的；尤其說到國家的起源上面，他們各家是完全不同。所謂各家是一些什麼人呢？浩克爾（Hooker）、密爾頓（Milton）、布卡南（Buchanan）、奧色斯（Althusius）、非莫（Filmer）、格老秀斯（Grotius）、布芬道夫（Pufendorf）都是主張政治契約說的，他們大半祇說到人民與統治者的關係，而不說明國家的起源。我們現在研究關於國家起源的社會契約說，主張的人是哈布士（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盧

梭 (Rousseau)、斯賓羅沙 (Spinoza) 各家。這四家的學說，也是彼此不同的。現在我們分別來看看：

甲、權利拋棄說 主張這說的即是哈布士。他以在自然世界沒有國家的時候，人類是沒有文字，沒有技術，完全是可憐的，污穢的孤獨生活。而人性又是好爭強逞能，於是彼此互相爭戰，並且是人自爲戰，個別相爭。人人都想居人之上，人人都不能居人之上，繼續不斷的戰爭起來，久而久之，大家都覺得這種互爭互鬪的生活，太痛苦了，到了那個時候才彼此相約把各人的主權讓給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相約而成立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這個社會即是國家。國家的主權，在沒有成立國家的時候是分屬於每個私人的，一旦各個人拋棄主權而成立國家之後，主權即給國家不屬於個人了。那末，君主是立於契約之外，所謂契約是人民與人民訂立的，並不是人民與君主訂立的，因此，君主可以不遵守契約。哈布士這個理論是一六五一年發表的。在他以前二千年上下時代的中國墨子，（據梁任公的推定，墨子大概是紀元前四七〇年生三八〇年死的。）所主張的國家起源說，與他差不多完全相同。很有可注意

的價值。墨子的自然世界觀是如此：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即自然世界）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同滋，益也）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致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焉。」（尚同上）

對自然世界的觀察與哈布士所謂個人不斷爭鬪說，差不多完全相同。說到國家的起源也相同，他說：

「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智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一同乎天下之義。天子既以（同己）立矣，以爲唯其耳目之請（畢沅云，請當爲情。）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贊閱賢良聖智辯慧之人置以爲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尚同中）

「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效

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尙同下）

梁任公說：「墨子言：『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孰明之？自然是人民明；孰擇之？自然是人民選擇；孰立之？孰使之？自然是人民立人民使，此其義，與主張『天生民而立之君』的一派神權起源說，及主張『國之本在家』的一派家族起源說（即族父權說）皆不同；彼以爲國家爲人民同意所造成，正與民約論同一立腳點。」其實他與盧梭的民約論並不同，與哈布士却是一致。他們這個權利拋棄說的流弊，即反足以承認君權的萬能。哈布士以爲君主不受契約的拘束，墨子則以爲君主可以實行專制，所以他說：

「正長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尙同上）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尙同中）

乙、權力保留說 主唱權力保留說的是斯賓羅沙，他認定人類的本性上有要求安寧秩序和公共幸福的慾望，因此互相關約定成立國家。這個因約定而成的國家，并不能保有一切人民的權力。人民的權力還是在各個人的手裏，他們仍然將權力保留。如果人民當國家不適合他們的維持安寧秩序增進公共幸福的時候，他們隨時有權力來改造國家。這個就是權力保留說。權力保留說的好處，不用說，即在於使人民反對暴君反對惡劣的政府一類革命的行動，有理論上的根據，不像權力拋棄說之有主張君主專制的流弊。可是他在理想上雖然也有他的長處，而事實上的說明，則太過於牽強附會。

丙、權力限制說 主張權力限制說的人是洛克。洛克所認定的自然世界，與墨子及哈布士所認定的完全不同。他以為自然世界是完全自由的世界。除開自然法的限制以外，每個人愛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不過因為（一）有自然法的限制；（二）有理性的指導。雖然自然世界的人一律平等一律自由，可是並沒有人去妨礙別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平等及財產。不過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執行自然法的人，人人對於

自己的生命財產都有絕對自由權，如果有侵犯他人的時候或者有爭執的時候，人要做自己的法官，人要做自己的警察，實在不大妥當，有要求一個公共權力的必要。因此，互訂契約而成立國家。這個國家並沒有得到人民的一切權力，不過得到幾種權力。國家并不能有無限的威權。統治者的權力不過是人民委託的，他如果使用不得當，可以由委託的人隨時收回。國家的權力不是至高無上而是處處要受限制的。在平時主權雖屬於國家，革命的時候主權即屬於人民，那末，革命自然是正當的了。所以格特爾(Gesell)說：

「洛克雖然把立法部看做政府最高的機關，但立法的權力並不是絕對的。在立法權的後面還有大眾，保持着自然的權利，假使政府違背大眾的委託，大眾就可以解散他。當政府表現不義的行爲的時候，多數的人民可以起來反抗。政府必須要建築於人民的同意上。他沒有明白表示在制定法的限度之內，是否可以變革。他的「革命權」(Right of revolution)論乃是發揮從前的反抗論，成爲他的學說中很重要的一部份。」

丁、人民總意說 主張人民總意說的是盧梭。他以為自然世界是一個自由平等的世界，人民在這個世界之中，不受任何拘束，也不受任何妨礙，完全自由自在為所欲為。因為沒有人來妨礙這種權力，所以相約而成立國家，保持此項自由平等的權力。人民在自然世界中間，各有其自由自主的權力，到訂約而成立國家的時候，人民才把一部份的權力拋棄。可是所拋棄的權力，並不是拋棄交給個人或者團體，而是使個人的自由意志服從社會的公共意志（總意）罷了。公共權力可以交給政府，公共意志則由人民全體保有。人民一方面是治者，同時一方面又是被治者。格特爾在所著政治思想史大綱上說過：

「依照盧梭說來，那憑藉協定讓渡權利與權力於集團的個人意志，是鑄合於公共意志中間。原始的契約需要一致的同意。國家建設以後，大多數人的意志應認為公共意志，少數人如果以他們的願望代表公共意志，就是錯誤。所以他們應以選舉制勝比之於他們按照自己意志行事更自由，這是盧梭理論的特點。」
盧梭的學說一方面不承認統治者的特權，一方面主張少數服從多數，所以他

在當年的政治上發生重大的影響。格特爾有幾句話批評他，他說：

「十八世紀有一個偉大的著作家，他的學說最能真切的反映當時法國的情形，以消除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的弊害爲己任，那就是盧梭。那時候休謨（Hume）的論理學，在英國已削弱社會契約說的勢力，盧梭正是採用契約說，他的國家觀和哈布士的專制主義相反，又與洛克的濫和的立憲主義不同。他的思想比哈布士的近於武斷，比洛克富於普遍性與煽動性，他的學說雖是不很精確，不能前後一貫。因而自從他的學說出現以後，對於當時發生絕大的影響。」

契約說無論是盧梭的也好，洛克的也好，哈布士也好，祇能算是「應時」的學說。尤其是盧梭的學說，不用說，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是一個很重要的學說，沒有那一個國家不遵奉他的契約說的。不過他們的學說本身上並不是健全的，最顯明的缺點，都犯了下列四種的毛病：

(1) 歷史上國家的起源，絕對沒有按照訂立契約而成立的事實。所以說國家起源於契約，是沒有歷史事實爲根據的。

(2) 在歷史下來直到現在的國家沒有實行過這種契約精神。即是要實行，也無從下手。

(3) 所謂契約不過是一種權利，既是權利當然需要國家來保障他，沒有國家和法律的權力以前，契約決不可成立。

(4) 他們的理論，都是憑個人的推測，完全表現唯心論者的立場，而與歷史上的事實不合。

(六) 武力征服說

主張國家起源是由於武力征服的人，除開阿本海末爾外還有甘卜羅維基 (Ludwing Gumploviez) 拉村荷菲 (Custav Ratzenhofer) 幾個人。他們的意思是說國家的發生，是由於具有武力的種族征服其他種族之後，占了戰敗者的土地，奴屬了戰敗者的人民，因此實行政治手段的經濟的剝削。阿本海末爾他在說明國家起源的時候，他把國家分爲兩種，一種是「陸上國家」；一種是「海上國家」；國家的起源，也分兩種來說明。

甲、陸上國家 他以為陸上國家的起源，是一個簡單的征服形式，他並且以為所謂有武力的種族即是游牧種族，被征服的即是農民。他說：

「農民以沒有紀律的連隊，以沒有紀律而人自為戰的戰士來作戰；所以縱令他們的人數較多，他們終竟不能比狩獵民更能够抵抗武裝游牧民的襲擊。但是農民是不逃走的，農民粘着於土地，而慣於有規則的工作。他們居留，他們屈從，具貢獻於征服者，這便是舊世界陸上國家的發生。」

至於為什麼農民沒有武力而常被征服？阿本海末爾也曾告訴我們，因為農民社會的構造，完全是自由自在的生活，財產上沒有什麼差別；組織也不必擴大，並且粘着於土地，沒有什麼相互的戰爭。所以他根據這種理由下一個斷定說：

「……因有以上各種理由，原始農民完全沒有對於從事於攻擊戰及好戰的要求。不像狩獵民及游牧民具有好戰及從事攻擊戰的特徵，戰爭也無力改良農民的現狀。農民本身又因為職業關係不能使他成為有力的戰士；和平性質，因此，與日俱增。他們雖筋強力健，勤苦耐勞，可是動作弛緩，判斷遲疑；反過來，狩獵民

與游牧民依其生活的方式日趨於敏捷輕健。」

農民的性質既然如此，生活的狀況也不需要國家，因此，他決定的說「農民的本身是不會建立國家的。」他說：

「……在農民區域內經濟及社會的狀況中間，找不出社會的分化，可以促進完整化的較高的形式。既沒有武裝征服鄰人的衝動，也沒有這種可能，因此，國家不能夠發生，在事實上這種社會狀況從沒有發生過國家。如果沒有外來的原因，從相異的狀態下養成的人羣而來的衝動，則原始淺耕農將永遠無從發現國家的組織。」

農民永遠不能發現國家的組織，狩獵民怎樣的呢？他以為狩獵民是「實際的無政府主義者。」他們也不會發生國家。他說：

「狩獵羣在數量上，在每個戰士的力量上，比着與他們所衝突的游牧民，是不能匹敵的，他們不能抵抗游牧民的壓迫，這是當然的事。可是他們可以逃到高原的山中，游牧民不僅感於窮追的困難，而且高山之上沒有牧場，也白費氣力。他

們也許用一種附庸的關係維持連繫，如非洲所見，尤其是在太古時所恆有。當洗克索人（The Hittos）侵入埃及的時候，這種附庸的狩獵族隨從他們，常貢獻所得或代為守護以報其保護之德。但狩獵民是實際的無政府主義者。屢屢甯置刑戮而不能屈從以從事於有規則的勞動。因為這些理由，這種衝突，從來沒有發生國家。」

狩獵民與農民的客觀條件既然都不能發生國家的組織，宜乎有組織國家的資格的祇有游牧民。游牧民之發見國家又完全憑武力，此所以國家之發生完全由於武力征服。所以他說：「陸上國家發生的原因，全由於武力的征服。」

乙、海上國家 海上國家的起源，據阿本海末爾的意思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起源於海賊的城堡，一個是起源於原始陸上游牧民的海港中商人殖民地。關於海賊城堡的國家起源，他說：

「我相信海賊擄獲物的貿易，在多數情形之下，是商業都市的起源，以此為政治中心，而古代文明或地中海文明的都市國家生長起來。」

這個雖然不是單純的武力征服，可是也是具有武力條件的。至於第二種則完全是武力征服的，他說：

「同樣的發達存在於海上游牧民——海寇民（The Vikings）與陸上游牧民相同。這是很自然的，因為在人類史很多的事例中，海上游牧民不過是陸上游牧民移殖於海上。」

這種游牧民成爲好戰之民族，他們有一定的紀律和服從領袖的習慣，再從事於後方農民的征服而成立國家。或者使用奴隸，用政治手段，而有國家之組織。這個就是他海上國家起源的理論。

阿本海末爾不僅主張國家的起源，是由於「武力的征服。」而且他極力的反對馬克斯派的「階級分裂說。」在另一方面，馬克斯派的國家論者，雖然也承認歷史上有武力征服的事實，可是認爲國家的發生完全是由於「階級的分裂。」現在我們先來看一看馬克斯派的階級分裂說，再來敘述他們兩派關於是非的爭論，比較容易了解些。

(七)階級分裂說

主張國家的起源由於階級分裂的，最初是馬克斯與昂克斯。依馬克斯派的見解，以爲國家的起源是由社會發達至一定的階段，因內在矛盾的展開而分裂的。即是昂格斯所謂「國家寧爲到達一定發達階級的社會之生產物，」並不是由於外力的征服。昂格斯他有一個可注意的論斷：

「在社會內部有了各種利害的分裂，社會自然就要發生一種權力。這種權力，最初是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爲目的，隨着社會內部階級的成熟，就變成一種以人的支配爲內容的權力。這種權力，逐漸進化，應於階級對立之構成，而成爲國家權力。」

「國家不是由外部而加於社會的權力，也不是黑格爾所主張的「道義的觀念之現實性」及「理性的容態之現實性。」國家寧爲達到一定發達階級的社會之生產物。國家是該社會有了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爲不可調和而對立，而無力除去其對立的表示。此相與對立，相與對抗的經濟利益的諸階級，爲使

自己及社會不亡於無益的鬪爭，於是防止軋轢，抑制於「秩序」的範圍以內，而建於社會之上的權力，便是國家。」

布哈林也說國家最初是維持階級的平衡，不過結果並不是超階級的，「只能專是支配階級的一個組織。」而他對於國家最初的起源的認識，則與上面昂格斯所說的相同，他說：

「相對的社會平衡，即是說：建立在社會分裂上面的社會體制全體的穩定，怎樣得以維持呢？這個答案非常明白，即是，這種社會的體制，既已經存在，則必定要有一種——不問其為「野陋」的肉體上的或「高尚」的精神上的——補充的要素的作用機關，來統一分裂社會，來制服被壓迫階級的反抗。簡單說來，爲要維持這種體制時候，不單需要一個統制物質的組織，而且需要一個統制人的組織。這種組織，便是國家。」

照上面這個說明，我們可以知道國家最初的起源，完全由於社會平衡的需要。不過布哈林這個說明祇限於國家最初起源的原因，可是國家一經成立之後，國家

即是完完全全的階級壓迫工具，而不是維持階級的平衡。如果我們嫌棄上面這種說明過於簡單，我們可以再來進一步研究馬克斯派關於國家起源的詳細說明。他們既以為國家的起源，由於階級分裂的結果，所以關於國家的起源也與階級的起源是同時並行的。換句話，馬克斯派的理論，國家是階級的分裂結果，因此國家形成的過程與階級形成的過程是一樣的。依昂格斯的說法，是：

「畜牧，農業，家內手工業的生產的發展，給了人類勞動力以生產維持必要的生活品以上之生產的能力。因之，從來對於戰爭的俘虜是一律殺戮的，這時就把他做奴隸了。在社會上也就發生了最初之階級的對立。這就是主人與奴隸，榨取者與被榨取者的對立。這種對立伴於鐵之利用而來的耕作面積與應於森林開墾面積之擴大，日益明顯。更加以直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生產的發生，富者與貧者的懸隔，自由人與奴隸的對立，遂同時并見。

「在社會內部有了各種利害的分裂，社會自然就要發生一種權力，最初是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為目的，隨着社會內部階級的成熟，就變成一種以人的支配

爲內容的權力。卽這種權力，逐漸變化，應於階級對立之構成而成爲國家權力。跟着生產力之發展，在社會的內部構成階級對立的過程，與最初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爲目的底那種權力，逐漸變化成爲國家權力的過程，是同一的過程，就是說國家形成的過程與階級形成的過程是同一的過程。

「然而階級社會的本身，也決不是靜止不動的，所以許多相對立的階級，常隨生產力之發展而發生變化，例如在歷史的階段上，有自由人與奴隸，封建貴族與農奴，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三個階段的顯著的變化。同時，國家亦有奴隸所有者國家（卽所謂古代國家），中世封建國家，近世代議制國家之三個階段的形態。」（見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

依昂格斯上面的解釋，國家形成的過程不外是：一、因生產力的發達，創立了奴隸制度，卽是最初階級之對立；二、社會內部利害之分裂，發生一種公共權力，逐漸變化而成爲國家。而支配階級因爲在原始的時代起，在社會上卽占有優越的他位，所以他很容易因時勢之推移，而變爲統治者。所以國家完全是階級分裂的結果，並不

是別種原因。而形成的過程也就與階級形成的過程完全一致。這種見解即可以視爲馬克斯派代表的理論。

此外，波格達洛夫 (Bogdanov) 的敘述更爲詳細，他把國家形成的經過，分爲（一）原始社會（特徵是：血緣關係，生理分工，各取所需，共產生活。）（二）宗法社會（特徵是：農業畜牧，人口增加，剩餘勞動，分工與組織生產，個人的權力與服從，組織工作分化，有組織之合作，無組織之分工，初期榨取，人支配人，私有財產。）（三）封建社會（特徵是：小經濟單位，工匠，經濟紐帶，二重榨取，奴隸制度。）他的說明大意於次：

「原始社會非常簡單，結合的範圍，頂多不過二十個人左右。那時的社會關係完全是「血緣關係」，不過爲民族的結合。氏族內部不過因「生理分工」，壯年男子擔任狩獵，婦女兒童擔任採取食物。分配形態爲「各取所需」，即所謂原始的共產主義。後來因絕對的人口過剩，促成技術的進步。」

族長宗法社會比較進步，即是因爲絕對人口過多，使原始人類完成狩獵的工具與方法，採用生存鬭爭的新方式。又因爲「偶然」事實上的發見而有農業，因爲

娛樂而發見畜牧方法，因此把人口的密度增加了三倍四倍。生產力也不斷的增加，有些人可以自肉體勞動中間解放出來，從別個人的勞力上獲得生活資料，即是剩餘勞動的出現。因為畜牧提供有效的交通手段，社會的集團也就更擴大，例如亞伯拉罕（Abraham）的游牧羣，即有武裝男子四百十七人。由此促進氏族中間生產關係的發展，產生了分工的新形式與組織生產的工作。此種組織工作最初是在族長之手，因為分工發達，共同生產更趨複雜的時候，組織工作實行從實際工作中分化出來。人們對於那脫離直接生產過程的族長關係，變為服從族長的態度，於是發生了個人的權力與服從。又因為集體間的爭鬪與人事的頻繁，戰事頗為重要。戰爭使組織的權力容易加大，可以幫助組織者權力的獲得。後來，組織工作漸趨複雜，又起了新的變化，即是發生組織工作的分化，一個人不能擔任全部組織工作，慢慢將其一部分移於集團中其他的成員，全體還是統一的。族長的家族，在社會有優先地位，其成員對組織工作容易嫻熟，因此常繼任族長，發生世襲的事實。這個不過是種族內部的生產關係，同時還有種族間相互的關係，即是「有組織的協作」與「無組

織的分工。」組織生產的活動既操在族長一人手中，組織分配的權力，也必然的移在他的手裏。這種分配權力因爲剩餘勞動之增加即變爲「初期榨取。」發生人支配人的力量，起初是集團支配個人，現在却是個人支配人家了。互助與爭存的關係，集團的團結更緊密，族長更可擴大自己的欲求，成爲英雄豪傑。交換之際，族長把自己看做物品的所有者，這樣「私有財產」也便發生了。反叛的平復，族長即變爲集團中唯一的所有者。他可依習慣而造成法律，鞏固他的權威。

封建社會的發生是生產方法發達的結果。這個時代的技術條件，是以農業爲主，畜牧爲副，在一定土地之內營定住生活。農業有了新的制度，即是「二田法」，「三田法」與「施肥」方法的獲得。在農業爲主的集團中間，一方，住民由幾百人增到幾千人，他方，發生家庭的分裂成爲小經濟單位。工匠也發生了，最初的工匠爲農業社會中的公吏，後來才營自己的作坊。「共社的膨脹，家族國體的顯著獨立，其結果，使各家族間的血緣關係逐漸消滅，甚至忘記了他的存在。純粹的經濟紐帶，變成結合社會爲一體的膠粘物了。」初期的農業家族間的公共事務歸長老會議處理。

後來因爲戰爭的原因，發生總族長的必要。在這種場合，經濟力優越的家族，一定比其他的家族更迅速的獲得權力。第一，擴張自己的領土；第二，武力增大，首長變爲永遠的權力者。這就是封建時代的初期，有力的首長，即變爲君主。封建的採用有兩個形式：其一，爲強制勞動；其二，爲繳納租稅。於是而封建領主變爲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國王。同時社會上還有一種獨立的人即是僧侶。可是僧侶並非純宗教的而是經濟的，而且榨取農民。封建社會中除交換技術發展外，奴隸制度也發達了。如最盛期的羅馬，奴隸有一千三四百萬人而自由民却只有六七百萬人，奴隸數目超過自由民很多。社會生產，純賴奴隸，奴隸主變做寄生蟲。到後來社會生產與交換形式慢慢發達，貨幣制度與重利盤剝也發生了。這就是古代國家形成的過程。

古代國家的形成即根據上面所敘述的實事。所以波格達洛夫說：

「在封建世界已發生了的國家底萌芽，逐漸發展爲廣大的政治團結。有時且包容了幾千萬人民。那表現於交換發達中的社會分工底進步，必定要有保護交換關係，並使交換關係容易遂行的經濟統一——即要有一種以確定一定的

通幣和一定的商品尺度，用軍事保護道路及市場，統制負債償還，保護在外商人底生命財產等事爲目的的统一。要獲得奴隸和新領土，戰爭有很大的用處，所以要有固定的強大的軍事組織。像荷馬底英雄詩中所表現的那種微弱的封建的宗法關係，在這目的上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古代社會，明顯地劃分爲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二個階級，被壓迫者人數又遠多於壓迫者，而且壓迫者階級又分爲二個利害相異的集團。這些事實，都使那中央集權的軍事權力成爲絕對的必要。滿足這一些必要的，就是古代國家。」

關於馬克斯派國家起源的主張，已如上述，當然非常清楚。可是馬克斯本人的國家起源觀念，也經過許多的變遷。由此，不僅可以知道一個人的思想，可以變遷；並且這種變遷與他的學說有重要性。現在我借重柯諾的說明把他敘述於下（見馬克斯國家發展過程，朱譯本）

馬克斯青年時代，頗羨慕黑格爾哲學。因此，他的見解，也和黑格爾相同。他也主張：家族——他最初也以爲：家族就是父權制的個別家族。——是一種起源形態，依

新構成員的增加和生產，就變成部落和氏族。例如，他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版第三一六頁，民衆版第二九八頁）上面說：部族，不外是家族的血族擴大。現在把原文抄錄如次：

「一家族，更進一步，一部族的內部，因男女和年齡的差異，或因純生理上的差異，那自然的分業就發生起來了。」

再則，馬克斯在他的經濟學批評斷片草稿裏面（參照：現代雜誌，(New Age) 或譯爲「新時代」第二十一年度，第一卷，第七二頁也有同樣的見解）他說：

「我們越發追溯歷史，越覺得個人，或從事生產的個人，並非獨立的，實是附屬一種大總和體的附屬品。最初，完全在自然方法上，附屬家族，和發展後或爲部族的家族，到了後來，又附屬於各部族的對立，和由融合而發生的種種共同團體了。」

馬克斯的見解，直到他的資本論第一版（一八六七年）和第二版（一八七三年）出版以後，還是和上述同樣，這是恩格斯所承認的。恩格斯于上述資本論中，

所記的一段後面，在第三版付印時，加入下記的腳註：

「著者（指馬克斯）從根本上，研究人類原始狀態之後就得了以下的結論——原來，部族並非由家族發展擴大而來；反之，部族到是以血族為基礎的人類社會原始形態。因此，那部族的結合解體後，種種不同的家族形態，才漸次發展起來。」

馬克斯最初和黑格爾意見相同，但不久就更進一步，承認父權制的個別家族，又有種種發展，而變為種種形態。黑格爾也許知道聖書上所說的塞姆的父族制大家族，和羅馬的古家族。但他把這些家族形態，只看做是原始家族的擴大，並沒有特別注意這些形態就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反之，馬克斯研究愛爾蘭和印度的經濟狀態，遇着那地方的家族共同狀態時，偶然發見了過去家族發展的互相繼起的形態。他認定：在家族發展過程中，有種種歷史的家族形態，和種種經濟形態，互相對應，發生起來。因此，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家族，也決不是自然的，實是從他種家族形態發展而來的；而且遲早又會有他種形態出來代替牠的位置的。一句話說來：現代資本

主義社會的家族，是一種發展的產物。因此，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版；第四三一頁）裏面，又有下記的一段：

「資本制度內部，舊式家族制度的瓦解，無論怎樣可怕，怎樣討厭，但大工業，在家庭範圍外的社會生產過程內部，以極重大的使命，授與婦人，青年男女，及幼童等；因此，替家族和兩性關係的較高形態，作出新經濟基礎來了。如果把基督的日耳曼的家族形態看做是絕對的，那末，就和把羅馬古時的，希臘古時的，或東洋的家族形態——這些家族形態，又是互相形成一種歷史發展系列的——看做是絕對的，同一愚行了。」

馬克斯所意想的原始社會形態的構成，和黑格爾的完全相反。據馬克斯的見解，各種個別家族，從個別家族所發生的各種家族共同狀態之中，必發生分業和欲望的增加，於是，這些集團，就互相交換他們的生產物，而締結經濟的交互關係；從這種關係，又漸次發生一般的互相結合。例如，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版，第三一六頁民衆版第二九八頁裏面，有一段說：

「他方，在各種家族部族及共同團體等相接觸的地方，就發生生產物的交換，前已說過了。因為，在文化初期，並非私人的互相對立，乃是各種家族及部族各自獨立的互相對立。各種共同團體，都能夠在他們自己的自然環境裏面，發見各種生產手段，和各種生活資料。因此，他們的生產方法，生活樣式，及生產物等，也因共同團體不同，而有差異。這種自然發生的差異，就是使各種共同團體，互相接觸時，能夠交換各團體的生產物，而且是漸次把生產物，轉變為商品的原因。交換行為，不唯造出各生產部門的差異，而且使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互相聯絡。因此，又使各生產部門，轉變為社會總生產中，多少互相依賴的各種部門。」

依此，黑格爾和馬克斯的差異如下：——黑格爾認定：交換，最初是個人間的行為，故而交換關係，也是個人的；反之，馬克斯則以為：交換，最初是各種家族及家族團體，互相接觸，而發生的行為。我們只要把剛才的引用文一看，就可知道：馬克斯的主張，是以人種學上正當的見解為根據而發揮的。

又據柯諾說：一八七八或一八七九年前，馬克斯的社會發展原始形態——家

族——的理論，都是這樣的。但其後，讀了美國人種學者摩爾根的研究「從古代社會或由野蠻時代，一直經過半開化時代，到文明時代的，人類進步的研究」之後，馬克斯的見解，就大大的改變了。摩爾根的著作，與馬克斯以很大的影響。因此，馬克斯對於他的宏博的著作上，加以註解和批評，又想把摩爾根研究的結果，和自己的研究相串通結合而發表一種特別的著作。但他晚年因病魔纏擾，就把那計畫拋棄了。他的原稿大部份在他女兒羅刺·拉樊爾古夫人手中，她死後，又到了李雅諾杜諾夫手中。他在巴黎歸後，給我（柯諾自稱）看過。昂格斯利用這原稿，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內說明摩爾根的研究。至於昂格斯在他的著作中，把馬克斯的原意，是否完全寫出，或他自己參加了多少議論，因為那原稿不在我手中，不能斷定。總之昂格斯這本書，實是他一個人的精神產物。昂格斯在各種重要問題上，還是和馬克斯意見一致。他這本書出版不久，就到了十九版。我們研究這本書，就和研究馬克斯學說一樣。

關於國家的階級起源說，前面已敘述明白，再看上面這段馬克斯對於國家起

源主張成立的經過，更可以知道馬克斯的階級分裂說，並不是偶然隨便的主張，而是有深刻的研究之結果。這種起源論，在學術上具有莫大的價值，在新興政治科學中間，尤其是一種重要的理論。近代的馬克斯派的學者如列寧、布哈林等都是着重馬克斯這個理論而加以展開。盧波爾（L. Tappot）說：「列寧使馬克斯國家理論復活了，這是A B C的真理……列寧在一切處所，不僅把馬克斯的國家理論復活了，再建了，並且解釋了他，發展了他中間所包含着的東西。」（見列寧與哲學）足見馬克斯的國家理論非常重要。不過所謂馬克斯的國家理論，不限於起源一點，而是包括所有的國家理論說的。

依上面這些說明，國家階級的起源說的內容，已經完全明白。馬克斯派的理論是完全一貫的階級理論。所以他的「國家論」也是完全一貫的階級理論。因此，有些學者，加以肯定的批評，以為這個理論，「從現今社會科學的程度看來，是一種比較最有歷史的根據，最近科學真理的學說。他一方面採用人類學，社會學等等科學的研究結果，一方面又採取着族父權說，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等學

說的長處，以階級分化爲樞紐，形成一個理論一貫的學說。』可是真理還不是絕對的，所以反對馬克斯派理論的人，非常之多，最主要的當然即是「武力征服說」者。

主張國家起源由於武力征服的人，如阿本海末爾即是極力反對馬克斯派階級分裂說的。他以為馬克斯派的理論——階級分裂說——完全不合事實。最重要的理由，他以為「有收入的階級與無財產的階級之對立，必須在一切肥饒的土地全被占有之後，才能發生。」他的理由是：「因爲，祇要人還有機會取得無主的土地，便沒有人會想到替別人去服勞」——如屠郭特（Hobbes）所說：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句，說：沒有人會想到替別人去服勞，「所取得之工資，未必較高於一個獨立農民在無抵押且相當大的財產上勞動所得爲多。」他又根據種種統計的材料說：「在事實上，地球上還有七百三十二萬萬公頃（等於一千八百〇八萬八千〇四十一萬六千英畝）依一切職業的人數——十八萬萬——來分，每家以五人計算，得有三十莫爾根（等於十八英畝半）而地球仍有三分之二的土地無人占有」因此他得到一個下面的結論：

「我已經指出，即在今日，一切土地並沒有完全「經濟的」占有，這必然是土地已經「政治的」占有了。因為土地不會有「自然的」缺乏，則缺乏的必然是「法律的」了。這便是說，土地已經被一個統治階級占有，排斥被統治階級而阻礙其拓殖。所以，國家——階級國家——除了征服及平定之外，不能有別種的起源。」

阿本海末爾反對「階級分裂說」可是也有許多學者反對他的「武力征服說。」反對武力征服說的理由，最主要的是下面兩種：

第一，武力征服說不能證明，何以戰勝的種族在實行征服以前不能有政治的組織，而必定要等到征服了別的種族之後；

第二，他不能說明，何以只有征服才能成爲階級發生的原因，而沒有階級的分裂。

波格達洛夫說過：

「關於封建制度的起源，人們常拿一種族征服他種族底結果來說明。在某

種情形之下，這個實是真理。封建領主是征服者，從屬人民是被征服者。所以在這種條件之下，很容易發生明白分別的兩種階級。可是在被征服國內確立起封建制度，第一須在征服國內已有封建制度之存在，事實上，常常是如此的。」（見經濟科學大綱）

阿本海末爾也有他的答辯，他在他的國家論及其序文中間對於上面兩種疑問曾經答復。關於第二點，觀於上面他反對階級分裂說的理論，即可以知道。即以為在「土地不會完全占有」以前，除武力外沒有發生階級的可能。關於第一點他這樣說過：

「這個見解，所謂「國家的社會觀念。」如下所述，證據確鑿，都有歷史的事實廣為證明。但是現代歷史家仍多反對，以為依戰爭而合為一個國家的兩羣，在戰爭以前，曾各自構成一「國家。」因為沒有方法得着相反的證據——因為人類歷史的開端，無從明知，所以，如果不這樣說，則我們便陷於無證據的判斷，那末，演繹的說，如歷史所指示，除依武裝的平服以外，國家——階級國家——決不能

成立，這是絕對確定的。」

其實，他也不絕對的反對在具有武力的一羣於征服他種之先已有「政治組織」不過「政治組織」與「國家」不同。即是縱然有政治組織，也不能作為國家的起源。他在所著國家論之美國版第二版序文中說過：

「任何人羣，無論怎樣小，必有決定衝突並在非常的情勢中為其首領的一個權力，但是這個權力不是我所謂「國家」。」

以上這就是他們兩者之間爭論的大概。至於有些人說：「階級分裂說」足以造成階級鬭爭的根據；「武力征服說」足以造成帝國主義的侵略。這種論調，實不值一笑，因為階級鬭爭有他本身的理論也有他本身的原因，用不着階級分裂說來幫助。帝國主義更有他本身之實質和形成的過程，尤其不是某種學說可以左右他的。依列寧所說：「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最末的一個階段。」資本主義是「必然」的發展，並不是什麼人可以有能力把他造成，主張武力征服說的人，自然也沒有能力可以幫助帝國主義的發展，這個說法是值得不得注意的。依我個人的見解，古代國

家的起源，因為歷史材料的缺乏，當然不能得到一個定論。階級分裂說與武力征服說雖然互相攻詰，可是誰也沒有十足的證據來把誰的理論推翻。大概因為古代人類的團體，地理的環境與生活的情形各有不同，國家起源的方式也不一致，階級說與武力說都有相當的價值，我們不妨兩說並存。

本章參考書

- 一、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
- 二、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之研究
- 三、易家鉞：氏族制度之研究
- 四、拙著：中國家庭問題
- 五、拙著：中國婚姻問題
- 六、拙著：社會主義政治學
- 七、禮記

八、國語

九、柯諾 (H. Kohn)：馬克斯民族社會及國家概

十、墨子

十一、Getta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十二、F. Oppenheimer: The State.

十三、布哈林：轉形期經濟學

十四、昂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十五、列寧：國家與革命

十六、波格達洛夫：經濟科學大綱

十七、朱宜風：政治學概論

十八、陳豹隱：新政治學

第五章 國家的基礎

本書所謂國家的基礎有兩種意義：其一，即是國家是建築在生產關係之上的上層構造，這是就馬克斯派的意見而說明的。我們雖不是馬克斯主義者，可是他這種說明，我們至少有知道的必要；其二，是指構成國家政治現象的物質要件而言，即所謂土地，人民，財富三種。有些學者，把土地人民作為國家的物質基礎；把主權，人民自由權，作為國家的政治基礎；國家的變遷，如古代城市國家世界帝國之類，作為國家歷史基礎；把各種政治上的學說，作為國家的學理基礎。這種分類的方法，於說明上固然未嘗不有許多的方便，可是自學理上看去，仍然是不大妥當。因為所謂主權固然是國家必要的東西，可是能否算一種基礎，還要看他對於主權的觀念如何而定。至於所說歷史的基礎，學理的基礎，更是不甚明白，也不屬於基礎之列。因此，我們研究國家的政治現象的基礎，只限於人民，土地，財富三種，權力乃國家現象之本身，不可作為什麼基礎。至於國家三要素說，因為「要素」兩個字的意義容易發生誤

解，而且三要素中間的「主權」意義更不確定，因此，我們不採用「三要素說」。

一 基礎與構造

馬克斯派的人以爲「基礎與構造」的學說，是馬克斯學說的基本理論。這個學說的範圍，當然不是專論國家的，也不是專論政治的。現在我們不必從廣泛的範圍上去討論，所以此地所研究的，只簡單的說明國家構造與基礎的關係罷了。

一般社會主義者則以爲國家的一切政治法律現象的基礎，完全是「生產關係」。馬克斯說：「生產的各種形態，產生特有的法律關係以及統治形態（國家）等等。」（馬克斯經濟學批判序言）即是說政治法律等上層建築，必須與生產關係相適應。馬克斯根據這種思想作成爲有名的基礎與築物之公式：「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就成爲社會的經濟結構，真實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之上建立起法律的和政治的築物，而社會意識之一定形式，也是適應於這個基礎的。」馬克斯出葬時，昂格斯在墓前演說道：

「達爾文發現有機界發展的規律，馬克思則發現人類歷史發展的規律。人

類歷史發展的規律，本來包藏在一件淺顯的事實之內，可惜這件事實，在馬克斯以前爲各種觀念系統的韓幕所遮掩了。這件淺顯事實就是：人類首先必須關心飲食衣住，然後才從事於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因此物質直接生存，資料之生產以及某個民族往某個歷史時代之經濟發展階段，於某個時候，就構成一種基礎。由此基礎遂發展那個時代人類之國家制度，法律見解，藝術，甚至宗教觀念，而所有這些現象都須根據這個基礎來解釋的。」

蒲列哈諾夫 (Georg Plechanov) 在他的著作馬克斯主義基本問題中間說明基礎與上層構造的關係。簡單的表明於下，即有名的五個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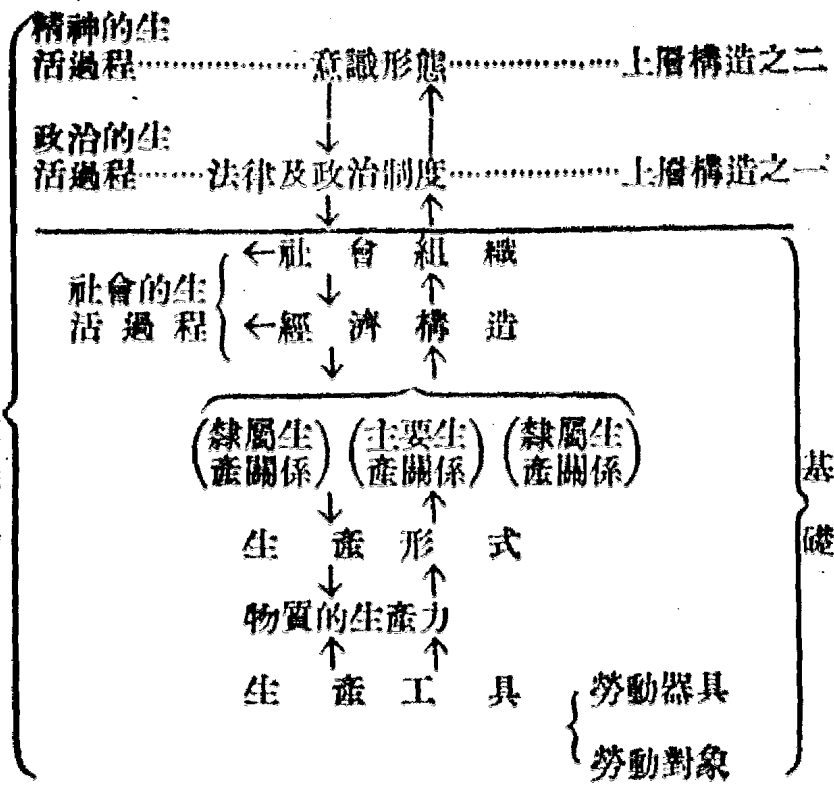
1. 生產力的狀況；
2. 被生產力所決定的經濟關係；
3. 在某種經濟的「基礎」上發生的社會的政治的制度；
4. 一部分直接由於經濟，一部分由經濟上發生的社會的政治的制度所決定的社會的人類心理；

5. 由於這種心理反映出來的思想與觀念的發展。

照馬克斯的意思，不僅一切政治法律現象的構造以生產關係爲基礎，而政治法律的變化，必須待基礎上有了變化才隨着變化，他自己這樣說過：

「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某一定的階段上，便同社會內現存的生產關係，用一句法學術語來說，即是與財產關係發生了矛盾。因爲此種關係從促進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爲牠發展的桎梏。於是就有一個社會革命時代之開始。經濟基礎的變動，使建築在此經濟基礎之上的偉大的上層建築也或快或慢地發生了變動……無論那一種社會組織，不能消滅於一切生產力未突破之前，因爲牠可以給予充分的發育，無論何時，新的比較更高度的生產關係，在其存在的物質條件尙未在舊社會的腹中成熟之前是不能實現的。所以人類常常是把可以解決的問題放在面前，因爲我們再進一步考察，就可發現，當人類提出問題的時候，常常是在解決此問題的必要的物質條件存在的時候，或者至少牠已在發生的過程中。」（見政治經濟學批評的序言。）

如果我們還嫌上面的說明不大清楚，可以採用下面一個公式表來說明。



照上面這個表說來，政治法律的上層構造不過築在基礎上面，國家自然也

這個基礎爲基礎。布哈林說：「……所以，我們從此知道，國家政權機關本身的組織反映了經濟的組織，換句話說，即某種階級便佔有某種的位置。」（歷史唯物論）

說到此地，有特別要注意的，即是一般流俗的社會主義者或者誤解社會主義的人，以爲生產關係既是政治法律的基礎，那末，一切精神生活過程都不能夠與政治發生影響，這是非常錯誤的。因爲生產關係僅僅是基礎，並不是完全可以支配政治形態的一切，更不能說上層構造相互間及上層構造與基礎之間，沒有相互的影響。昂格斯即曾經解釋過：

「照唯物史觀說來，決定歷史之最初因素乃是真實生活之生產和再生產。此外，我和馬克斯再沒有說別的話。如果有人曲解這句話成爲：經濟因素乃是唯一能決定的因素，則他就是將這句話轉變爲一句無意義的抽象的和無道理的話。經濟狀況乃是基礎，但在歷史鬭爭的進程中，各種築物轉而影響這個基礎，在許多情形之下，甚至決定這個基礎的形式；各種築物就是階級鬭爭的政治形式及其結果（每次鬭爭解決以後佔得勝利的階級所製定之憲法），法律的標準，

甚至所有這些真實鬪爭在參加者頭腦中所反映出來之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學的理論、宗教的見解及其隨後轉變成爲獨斷的體系。」（給社會主義月報主筆布洛哈的信。此信於一八九五年十月發表於社會主義學院雜誌上。）

由上面昂格斯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不僅土地、人民、財富可以影響法律政治，即如意識形態，都可以予政治以莫大的影響。一般淺薄的唯心論者，每每的以這些影響來否認唯物史觀；另外有許多淺薄的共產主義者及機械唯物論者，又否認經濟以外的一切影響，都是不對的。蒲列哈諾夫及佛爾佛遜（Wolfson）均有詳細的說明，用不着我們再細述了。三民主義的學者，以爲政治是解決「民生」問題，一切社會進化的動力，也是以民生爲基礎。「……然組織之形式，是由民生的狀態而決定的；在動的方面，說明社會進化的原動是民生，民生發生變動，社會就隨着變遷。」（周佛海著三民主義基本問題）所謂「民生」是什麼呢？當然是包括經濟的生活，而且以經濟生活爲基礎。與馬克斯派的解釋，並不完全相反。此所以孫中山先生說可以「師馬克斯的意」而不可師其方法。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似乎是解決

政治法律問題的表象，而實際上整個的三民主義不過是「民生主義。」周佛海說：「三民主義，祇有一個出發點和歸宿點。三民主義的出發點是解決民生問題，三民主義的歸宿點，在保障民生。所以三民主義，歸根到底，只是一個民生主義，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都是民生主義的手段。」

看了這個解釋，更可以知道社會主義學者的國家組織以生產關係為基礎，這個理論，適足以發明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絕對不致相反。

二 人民土地財富

第一種說法，敘述過了，現在要來研究即是人民，土地，財富對於國家的影響。

甲 人民

一、人民的意義，如果用「不求甚解」的態度，當然人民就是一國的人民，沒有什麼多的問題。假定用國家學或政治學的眼光看去，人民的意義，則有研究的必要。伯徠斯 (Bryce) 說：人民這兩個字常常是很玄妙的，似乎指一種極廣泛而無所不包的，並且無人格的抽象的東西。使人僅作一種想像罷了。這種抽象的觀念，我們可

以不詳加研究。而要討論的，即是實際的人民。人民不用說在國家統治之下，當然指憲法上所謂公民，也可以說即是大家通常所說的「國民」。如北美合衆國憲法的篇首，即謂「我們合衆國人民，制定這個憲法」。德意志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於篇首說，「德意志國民，意欲協和國內民族，並依自由正義，改造國家。……爰製定這個憲法。」中國臨時約法上第一條也說，「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民主立憲國家憲法上必定有人民的規定，可是實際上是大多數人民不能享受憲法的權利的。那末，所謂人民是指什麼人民呢？現在是如此，在古代的中國和歐洲也是一樣，所以各時代的人民，都有特殊的意義。不過我們如果認人民是政治現象的基礎，我們對於人民的意義，只就在國家政治活動中間的「人」之解釋，不問他是公民或者不是公民，也不問他對國家的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怎樣。

二、國家與民族，孫中山先生說：「英文中民族的名詞是 Nation，這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一個字雖然有兩種意思，但他的解釋，非常清楚。」如果真是一個民族即組成一個國家，解釋當然清楚，可是事實上一個民族或者不只組成

一個國家，一個國家或者又有幾個民族，因此，民族兩個字的意義，許多人鬧不清楚。在另一方面，古代的社會，所謂民族，大概因血統關係而成立的，異族的同化和異族征服種種的結果，民族的變遷也很大。因此民族的意義如何，解釋上更發生困難。依中山先生的見解，以爲民族是：（一）同一的血統；（二）謀生的方法相同；（三）同一的語言；（四）同一的信仰（宗教）；（五）同一的風俗習慣。這也就是現代學者對於民族解釋的意見。阿托保爾（Otto Bauer）說：「民族之成立，完全是一種自然狀態爲基礎。這個狀態，在一定的地理生活區域之內，由一種同一血統及同一源流發生的共同狀態。又這種共同狀態，能使生活關係及民族必然的關係趨於同一。」（以上是柯諾（Heinrich Cunow）在馬克斯民族社會及國家概念一書中所引用的語句。）這種說法和孫先生的說法，不過大同小異。又據柯諾說，自馬克斯與昂格斯著作中找出民族的概念是很困難的，並且他說：

「馬克斯的意見，所謂民族，是以一定的自然基礎（土地，尤其是氣候地勢，種族的同一性）爲根據。由歷史，社會發展的過程而發生的，多數人的集合體。並

且是有同一傳統，同一性格的團體。」

假定柯諾所說的馬克斯的民族觀念無誤，那末，和孫先生所說的，實在沒有大的區別。由此，我們可以斷定民族的意思，即是具有：（一）同一血統或者同一歷史的傳統；（二）同一或相似的性格，習慣，風俗；（三）同一經濟的利害；（即謀生方法之相同）（四）同一的宗教，或相類似的信仰；（五）同一語言或相同之文字的團體。

三、人民與國家，前面已經說過，國家不過是階級統治的工具，那末，治者階級與被治階級人數的多少與人口的分佈情形，對國家的影響，也就可想而知。最重要的當然是：（一）經濟上的供給，包括勞動力的供給與貢賦獻納；（二）軍事戰鬥力的供給；（三）國家政治上施政的方針。如移民政策，社會政策，糧食政策之類。徐偉長在沖論中間說得很好，他說：

「人數者，庶事之所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應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互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共唯審人數乎！」他的議論，即可以作上列三項的解釋。人民問題，關係之重要，我國古代已很注

意，所以禹王時代即曾經統計人數，周朝也有定制，自秦以後，雖也有人口編制的方法，可是並沒有什麼成績。歐美則比較注意，他們的方法，大概有兩種：第一、定期統計，第二、常年註冊。這兩種方法，並且是並行的。

研究人民與政治的關係，除開人數的計算之外，還有幾個重要的現象：（一）人口的增減分配與疎密；（二）國民性的特性；（三）民族的單純與複雜；（四）種族健康的程度。以上四種對於國家都有極大的影響，現在分別討論。

人口的增加，一切國家都認為好現象。可是事實上文明國家的人口都是減少的。而且生育率更容易減少。大概：（一）依生物學上的理由，生物的生活愈複雜，生殖力也愈薄弱；（二）依社會學上的理由，世界愈文明，節制生育的方法也愈完全。幸而文明社會，科學昌明，人的壽命大半增高，死亡率也常是減少。如果沒有大的戰爭，人口決不會減少的。人口的增減與國家既有極大的關係，所以無論中外古今對人口的調查，戶口的編制，都很注意。對於疾疫的防備，衛生的設施，也常為國家行政所重視。因為這些都是足以影響人口的增減的。

人口的分佈情形與密度，對國家政治上也發生極大的影響，因為人民分佈的密度太大，常常發生人口過剩的情形。而人口太少的地方，又必然會發生土地荒蕪的現象。世界各國的通例，交通便利的地方，人口比較的密，交通不便的地方，人口比較的疏；工商業區域人口較密，農業區域，人口較疏；肥沃的和物產豐饒的地方，人口較密，反之又較疏。所以移民政策，成爲人口疏密的調劑上所必要。

其次，國民性的問題。國民性或者說種族性，常常是可以影響政治生活現象。如亞里斯多德所說：

「在歐洲北方天冷的地方生長的人民，是極有精神的，但是知識淺薄，沒有能力。所以可以保守他們的自由權，不過沒有政治組織不能統治別的民族。亞洲人民知識充足，能力宏大，並且富於發明的力量。但是因爲沒有精神，所以時常被人征服，做人家的奴隸。至於希臘民族，因他們的地位，介於上述的民族之間，所以其種族性也在兩民族之間——很有精神，並且又有知識。所以希臘人民能接續保守他的自由權，並且有最良的政治制度。」

照歷史上看去，各民族的特性，常常是能影響他們的政治生活。如像希伯來人，他們能夠創猶太教，耶穌教，回教，可不能建設一個強大的國家。希臘人和斯拉夫人祇能建立較小的國家，而斯拉夫人最近雖組織了蘇維埃政府，還有人說，那也是一種小組織的聯合。羅馬民族，精神偉大，才力充足，所以能造成世界帝國。而且羅馬法流傳至今。從羅馬民族而起的條頓民族，也一樣的有偉大充足的才能。因此他們思想的結晶，有代表制度，地方自治，個人自由和民族與國家的觀念。影響世界政治都極大。

因國民性或種族性不同，而造成的政治現象也不同，自然是實。可是由此即認國民性為政治現象基礎，則是一個爭論的問題。(一)有許多人以國民性無所謂差別，各種政治現象之差別，不過因為物質條件的差別，生產關係差別；(二)有許多人却恰恰與此相反，以為整個的歷史不過因偉大的人物所造成。偉大人物自民族中產生，因此民族性特別主要；(三)還有些人，則以為物質與精神的元素交相為用。主張第一說的是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者，他們以為人類的意志完全受物質條件的

支配，並沒有自由，只有「必然。」所以佛爾佛遜說：「自然界規律支配人類與支配石頭有同等的威權。」因此一切社會狀況，人類意志，並不能左右他，左右他的不過是生產關係。馬克斯說過：

「社會關係是與生產力狀態有密切關係的。人類發展了新的生產就改變生產方式，隨之又改變獲取生存資料的方式，因此就改變其一切社會關係。手工磨機給我們以封建王法統治的社會，而蒸汽磨機則給我們以工業資本家統治的社會。但那些根據物質生產以建立其社會關係的人，他們同時也造成原則觀念和範疇，適應於其社會關係。」（哲學之貧困）

他們以爲「自然界中及人類中即使有改變，也是受經濟關係改變的影響，」（柯祖基的唯物史觀與心理因素）他們不僅不承認種族性爲政治現象基礎之一，而且根本不承認有「純粹」的人種，更不承認「人種的特性。」如佛爾佛遜說：「以爲某一種族的地理條件能直接影響成立一個種族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這種見解，無異於承認「人種的特性」是研究歷史的鎖鑰。這種見解已

經被科學無情的駁倒了。科學證明當代並沒有什麼「純粹的」人種存在。如果記得人類歷史上代表文明的，有時是這個人種，有時又是別個人種，則凡有頭腦能思想的人，都可以明白這種原因並非由於某一個人種的特性，而是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生產力決定每個時代「人種」之文化水平線。」（辯證法的唯物論）

主張第二說的人很多，大概都是一些唯心論者。他們以為歷史上的事實，都是偉人造成的。如嘉來爾（Ohlin）著英雄與英雄崇拜一書，極力提倡「偉人學說」（The great-man Theory），即以爲歷史完全是偉大人物造成的。整部的歷史，不過是幾個偉人的傳記。中國所謂「英雄造時勢」即是這個意思。即中國的歷史家也大半是這種思想。所以歷史書上滿紙都是偉大人物的活動。有些學者雖略爲進步，以爲縱不是偉大人物的活動，可是社會之進步，仍完全因爲心理的元素，物質條件不過受心理的支配。

反對這種理論，當然也是很容易的事。不過他們以爲「偉人」「英雄」不過是那個時代民族特性的代表。縱不是偉人活動，也是民族特性的表現，其實以科學

的眼光看來，這種說法也不容易成立。

第三種主張卽是二元論者。以爲政治現象之構成，一方面是因爲民族特性，及一切精神條件；一方面是社會經濟關係，或者物質條件，如愛爾烏德（Elwood）說：「人的社會生活與個人的性格一樣，有兩方面的發展。一方面是人生物質的條件，一方面是生命的精神的制裁，……且社會的情形，不特是物質方面的繼續，卽精神方面，也是繼續的。」（社會問題改造的分析）

乙 土地

「土地」的概念，有廣狹兩種。狹義的說法，卽是指某政治生活團體（比如國家）所佔有地球上的一部份地面而言；廣義的說法，則指其特定的地面上一切自然現象之可以影響政治現象的東西而言。照廣義的說，那末，甲、土地的大小；乙、土地的位置；丙、土地的氣候與自然的生產力；丁、土地的形狀，都包括研究土地範圍之內。而通常所謂土地，卽指一國的領土，而海洋河川湖沼也包含在內，領土雖爲國家的，可是所有權却不屬於國家，國家所有的不過是管理權罷了。如果所有權屬於國家，

則祇有兩種政治情形許可的。一種是絕對的專制國家，君主視國家爲私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卽足以代表這個思想。（梁任公謂之爲土地國有）一種是社會主義國家，實行土地國有的時候。所以我們除開研究上述四點外，還得研究：戊、國界問題；己、領土政策；庚、土地問題。

甲、土地的大小 土地的大小，影響於政治生活最大。比如歐洲有許多的小國，因爲她的國土非常之小，不足以爲那個國家的禍害，並且爲大國所利用作爲和平保險的緩衝區域，因此成爲永遠局外中立的國家。而她們這些國家，也就因爲這個「小」的關係，得以自由發展，國富民安。其他如：（一）土地廣大，大半人口也衆多，可以擴大政治上的統治權與經濟的剝取；（二）土地廣大，物產也大半較多，國家財富可以增加；（三）土地廣大，國家武力也大半因此擴大，可以稱雄一世，政治的形態也因此變更；（四）物質上的需要，因土地廣大的原故，可以互相調劑；（五）土地廣大，人口不致過剩。這是就積極方面而言。消極方面說：（一）土地太大，不容易統治，內亂常易發生；（二）直接民主政治在土地太大的國家必不能行；（三）相鄰的國家較多，被

人仇視與畏懼的機會也多，戰爭容易發生；（四）戰爭的時候，兵力不易集中。可是上項的說法，祇可以限於情勢完全相同而僅有土地大小不同的國家而言。如果兩國土地的大小雖相同，別的情勢不一致，那末，上面那些說明即可以變為毫無意義。以上係就國內政治狀況而言，如果說到國際關係上，土地的大小，關係更大，也更顯明，用不着多多說明。

乙、土地的位置 一個國家或者政治團體的土地位置，與他的政治現象當然會發生關係的。最明顯的例子，如英國和德國雖同一為條頓民族，可是德國的位置處在歐洲的中部，四面都是國家，所以她的政治，注重統一運動。先造成一個堅強的國家，然後再對外發展。英國則因為位於孤島的上面，不怕什麼強國的侵略，因此她專心向外發展，造成「日不落」的國家，握海洋的霸權。日本維新以後，有長足的進步，與其國土的位置也有密切的關係。國際間政治的關係與國土位置更為密切。德國與法國如果不是交界的國家，歐洲的整個局面必定另成一個樣式。巴爾幹半島諸國家，雖然很小也沒有什麼強力，可是能為歐洲的火山，也正是因為國土的位置。

(當然不僅這個原因)戰前的俄國，因為她國土的位置在寒冷的地方，所以自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以來，不能不繼續向外發展，尋求「不凍港。」由此可見土地的位置與政治現象，有密切的關係。

其次，自然生產力與政治的關係，更爲密切。如果一個「不毛之地」就不容易發生政治現象，反之，貨產豐饒的地方，很容易發生政治組織。尤其是在生產技術不發達的時代，人類大半倚賴天然的財富爲生活，土地上的自然生產力與政治的影響尤爲重大。古代的國家大半發生於氣候溫暖和物產豐富的地方。十九世紀生產技術發達，「煤」與「鐵」的需要最多，天然物產影響於政治的，不像農業時代之農產物而變爲礦物了。因爲「重工業」的肥大，以礦物爲主要基礎。最近則除煤與鐵以外，「煤油」、「泥炭」、「水力」都非常重要。這些天然物產豐富與否，影響政治當然非常之大。尤其是在帝國主義鬭爭姿態展開的今日，天然的生產力更予政治上一種嚴重的影響。

關於天然生產力與社會的關係，許多舊政治學者，以爲是由此可以造成人類

心理之不同，由心理狀態之不同而影響及於政治。在社會主義的政治學者，則以為是由天然的環境而造成類人生產關係，由生產關係決定了經濟的發展，由經濟的發展，才決定了政治的發展，而改換政治的關係。即是馬克斯所說的：

「不是絕對肥沃的土地，而其他的類別，他的自然生產品的複雜，造成了社會分工的天然基礎；環繞人類的自然條件的變化，使人們採取了複雜生活的需要與能力，複雜的生產力與技能。」（資本論）

而「依生產力的性質，變化了生產者相互間的社會關係，並且變化了他們在一切生產過程中的活動與參加的條件。」（馬克斯著工錢勞動與資本）

丁，土地的形狀。土地的形狀，包括很多，如土地周圍是平地，高山抑是湖海；土地的表面是高原，平原，山陵，水澤，抑是窪地；土地的形式是長方，斜方，抑係圓形；土地四周的交界是一山嶺，江河，湖海，如果是海，而海岸綫的曲直如何等等，都與政治有密切關係。地理環境之不同，影響一切社會關係，當然又影響社會關係中重要的政治關係。黑格爾說過，「海洋與河流使人類的關係接近，反之，山嶽使人類的關係遠

離。』雖然依拉薩爾（Lasalle）的意見，在某種環境之下，海是絕對的境界。即在爲海所分離的民族之間，什麼交通也因海而成爲不可能的了。『但無論如何，地理環境性質愈是複雜，則他對於生產力的發展，愈是順利。——這是不容懷疑的真理。』（蒲利哈諾夫的話）地理環境對於民族的影響，不僅在原始的部落即對於已開化的國家也是很大的，馬克斯曾經在資本論中間這樣的告訴我們：

『爲了大規模的收奪某種自然力而建立社會的統治，爲了對於經濟的利用或征服自然力的人類力量——此種比較高度勞動方法之必要在產業歷史演着顯著的作用，在埃及，荷蘭，波斯及印度的水利事業，即是適當的例子。在這些國家，依着人工的運河的灌溉，不僅給了土地以必需的水量，而且把從山裏流出來的礦汁肥料帶到泥土中去。在阿利個人統治下的西班牙及西西里，他們產業發達的祕訣，即是開鑿運河。』

上面這點，似乎偏重水利一方面，其實也可以推及其他的情形。又如山地的政治團體，最初的團體生活，大半爲狩獵生活。這種狩獵民族，阿本海末爾稱他爲「實

際的無政府主義者，「其實」狩獵的部落，不能建立偉大的政治組織，也正由於生產力低下的原因，使他們不得不分散爲小的集團——如古代俄羅斯所表現的一樣——去找求他們的食物。」正是因爲地理的原因，並非有意的成爲無政府主義者。在另一方面，平原和雨水調順的地方，容易使農業發達，農業社會的政治形態又與狩獵民族不同。近代的國家，因爲地理關係不同，而影響及於政治的事例更多，固不待詳述。而國際政治之變化與國家的地理形狀發生密切的關係，比如德法兩國，因萊因河的接壤關係，使歐洲時常不安，卽是顯然的例子。

舊的政治學者，以爲土地形狀之不同，造成民族性質的差別，由民族性質的差別，構成政治現象的差別；而新的政治學，則以爲不是因此造成民族性質的差別，而是造成生產關係的差別。蒲列哈諾夫說過：

「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是一種可變的質量。被環境的性質所決定的生產力的發展，增加了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這種力量使他與環繞他的地理環境發生一種新的關係。」

我們研究土地與政治關係的時候，最不可忽略的，即是生產技術的發達，足以變更他二者之間的關係。比如美洲的發現，引起歐洲的商業革命。巴拿馬運河的開鑿，縮短了兩大洋的航程。其他交通之發達，更有巨大的效力。列寧說：「鐵道的建設，足以克服恐慌。開放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使有新的領域最重要的要素。」就最近技術進步的事例說，可以發現下列幾件重要的現象。

(1) 大工業之分數與政治重心之移轉。在用蒸汽力的時候，因為煤炭的運費與生產費的關係，工業大概都靠近煤礦區，政治中心也必定要與這些礦區發生關係。歐戰以後，大半用高壓電流，用電綫可以連聯，打破以前工業區與農業區遠離的習慣，大工業也不必集中，政治重心也跟着移轉。

(2) 電力之發達促成農村工業。電力之應用，比較蒸汽工場易於自由行動，也富於彈性，便於建立農村工業。

(3) 高壓電流通電不必借重「煤」力，缺煤的國家，工業也可以抬頭。如意大利利用白煤發電，十年來工業非常發達。

(4) 工業進步足以制服農業國家，如人造絲之進步，使中國蠶業大受影響之類。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各家對於政治與地理的關係，雖然觀察的結果，各有不同，可是地理環境與國家政治的關係，則為大家所公認。

丙 財富

財富是一切有價值貨財之總稱。包括：(一) 生產手段；(二) 消費資料而言。政治固然是權力生活，可是他的內容完全是經濟的權力生活，因此，財富與政治的關係非常明顯。差不多政治形態的變更，也完全是伴於財富的關係。現在把財富與政治的關係，分下列各項來說明：

(1) 財富的多寡與政治 財富少的時候，政治組織必定非常單純，反之，則比較複雜。另一方面也可以說，財富少的時候，政治的程度也比較低下，反之則比較有高度的發展。所以古代祇有奴隸的國家，中古祇有封建國家，而近代乃有民治國家，就是這個道理。

(2) 財富的集中與分散 財富的集中與分散，關係政治極大。所以儒家有「不

患寡，而患不均」的議論。又說：「財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因為一國的財富如果集中在少數人手裏，或者君主手裏，政治上必定會發生貧民的反抗和各種擾亂現象；反過來，如果財富分散在國民大家手裏，那末，政治上一定可以和平。因此，財富之在一個私人或少數私人或公共團體，影響政治都是很大。

(3) 財富之分配種類與政治 財富可以集中在農業方面，也可以在商業方面，或者交通事業方面，礦業方面。因為分配的種類不同，影響於政治也非常之大，事實告訴我們，農業財富發達的國家與工業財富發達的國家，其政治形式即完全不同。所以財產分配的種類，於政治上有密切的影響。

(4) 處理財富之方法與政治 處理財富之政策，與政治的關係非常之大。一個國家如果專門幫助資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和那右助無產階級的壓迫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治現象，當然完全不同。

(5) 財富增減的狀況與政治 財富增加的狀況，有三點要分別說明：(一) 即是增減的總額；(二) 增減的比例；(三) 增減的類別。無論是那項與政治均有莫大之關

係。所以各國留意財富的增減，必定設法使財富增加而避免減少。

(6) 財富形態的種類與政治 上面已經說過，財富是包含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說的。這兩種形態以何者發展最速，是否調和，與政治現象，當然發生重大的關係。由上面說來，即可以知道財富與國家的影響了。所以說『人民』『土地』『財富』是國家的基礎，如果單就國家『靜』的方面去觀察，那是毫無疑問的。假定自『動』的方面去考察，回復到唯物史觀上面，那末，我們又祇好注意到前節所檢討的『上層構造』與『基礎』一個問題上面去了。

本章參考書

一、馬克斯經濟學批判

二、佛爾佛遜辯證法的唯物論

三、蒲列哈諾夫馬克斯主義基本問題

四、布哈林歷史唯物論

- 五、周佛海：三民主義基本問題
- 六、J. Bryce：The Modern Democracies.
- 七、柯諾：馬克斯國家發展過程（朱譯本）
- 八、馬克斯：資本論
- 九、盧波爾（L. Lippol）：列寧與哲學
- 十、柯祖基：唯物史觀與心理因素
- 十一、羅敦偉：社會主義政治學
- 十二、羅敦偉：中國統制經濟論

第六章 國家與階級

國家與階級的關係，在以前似乎沒有人注意。到了現代，一般的國家論者，無論其爲左翼的階級國家論者也好，法西斯的團體國家論者也好，即是不論主張階級鬭爭論者也好，反階級鬭爭論者也好，都不能不把握階級的理論來研究國家。事實橫在我們前面，無論什麼國家的組織，階級是佔重要的因素；無論怎樣，國家政治的動向，階級鬭爭（包括明爭與暗鬭）是包含有重大的作用。因此，研究國家學的人，如果不懂得階級理論，決不能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

或者有人誤會以爲研究階級或者階級鬭爭的理論，即是想提倡或者擁護階級鬭爭。這個當然不比說研究死刑的人即是想受死刑聰明多少。要知道，階級問題，即是當前的二個大問題，而且又是國家組織上具有基本作用的動態組織，新興的一切主義，由馬克斯主義，法西斯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主義，一直到我們中國的三民主義，莫不需要涉及這個問題。由此，可以明白，研究國家學而研究階級論，不過是

因爲事實上之必要，而不是有什麼旁的成見。

下面即是我們對於階級理論之研究。

一 馬克斯以前的階級理論

現代學者都以爲「階級」和「階級鬭爭」是馬克斯所主倡，是共產黨的理論，其實不然。「階級」兩個字最初的使用，即見於柏拉圖的著作中間，不過柏拉圖所謂「階級」是依人類的理性來區分，與現在所謂階級不同。正如佛爾佛遜所說的一樣，「希臘文明時代的歷史家已經就看見劇烈的階級鬭爭，因此其中許多人當時就感覺到社會是分裂成幾個互相敵對的社會集團的。可是，在他們看來，這些集團之存在，乃是自然產生之現象，而非社會關係之產物。」可是把階級認爲是社會關係之產物的，也不始於馬克斯，十七世紀的重農學派者蓋斯奈（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即以爲社會是由：（一）生產階級（農民）；（二）地主階級；（三）寄生階級（商人，手工業者及一切不屬於上列二階級之分子）組織成功的。

道圖門茲（Totomientz）描寫重農學派的階級作用說：

「重農學派根據他們的理論，建樹了下列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在政治上與社會上的高等階級爲地主階級；這個地主階級又分爲三類，即王族，地主或貴族，與領有土地的僧侶。這個階級維持着鄉村經濟，所以是很有用的生產階級。貴族們不親身耕種他們的田地，他們把田地用交換契約租借與農民。他們取得財產上之利益，並義務的執行田地之管理。

「農民階級實際是很有用的生產的階級。至於商人與工業經營者，是無用的階級。商人是絕對不生產的。工人也只能變動財富之形式，並不能生產新的財富，也不能增加國富之數量。（所以他以爲這都是寄生階級——著者註）至於無產工業勞動者在重農學派以爲是毫無用處的。（也是寄生階級——著者註）」
（見經濟思想史）

後來屠郭特（Turpin）又修改蓋斯奈的學說。自他那寄生階級之中，分出一個「工人階級」而爲四個階級。亞當斯密（Adam Smith）又區分社會爲三個階級，即地主，資本家和工人（農村工人和產業工人）同時費朗潔里（Gaetano Filian-

也分社會爲兩個階級，即私產階級和雇用工人階級。據佛爾佛遜的說明，在法國革命以後，階級鬭爭的理論更是向前進展，足以證明在馬克斯以前階級的理論，已經非常鞏固。「階級鬭爭乃是社會生活的根本動力」一語，已成爲社會科學中間一條顛撲不破的至理，成了一句格言。誠然，我們祇要看看十八世紀的學者如基祖（Guizot），他雖是一個放逐馬克斯的人，可是他都曾經高唱過階級鬭爭的理論。我們可以翻開他的著作來看看，他所著的再興後的法國政府及現內閣（一八二〇年出版）中間有下面許多的階級鬭爭理論。他說：

「革命就是戰爭，和我們屢次經驗到的國家和國家的戰爭一樣，都是實際上的戰爭。法國已經有十三世紀之久，包含了這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兩種人民。被征服者，爲得要想脫離征服者的羈絆，已經是爭鬪了十三世紀之久了。我們的歷史，就是這階級鬭爭的歷史。在我們這個時代，就是這個鬭爭最後決戰的時代。這個決戰，就稱之爲革命。

「革命就是被壓迫階級得到勝利和實行報復。不知道這個階級鬭爭性，就

不能理解這大革命，也不能知道這革命的成敗和功罪。

「我所說的，並不是一種理論，也不是一個假設，而是事實。從過去到現在，皇帝的行爲和勅令，革命政府的行動，議會裏的演說，民法，以及最近法國的憲法，都可以證明階級鬭爭是明明白白的事實。」

他並且說「階級」兩個字，並不是他創的新名詞，幾百年前就有了。而在他的著作不曾出版三個月以前，民衆已喊着階級鬭爭的理論。不過他在一八四八年革命的時候，他已經立於反對階級鬭爭的地位。以爲新的階級鬭爭足以破壞文明，構成現世紀的恥辱。原因即因爲他是資產階級的擁護者，正如辛克賀維基 (Vladimir G. Simkhovitch) 所說：「他自誇爲資產階級的辯護者，而且終身擁護因法國革命而建設新秩序之人。政治家的他，認爲以中產階級爲社會的基礎；歷史家的他，是讚美前時代資產階級的功蹟和奮鬭。」宜乎他在一八四九年出版的法國民主主義中有下面的言論：

「我們的歷史，是充滿了社會上相異的階級間的鬭爭。貴族和平民；少數特

權者與民衆；資產階級與勞動者；所有者與無產者；——種種合場，種種形態的階級鬭爭。這樣長期間的，使得我們痛苦。現在我們的文明，自稱爲達到了最高點，若是比從前更兇暴更恐怖的鬭爭再要開始，這真是人間最可悲的事情了！這是刑罰，這是恥辱，是我們時代所不能忍受的。永遠的和平，一切階級間的和平，社會的和平！這是法蘭西至死的要求，是我們求救的呼聲。

「現在第三個鬭士是上了戰場了。民主主義的要素是分裂了。勞動階級對中流階級而列陣，平民對資產階級而列陣。而這個鬭爭是生死的鬭爭。因爲新的戰士比從來的階級，還要傲慢，排他性也更強。他們說，只有人民，是有掌主權的權利，不問新舊，不問貴族或資產階級，只要是敵人，總不許分有這個權利。」

照上面這些敘述看來，階級與階級鬭爭的理論，並不是馬克斯所發明，也不是馬克斯所發見，已經很明白了。但在另一方面說，馬克斯雖不是一個創立階級與階級鬭爭理論的人，但是他對於階級與階級鬭爭的理論，的確有新的主張和新的解釋。正如柯祖基所說：「共產黨宣言之所以榮譽，實在因爲……以階級鬭爭爲社會

進化的原動力，而將這個觀念適用於無產階級鬪爭。持這個觀念的人，當時除了馬克斯和昂格斯外，沒有第三個。」（見柯氏所作共產黨宣言之抄襲問題，新時代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第六九八頁。）佛爾佛遜關於馬克斯與階級理論的關係，更說得清楚。現在不妨把他的說明抄在下面：

「法國大革命，更加推動那關於階級鬪爭的學說向前發展。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馬拉（Toussaint Paul Marat）是瞭解階級鬪爭在歷史上的作用的。隨後，聖西門主義者竟至於瞭解經濟利益之衝突乃是「階級」定義中的一個要點。王朝復辟時代的歷史家，已經將階級鬪爭看作是整個人類歷史之最根本的事實，而其著作也就是以階級鬪爭為根據的。

「以上所說，顯然證明，在馬克斯主義未曾發生以前，關於階級鬪爭的學說，已經在社會學中佔據鞏固位置了。馬克斯對於階級學說，究竟有什麼新的貢獻呢？為甚麼甚至反對馬克斯主義的一般學者也會承認：「自古以來，科學對於社會階級學說方面之最深刻的貢獻，是包藏在馬克斯和昂格斯的著作裏頭的。」

呢？」（杜幹巴蘭諾夫斯基（M. I. Dvogan-Paranovsky）經濟學的基礎）

馬克斯在其所寫的一封信中就已部分的答覆了這個問題：

「說到我自己，則發現近代社會有階級存在以及各階級間互相鬭爭，這並不是我的功勞。資產階級歷史家在我以前好久就描寫過這種階級鬭爭之歷史上的發展，而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也從經濟上解剖過這些階級。我的新貢獻在於我努力的證明。

一、階級之存在，僅僅與一定的歷史過渡的生產形式有關係；

二、階級鬭爭必不可免的要走到無產階級專政；

三、這個專政本身也僅僅是一種過渡階級，走向消滅一切階級並建立沒有階

級分化的社會制度。」（馬克斯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給威德美耶（Joseph

Weydemeyer）的信。）（見佛爾佛遜著辯證法的唯物論）

依上面這些說明，我們可以知道馬克斯對於階級理論的貢獻是非常偉大，可以說是「前無古人。」所以大家都承認馬克斯昂格斯是階級理論的先導者。雖然

如此，也有人說馬克斯與昂格斯所共著的共產黨宣言是抄襲康錫特倫脫（Coh-siderant）所著的一本小冊子叫做社會主義之原理，十九世紀的民主主義宣言。指摘馬克斯是抄襲的人，有奇亞開索夫（Tcherkesoff）（俄學者）及來布立拉（Labriola）（意大利學者）等人。後來經過柯祖基的答辯，人們才知道馬克斯的階級理論有特殊的地方。依他的意思，馬克斯與昂格斯的共產黨宣言，雖然也有根據前人的地方，可是決不是抄襲。因為資本集中和貧窮增加的學說，當一八四〇年已經有很多的社會主義者抱同樣的觀念。但洞悉「階級鬭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一點，簡直是前無古人。尤其是康錫特倫脫一派的人，以階級鬭爭為最可悲傷的錯誤。他們祇認識階級鬭爭之存在，至於他是如何會在經濟發達裏面不可避免的生長出來，和如何準備了一條新時代所走的新道路，他們全不知道。因此反對馬克斯主義最力的辛克賀維基也不能不說道：

「馬克斯的階級鬭爭比基祖更進一步的地方，就是馬克斯是將階級的成立，分裂，對立及鬭爭，用一種經濟的說明，而基祖就沒有這一種見解。」

二 階級的定義

馬克斯，昂格斯都沒有說明階級的定義，馬克斯正在說明階級的定義時候就絕筆了。因此，階級兩個字常常被人誤用。比如說，一個有錢的人即是資產階級。以有錢沒有錢來作階級的區分，自然是錯的。又如說「士大夫階級」以身分地位來做階級的標準，自然也是不對的。又有人以知識的高下，倫理的次列，來區分階級的，當然也是誤解。最普通的誤解，即是依「貧」「富」的程度去區分階級。關於這個錯誤的糾正，布哈林說得最明白，他說：

「一種最通行的見解，就是按照『貧』『富』劃分階級。一個人腰包裏有多少錢，如果旁的一個人所有的比他多一倍，則他們兩個人是屬於兩個不同階級。這種見解特別重視財產的多少或生活程度的高低。英國一位社會學家德特（D. H. D.），關於階級的區分甚至列一個很詳細的表：第一個最低的階級——赤貧之人——每一禮拜的用度為十八先令；第二個階級——二十五先令；第三個階級——四十五先令等等。（參看桑采夫的很精細的而且是馬克斯主義的著作：

社會的階級，階級問題發展中之要點與主要學說二六八頁以下，一九一九年湯姆斯克出版。）這樣的見解，雖然很簡單，可是非常幼稚，非常錯誤。照這樣觀點看來，資本主義社會裏的一個五金工人倒不能算爲無產階級，而一個貧農或手工業者倒反屬於工人階級了。於是我們就應當視「流氓無產階級」爲最革命的「階級。」就應當依靠「流氓無產階級」來實行過渡到一種高等形式的社會。另一方面，兩個銀行家，因爲他們資本多寡之不同，這一個所有的資本比其他一個多一倍，則他們兩人亦應當算爲兩個階級了。然日常經驗告訴我們：在共同鬪爭中，各種的工人是比工人和手工業者，或工人和農民，容易團結得多。農民自己並不覺得是和工人一樣，同屬於一個階級。反之，兩個銀行家，雖然彼此所有的資本相差十倍，亦總還覺得他們自己是一家人。馬克斯曾在哲學之貧困裏寫道：「錢袋的大小，祇純是數量上的不同，根據這種不同，固然可以使同一階級的兩個分子互相鬪爭。」換句話說，即「財富」的差別固然在同一階級之範圍內，可以起或種的作用，但實在不能算是下階級定義時之充實的基礎。」（見歷史唯

（物論）

這種普遍的誤解，截至現在為止，還被許多人使用；在日常生活上，是常常看見的或聽見的。階級的定義到底如何呢？據布哈林的意見，「應該按生產的特點來下階級的定義。」在社會主義文獻上，按上面這個意思，來下的階級定義的，大概有下列幾家：

一、列寧——他的階級定義，見於列寧全集第十六卷偉大的創意中的是：

「階級是一種多數人的集團。此集團中各分子，其在受歷史決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所佔地位，其對於生產機關的關係，（這些關係大部分是經過法律規定的）其在社會勞動組織上的作用，都與集團外的人不同。因此其所佔有的社會財富，在獲得上和數量上，也與集團外的人不同。階級就是人的集團，這些集團中有一個集團，因為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上佔有特殊地位，遂能夠榨取其他集團的勞動。」

二、布哈林——布哈林的定義見於歷史唯物論中間的是：

「所謂社會的階級，即指一種「人的總和」而言。他們在生產中的作用相同，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其他一種人的關係亦相同，同時這種關係亦即表現在「物」的方面（勞動工具）。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每一階級在分配過程中是因一致的收入來源而聯結，因為生產品的分配比例是由生產關係來決定的。紡織工人和五金工人並不是兩個階級的人，而是一個階級的人，因為他們對旁的一種人（工程師資本家等）的關係都是一樣。此外，無論鑛山主人，磚瓦廠主以及製造婦人上衣的工廠廠主亦同樣是一種階級的種類。因為他們雖然在「物」的方面有天然的差別，但在生產過程中對於旁人說來，他們都佔有同樣的（「指揮」的）地位，這種地位亦表現在「物」（「資本」）上面。」

三、佛爾佛遜——他說他的階級定義，是他自馬克斯、昂格斯、浩瀚的著作中間搜集他們對於階級本質問題的各種意見而歸納出來的幾個要點。他說：

「某一社會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佔的地位，及在國民經濟系統內所起的作用——就是馬克斯主義分判階級時候所根據的準繩。某一社會集團中人，如

果他們在生產過程中佔據同樣地位，因此與其他集團中人成爲對抗的關係，則他們就屬於同一個階級。

「以上這些特性，我們認爲要瞭解階級意義時，是必需的利足夠的。

「社會上某一部分人，如果他們在生產上的作用不是一樣的（因此他們對於生產工具的關係也不是一樣），則他們就不屬於同一個階級。各種集團對於生產的關係若各不相同，則其中一個集團就有可能以剝削其他的集團，換一句話，這些集團間就發生相反的經濟利益。這種互相對抗關係，也是階級意義上一個不可或缺的原素。

「爲甚麼金工、紡工、鑛工、印工等，是同屬於一個階級，即工人階級呢？因爲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佔地位是一樣的。因爲他們對於他們所使用的生產工具之關係也是一樣的；因爲他們所隸屬的社會集團之利益，與包含那佔有生產工具的人的另一社會集團即資產階級的之利益，極端相反。」（辯證法的唯物論）

以上三條定義，都是採取同一的態度，解釋也都非常清楚。因此，我們對於階級

可以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即是：

「階級是由生產過程中的作用所決定的各自獨立於同一的生產關係之人的集團。各階級間的差異，即生產關係之差異。其他一切差異，都不能構成階級差異的原因。」（拙著：社會主義政治學）

三 等級與階級

有許多人把「等級」或者說「身分」看爲「階級」，當然也是不對的。平日我們看見許多的著作家說中國有「士大夫階級」「官吏階級」「貴族階級」，即是因爲他們不曾了解階級的定義，所以不知道「等級」（身分）與階級的區別。關於等級與階級的區別，布哈林說得最清楚，他說：

「社會的階級與等級的區別是怎樣的？所謂階級，我們已經知道，是一種「人的總和」。這些人，因在生產過程中之作用相同而互相結合，對於生產過程中之其他參與人，亦差不多是處在同樣的地位。所謂等級，是指社會法律方面有同等地位的人們之結合而言。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是一個等級。爲甚麼如此？因

爲大地主具有一定的生產經濟的特徵，而貴族却沒有。貴族祇有一定的法律上的，換言之，即由國家法律所訂明了的『貴族等級』的權利與特權。可是在經濟方面，貴族的生活，可以有非常艱難困苦之時；貴族可以成爲流氓無產階級，而按其等級他仍不失其爲貴族。（例如高爾基的深淵中之「男爵」是。）我們或舉一個旁的例子。譬如在沙皇政府之下，有好些工人的護照上寫道：「某省某縣某鄉的農民。」但是實際上，這個用護照的人從來沒有當過農民，他是生於都市，長於都市，從小就是工錢勞動者的。所以階級與等級之間的區別，在這裏已是很明顯的，可以看得出來。因爲上述的每個人，按他的階級特點說，是一個工人，但是按他的等級（即站在沙皇政府的法律規點上——這種法律是將人類分成許多等級的）說，亦可以說是一個農民。」（歷史唯物論）

列寧也說過，等級決定的要素是什麼呢？如一般人所共認的，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即是法律的關係。近代資本主義中所謂階級，却與此相反，是以法律上的平等爲前提的。等級成爲社會構成的特徵，是在那個社會構造內的經濟現象被確定，被

固定於法律上的時候，因此，我們可以明白階級不是等級。自然有時與階級的差別一致，可是有些時候階級又與等級並不相符。譬如法國大革命的時候，所謂「第三等級」即是包含有種種不同的階級。柯祖基曾說過：

「第三等級的分裂並不次於一二兩等級。後來又發生與第三等級相類似的資本家階級及與其對立的第四階級性的無產階級。很明顯的，現代無產階級完全不是一個等級，而是一個階級。它是這樣一個社會階層，它與其他社會階層不同的是牠的經濟地位，而不是法律地位。說無產階級是第四等級是不可以的，因為無產階級是生存在第三等級內的。除一二兩等級以外，第三等級包括了全體人民；屬於它的不只是資本家，甚至還有手工業者，農民以及無產階級。非常明顯，像這樣一種雜色羣衆的組織，我們在它裏面當然可以找得出極尖銳的矛盾，極不同的目的，極歧異的鬭爭方法。因此，在第三等級方面是沒有而且也不能有「一致的鬭爭精神的。」（見法國革命與階級鬥爭）

上面這些等級與階級的區別，他們也是根據馬克斯和昂格斯的意見。因馬克

斯在少年時代的各項著作中間，固然沒有把等級與階級分別清楚，可是後來馬克斯與昂格斯各項著作中間，却是把這兩個名詞分別非常清楚的。馬克斯已經在哲學的貧困中間指明階級是「社會的集團。」階級間相互的關係是社會關係。僅僅到國家正式承認社會內部已成的階級分化，並賦予某一定階級以相當的特權而促法律上保障階級分化以後，才出現等級組織，以為等級乃「法律的集團。」不過布哈林等把這種區別說得更明白淺顯罷了。

等級的組織，祇存於落後的國家，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中間，等級即被毀滅。佛爾佛遜解釋這點非常清楚，他在所著唯物辯證法一書中說道：

「等級的組織，僅僅適應於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資本主義之產生，帶來了異常迅速改變的階級關係，帶來了流動的階級構成。因此使等級的組織，陷於破產。——等級組織是在社會關係沉滯難變之下，才是適宜，才有可能的。馬克斯說，勞動階級解放之條件，就在於毀滅一切階級，——正如資產階級性的第三等級解放之條件就在毀滅一切等級一樣。（馬克斯：哲學的貧困）昂格斯添加一句

話說：「資產階級革命，毀滅了等級及其特權，資產階級社會祇有階級。」（馬克
斯所著哲學的貧困之附錄）

「在資本主義底下，社會關係變化極速。這個階級的分，時常不久就變成別個階級的分。因此等級是要趨於崩潰的。因為屬於某一定等級的分，必須是能「世襲」的享受國家所賦予這個等級。如果英國還有等級，那祇是前代遺留資本主義社會之一種殘餘罷了。」

昂格斯附加上面兩句話之外，還加上有幾句即是「這裏所謂等級就歷史的意義說，是指封建國家的等級——是指有一定的限制的特權的等級而言。」等級既是指封建國家的等級，因此資產階級成立之後，等級也就消滅了。據著者所知，等級之消滅，也不一定要在資本主義成立之後。即就我國而論，古代社會有各種等級，如春秋上所載：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

雖然如此，可是因爲當時的界限不嚴，並沒有一定的政治法律爲嚴格的保障。固然也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理論，然而據梁任公說：「這種等級在春秋中葉已經動搖。春秋以後，貴族政治即完全消滅，後來即成爲四民平等的觀念。」我們平日也可以聽見的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宰相回家拜縣官」之類的俗語，即可以推想等級觀念的消滅了。梁任公的說明如下：

「貴族政治之完全消滅，在春秋以後。其促成之者，孔墨諸哲學說與有力焉。說詳次篇，茲不先述。然而環境之孕育此變化，實匪伊朝夕。其主要原因，則在智識之散布下逮。封建初期，政治教育與政治經驗，皆少數貴族所專有；一般平民，既無了解政治之能力，復無參加政治之欲望。及其末期，則平民力量日增，而其質亦漸變。第一、小宗五世則遷；遷後則與平民等。故平民中含有公族血統者日益加多。第二、當將貴族平民，互相通婚，故實際上兩階級（梁任公所謂階級即等級）——界限頗難嚴辨。第三、各國因政變之結果，貴族降爲平民者甚多。例如前文所舉「欒郤胥原，降在阜隸。」第四、外國移住民，多貴族之裔。例如孔子之祖孔父，在宋爲貴

族，而孔子在魯爲平民。此等新平民，其數量加增之速率，遠過於貴族，而其智識亦不在貴族之下。此貴族政治不能永久維持之最大原因也。

「貴平兩級之混合，在用語變遷上，最能表明之。古者貴族稱百姓，賤族稱民。兩語區別甚嚴。其後則漸用於同一意義，而大率以民字爲其代表。古者君子小人爲身分上對待語。君子指貴族，含有「少主人」的意味；小人蓋謂人中之低微者。其後意義全變，兩語區別，不以階級的身分爲標準，而以道德的品格爲標準。凡此皆平民階級擴大且向上之結果。致固有之階級觀念，漸次漸滅，而萬人平等的民本觀念乃起而代之。」（見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任公說明等級消滅的原因，我們雖不完全贊同，我們也不敢說後代社會上絕對沒有等級的差別，可是差別甚微。而到晚清末造及民國成立以來，等級觀念的確是不存在的了。至少可以說，我國現下等級之地位，還不如英國及日本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明白。足見上面的等級的消滅方式，也有例外。

再嚴格點說，不僅等級的差別，在資本主義未發達的國家可以沒有，反得在資

本主義國家有其遺跡。同時也可以說資本主義國家之中還有等級的差別。所以盧波爾 (I. Luppold) 當他引用到列寧的「等級是屬於以農奴制為基礎的社會，階級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兩句話的時候，他有下面的註釋，他說：

「列寧說——等級屬於以農奴制度為基礎的社會，階級屬於資本主義社會。這件事，並不是說封建社會底編制專是等級的，資本主義社會底編制專是等級的。階級在封建社會之下也是存在的。」等級以由於社會底諸階級底編制為前提，牠是階級差別底一個形態——列寧這樣說。

「等級差別的這種形態，也流傳於資本主義社會。例如帝政時代的俄羅斯，當作資本主義國家看，是還有等級的編制的。這等級的編制，在俄國是客觀的存在着，所以研究國內底社會的諸關係時，必須加以考慮，不過他不是決定的要素罷了。」（見盧波爾著列寧與哲學）

四 階級發生的原因

階級怎樣才發生呢？這有三種說法：第一說，根據人類智力的差異；第二說，以為

係武力的征服；第三說，則以爲是生產關係。三派的理論大致說明於下：

第一說以爲階級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各人的能力不同，有能力的人變爲優越階級，沒有能力或者能力低下的人，就變爲低下的階級。如日本高田保馬博士所說：「階級的成立，不待言，有種種不同之議論，然總不外於各人所有能力之差異，例如武力，智力，及其他能力卓絕之人，自然受社會之尊敬，此即爲階級發生之端緒，應於社會之必要而有分業，事務之分配，當然適應於各人所有之能力。因各人所有能力之差異，因之在地位上，也有顯著之差異，而階級於是明確的成立。」

這種說法，根據比較薄弱。因爲在初民的社會當中，固然能力優越的人可以利用種種時會，使自己在社會上佔一個優越的地位。然而假定是「能力」的原因，那末，也不過限於他本人有能力而社會上需要他的能力時候爲止，並不能形成一個階級。並且自有人類以來，人類的能力即有差別，爲什麼初民的共產社會中間並沒有階級的差別呢？又自最普通的常識看來，在一定的時期之後，男子的體力還優於婦女的體力，爲什麼男子與女人並不是階級的對立呢？這個說法，自然不大妥當。

第二說，以爲階級發生的原因，是征服的結果。主張這說最力的是甘卜羅維基及阿本海末爾等學者。他們的意見，以爲階級之所以發生完全因爲武力的差別。具有武力的游牧民族征服農民之後，發生統治形態，於是戰勝者變爲優越階級，而戰敗者變爲被治階級。可是他們也並不否認經濟的關係，如阿本海末爾說過：「財產的差別迅速引起階級的差別。喪失畜羣的牧者不能不雇傭於富人，因此便居他人之下而倚賴之。在舊世界大陸中，凡是游牧族生活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發現同樣的事例。」（見國家論）

由此可以知道，他們雖認爲必需武力的征服，才可以具備階級的發生基礎，但階級差別的引起，還在「財產的差別」。財產的差別，固然不可以作爲階級的差別，可是說自財產的差別而「引起」階級的差別，與馬克斯所說的並不完全相反。這不過是他們的一個不重要的理論，他的重要的根據，還是以爲階級是起於武力。布哈林說：「甘卜羅維基與阿本海末爾以爲階級是起源於超經濟的暴力，則簡直忽略了社會的抽象的理論與歷史事變的具體經過之間的區別了。在實際的歷史中間，超

經濟的暴力之應用（即征服）曾有很大的作用，並影響了階級形成的過程。不過作一種純粹理論上的考察時，我們應該把他別開才是。假使我們在社會的發展中間來分析一個社會，來分析一個「抽象的社會」時，也將因為所謂「內部的發展原因」之故，而產生階級。所以征服佔領等等暴力祇能算一種（非常重要的）夾雜的因素罷了。」（歷史唯物論）由布哈林這一段說明，我們可以知道馬克斯派的思想家，並不根本否認歷史武力之應用，如征服，佔領等等事實，為階級形成的原因。不過認為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助因，而基本的原因，還另有所在。（下面詳述）決不能把這個助因，作為基本原因。在另一方面，阿本海末爾，甘卜羅維基等學者，則又認武力之應用為階級形成的主要原因。生產力的發展構成財產的差別，因財產的差別，引起階級的差別，不過為階級形成的助因，輕重互相顛倒。

第三說，以為階級之形成，有二個過程。第一個過程是由血統的社會中勞動力的進步，發生分業的必要，因而形成階級。第二過程是由於奴隸制度的成立而發生階級對立。關於這個理論，因為與國家的形成同一過程，所以我們在上面說明國家

起源的時候已經略略述及。現在的說明與前面也差不多，不過特別着重階級的起源一點罷了。昂格斯關於從血族的紐帶到階級社會，有下面的說明：

「依據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最後決定的要素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及他的物質要件。但這又可分爲兩方面來說：一面是生活手段（衣食住及必要的工具）之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之生產，即種族之繁殖。爲某一時代及某一地域之人民所生活於其中的社會制度，是受兩種生產形式的制約，即一方面是勞動之發達，他方面是家族的發達。勞動之發達愈幼稚，他的生產之量，從而社會之富愈有限制，那麼社會制度愈可看出是受血統關係的支配的。然在這種以血統關係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之下，勞動之生產力逐漸發達。同時私有財產與交換，富之差別，他人勞動力之掠奪，從而階級對立之基礎也漸被形成。這種新的社會要素，竭力謀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於新的境遇，一直到了兩者的調和的可能性告終，遂引起一完全的革命。這個以血統關係爲基礎的舊社會，在和新發達的社會諸階級之衝突中，就被廢除。以後新的社會出現，被結成爲國家。他的單位

不復是血族團體，而是地方團體。在這個社會中，家族關係完全受制於財產關係，而構成從來一切成文歷史的內容之階級對立及階級鬭爭，也由此自由發展。」

（昂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一版序言——一八八四年作。）

昂格斯在另一著作，反杜林論的中間更解釋得清楚，以為由血統的社會到經濟的紐帶中間，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即是分工的關係。他的結論是「分工的法則就是階級區分的基礎。」為什麼是階級區分的基礎呢？他說：

「……所有已往歷史上分裂為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解釋，即在於人類勞動生產力的發達程度甚低的必然結果。當實際勞動的人們所有的時間都差不多被必要勞動佔去了，他們再沒有時間來照料社會的公共事務（分工，國家事務，藝術，科學等）時，便常常不得不成立一種特殊的階級，使他們從實際勞動中解放出來，專門照管這些事務；同時，他們亦絕不會誤了時機，來為自己的利益而一天一天增加勞動羣衆的擔負。」

固然有許多人懷疑「分工為階級形成的基礎。」以為昂格斯的意思祇認

「分工爲形成社會階級的必要條件，而不是他的原因，昂格斯所認爲階級形成原因的基礎的，不是分工，而是生產與分配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即純粹經濟性質之過程。」其實這種反對論是多餘的廢話，因爲「我們不要把分工看做與生產關係相對立的東西，因爲分工同樣是生產關係之一種。」那末，上面那種懷疑豈不是「無的放矢？」

上面所解釋的是階級形成的一個過程，除「這種階級形成之外，還有另一個階級形成過程，」即是基於奴隸制度的階級之發生。現在我們還是引昂格斯的話來說明。昂格斯說：

「畜牧，農業，家內手工業生產之發展，給了人類勞動力以生產維持必要的生活品以上之生產物的能力。因之從來對於戰爭的俘虜是一律殺戮的，這時就把他做奴隸了。在社會上也就發生最初之階級的對立。這就是主人與奴隸，權取者與被榨取者的對立。這種對立伴於鐵之利用而來的耕作面積與應於森林開墾之擴大，日益明顯，更加以直接交易爲目的之商品生產的發生，富者與貧者的

懸隔，自由人與奴隸的對立，遂同時并見。」

關於奴隸制度更詳細的說明，可以再看看下面昂格斯的言論，他說：

「農耕的家族內部之自然發生的分業，在財富的一定程度的階段上，就能夠處分一個人或多數人的勞動力。這種事實，在土地的舊式共同所有崩壞的時候，或至少在舊式的共同耕作爲各家族分割地之個別的耕作所代替的地方，尤其是那樣。生產發達，則人類的勞動力，能產出超過維持他自己的生活之必要的東西……於此，勞動力成了價值。」

「然而自己的共同體及其所屬的聯合體，不能供給得而使用的過剩的勞動力。反之，戰爭却供給（戰爭的俘虜即是）了這個「過剩的勞動力」……在現在已達到了的「經濟狀態」的階段，這些俘虜就成爲一個價值，於是人們便使俘虜生存，從事勞動……那樣一來，奴隸制度就發見了。於是超越舊式共同體而發達着的一切氏族，就拿奴隸制度做生產的支配形態。」

「在人類的勞動還不是多量的生產的而於必要的生活資料以上只能提

供些少剩餘的範圍內。生產力之增進，交通之擴大，國家與法律之發達，藝術與科學之建設等，只有依靠進展的分業爲媒介，才有可能……那種分業之最單純而最自然發生的形態，正是奴隸制度。」

照上面的說明，奴隸制度形成之後，社會上的形態，正如波格達洛夫所說的，「奴隸所有集團，是兩個對立的要素構成的。一方面，是支配其人民以榨取剩餘勞動的奴隸所有者；他一方面，是毫無權利，變爲生產工具，墮入商品地位的奴隸羣衆。」（見經濟科學大綱）完全是階級的對立。而依上面昂格斯的說明，奴隸制度也是基於分工的關係。所以，日本社會主義者山杉榮說：「階級雖也發生於奴隸制度，但仍然是由分工而發生的，所以階級在二個過程中，無論是由那一個過程而發生的，都不能不說他是由於分工的階級形成。」（詳社會科學概論）因此，我們本來不必分爲兩個階級形成的過程來說明。至少形式上是兩個過程，實質上仍然是一個過程。

五. 自在階級與自爲階級

「自在階級」與「自爲階級」的區分，在我國特別重要，因爲我國社會之是否有階級之存在，已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主張沒有階級的人，以爲中國沒有「自爲階級」，即不算有階級。主張有階級存在的人，因爲馬克斯、昂格斯說一部歷史整個是階級鬭爭史，中國自然也有階級鬭爭，當然有階級。兩者所指的階級，在前者是指「自爲階級」，在後者是指「自在階級」。爭論的目標不同，當然得不着結論。因此，自在階級與自爲階級有特別說明的必要。爲什麼有自在的階級與自爲的階級呢？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中間如此說過：

「工人相互聯合的初次的企圖，每每是取聯盟（*Coalition*）底形式的大規模的工業，把不相識的人羣集合在一塊地方。競爭使他們因利益關係而分裂起來，可是保持工資至應有的水平線這一點却是他們對抗雇主的公共利益，這個公共利益把他們聯合在一個公共的反抗思想之下，把他們結合成爲一個聯盟（這裏所謂聯盟常常是作爲工人聯合會解釋的）。這樣看來，聯盟常常是有兩重目的的，即停止工人間自己的競爭，使他們能夠對資本家作一致的鬭爭。假使第

一個反抗底目的祇是在保持工資至應有的水平線的話，那末這種在初開始就孤立的聯盟，因為資本家自身受工人的逼迫而形成種種集團的緣故，也就逐漸形成起來；而且為要常常聯合着與資本家相對抗，對於工人保持聯盟就要比保持工資底水平線重要得多了。……在這個鬭爭，這個真正的內戰當中，為未來的戰鬭所需的一切分子，都聯合起來發展起來了。一旦達到了這一點，聯盟就帶有政治的性質了。

「經濟關係起初變民衆為工人。資本的統治替這種羣衆造成同樣地位和共同利益。由此可見，就對資本關係而言，羣衆已經是一個階級，但對自己說來，還不是一個階級。在鬭爭中，……鬻集的羣衆才鍛鍊成爲「自爲的階級。」羣衆所爭取的利益，就成爲階級的利益。」（馬克斯：哲學的貧困）

布哈林關於自在階級與自爲階級的說明，更爲明白通俗。現在把他在歷史唯物論中間的說明錄下：

「因為在現實的生活上，第一，生產過程本身是要經過許多發展底階段的，而

經濟組織中的矛盾祇是在繼續發展底進程中才暴露出來；第二，階級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潛然地，盲目地從各種不同的個別社會集團（過渡的，中間的，以及其他的階級，等級，與一般的社會集團）聚合而成的；第三，在階級從自己鬭爭的經驗上覺悟到自己是特殊的，且只為牠所獨有的那種特殊的利益，願望，企圖，和社會「理想」（此種理想是與同一社會的其他一切階級都截然不同的）的一個階級以前，尋常總要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的。第四，我們決不能忘掉那操縱着國家機關的統治階級的有計劃的心理上的和思想上的造作，他利用這種造作，一方面去摧殘被壓迫或多少要使他們受這種思想的影響。凡此種種情形造成了以下的結果：即階級已經存在，牠只是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一定的作用的「人底總和體」，可是這時他的存在還不是一個認識自己的階級。階級是存在着的，然而他還「沒有自覺」。他的存在，只是生產的一個原素，只是生產關係底一定的總和體；然而一個社會的獨立的力量，這力量知道他所要的是什麼，所企圖的是什麼，牠又認識自己的特點，認識自己的利益與個別階級利益底矛盾。

盾等等——這樣的一個階級這時還沒有存在。」

自在的階級是不是算一個階級呢？這個問題還是一個問題。因為按馬克斯的說法，「……羣衆已經是一個階級，但對他自己說來，還不是一個階級。」馬克斯在另一著作拿破侖第三的二月十八日中間也說過：

「拿破侖第三代表一個階級——小農；但嚴格的說來，他們還不能算一個階級，因為他們的經濟狀況雖大家相同，可是還沒有組成一個一致而有自覺的階級。」

因此波格達洛夫在他的經驗批判論中間說：「奴隸無論何時都不能達到階級的程度。」杜幹巴蘭洛夫斯基也以為「自在的階級，即還沒有自覺的階級，甚至還不能了解他自己的利益與他的敵人的利益完全相反。」也就有認自在階級不成爲階級的意思。可是在另一方面，有許多的馬克斯主義者却反對這種說法，認爲即如奴隸制度下之奴隸，不僅是一個階級而且是一個階級鬭爭社會。佛爾佛遜說得明白，他說：

「某一階級雖然自發的而非階級自覺的向其敵對階級鬪爭，但並未因爲這種不自覺而失掉其階級資格。因此波格達諾夫的意見是極端錯誤的，即他認爲「奴隸無論何時都不能達到階級的程度」（波格達諾夫——經驗批評論）
奴隸瞭解他們的利益是與他們的階級敵人——奴隸領主之利益處在相反地位；但他們不能獲得一種意識，即怎樣去戰勝階級敵人的意識。由此可見，奴隸對其主人的鬪爭根本上還是階級鬪爭，但自然不是自覺的階級鬪爭。」

關於這種的爭論，我覺得不妨依照馬克斯的意思。即是非嚴格的說來，一部整個的歷史中間，當然是都有階級的存在。嚴格的說來，則在新的技術生產程度沒有達到的時候，階級也還沒有顯然的形成。——即是祇有自在階級，還沒有自爲階級。自在階級嚴格的說，也可以作爲不是階級，也可以說是階級的雛形。由這個雛形產生社會階級觀念，有一個歷史的前提。依桑采夫（S. I. Saitsev）在社會階級論中所述，是：

（一）因爲原始技術發達，社會於是剩餘生產品，從此各種社會關係上，社會

的不平等，一天比一天增長起來。

(一) 簡單的商品經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等級組織之消滅。

(二) 由新的生產技術所結合之直接生產者的階級，出現於社會鬭爭舞台。

六 階級的分類

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因為經濟的構造非常複雜，階級也很多。所以階級的分類不能如馬克斯所說的那樣簡單。即是一、靠工資生活的勞動階級；二、靠利潤生活的資本家階級；三、靠地租生活的地主階級。（見馬克斯資本論）依現在一班學者的分類，應該是：

一、資產階級——即是有產階級，即所謂 *Bourgeois*。他在現在的資本主義國家中間，他是支配階級。他的生產關係的內容：(一) 以生產工具的所有者之占有階級，與生產工具之不占有者的階級相連結而生產；(二) 他的生產方法是商品生產與剩餘價值之剝取。

二、地主階級——嚴格的說，地主還不獨自形成一個階級，因為就資本家生產

說，他還不是必然的生產要素。

三、勞動階級——即無產階級，即所謂 *Proletariat*，無產階級可以有兩種解釋，廣義的說，凡沒有財產而以肉體勞動或腦力勞動為生活的人，都是無產階級。那末，凡都市勞動者，工廠勞動者（勞動階級）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農民）家內勞動者，俸給生活者（勤勞份子）都包括無產階級之內。狹義的說，即是完全指產業工人。

四、居間階級——又可以說是中間階級。布哈林的解釋是：「屬於這一類的，是一些這樣的社會經濟的集團：這樣集團不是舊制度的殘餘，而且為他們所處的社會所必要的成分；他們的地位是一種介在指揮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居間地位。這譬如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技術的精神勞動者是。」

五、過渡階級——依布哈林的解釋是：「這種階級是由前一社會形式中發生出來的，他們現在處於崩潰的地位；從此他們自己中間分出許多在生產過程中互相敵對的階級。這譬如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手工業者小商人和農民。」

他們都是封建制度的一種遺物，而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又都是從他們中間分離出來的。我們就拿農民說罷，農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不斷的瓦解，或用經濟學上的字眼說，即不斷的起「分化」。從中農中間分出一部分富農來，由富農變為商人，再往上升上一級，便成了真正的資產階級了。可是，一方面，無產階級亦是由此分出來的。沒有牛馬的貧農漸次變為半雇農或季候勞動者，最後則變為真正的無產階級。」

六、混合階級——這種階級中間的人，從這一方面看是屬於這一個階級，而同時從那一方面看，又是屬於那一個階級。舉例來說罷，如一個鐵路公司的工人，對鐵道公司說他是無產階級，假定他同時又經營一種事業雇用了一個或多個的工人，那末，他又又是小資產階級了。這個不過是一種階級的混合形式，還不能算一個階級。

七、流氓無產階級——這個集團即是階級落伍的人們。如流氓無產者，乞丐，游手好閒的流氓，土匪之類。這些人既是無產者，又是失掉一切社會勞動職務

的，因此說他是流氓無產階級。

以上分類中間，前三種是基本階級，因為他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為構成的基本的階級。不過照布哈林等學者的意思，只有「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才是基本階級，「不能因為地主的集團是一個很大的階級，而就說他是基本階級之一」以外，平日稱知識份子為「知識階級」也可以歸併在中間階級之內。因此中間階級，又分為「舊中間階級」與「新中間階級」。舊中間階級即是小資產階級。他佔在剝削與被剝削兩階級之間，不是純粹的無產階級，也不是純粹的有產階級，有時他自己視為是無產階級，有時他又自己視為有產階級。據柯祖基在社會革命論中間所說：「但是促成小資產階級的分裂者，則為其中間的地位。分裂之後，一部分與無產階級聯盟，一部份又與無產階級為敵。」他又描寫知識階級道：

「知識分子成了一個階級，亦與無產階級一樣為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所特有的產物。我在上面已經述過：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可使支配階級不能同雅典的貴族及加特力教會的僧侶一樣的，有興趣和餘暇以顧慮國家的行政事務，

并致力於藝術和科學的創造。高級的精神的活動，在從前是支配階級的特權，現在則一委於領受工銀的勞動者了。因此，職業的學者，藝術家，技師，官吏遂急速的增加起來。

「他們集合而成爲「知識階級」或「新中間階級」其與舊中間階級不同者，則爲他們沒有自己特有的階級意識。他們各有身分意識，又有身分的自負心，但因爲在他們之中，各部分的利害過於特殊，所以不能發生共通的階級意識。他們分屬於各個階級和各個政黨。而知識階級對於這些階級和政黨，則供給精神的鬪士，一部分爲支配階級的利益而奮鬥，他部分爲無產階級而奮鬥。但大部分到了現在，尙有小資產階級的思想，這不但因爲他們多出身於小資產階級，而且因爲他們是「中間階級」其社會的地位，與小資產階級一樣，乃介在於支配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

在資本主義發達到金融資本主義的今日，中間階級「已經沒有能力和從前一樣成一個獨立的階級。構成一個有自己的要求和自己的政策的政治勢力。因爲

他們的政策，是追隨政策。新中間階級所謂領薪生活者，在後期資本主義中，已經成爲一個階級。因此他的本質與舊的中間階級完全不同。」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對於階級的分類與新舊中間階級的解釋，當然明白了。

七 階級鬭爭

馬克斯既承認「階級鬭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所以「社會進化的鐵則」，即是階級鬭爭。因此，共產黨宣言開首即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要瞭解他的意見，不妨看看他的說明，共產黨宣言說：

「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

「自由民 (Freeman) 和奴隸 (Slave)；貴族 (Patrician) 和平民 (Plebeian)；領主 (Lord) 和農奴 (Serf)；行東 (Guild-master) 和傭工 (Journey-man)；總而言之，就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相反的地位，繼續着有時隱秘，有時公開的鬭爭。（明爭暗鬭）每次鬭爭底結局，不是全社會的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倒。」

「在已往歷史的各時期中，我們差不多可以到處看到組織複雜的社會分成各種階級，社會的地位分出各種等級。如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Knight*），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領主，家臣（*Vassal*），行東，傭工，徒弟（*Apprentice*）和農奴。而在這些階級裏，又各有許多隸屬的等級。

「從封建社會底廢止上所發生的近代有產社會，仍然免不了階級的對抗。它不過造出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手段，新的鬭爭形式，來代替那舊的罷了。

「我們的時代，就是這有產階級（*Bourgeois*）時代。却有這樣的一個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成簡單了。社會全體現已漸次分裂為對壘的兩大營寨，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馬克斯及昂格斯：共產黨宣言第一章。）

「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鐵則，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個理論，贊成的當然非常之多，我們在前面各節說明中間，已經充分明白了。可是反對的也很多，有些是沒有什麼理由的，有些則有相當的理由，現在我們略為徵引於下：

「歷史家施亨利 (M. Henri See) 著歷史唯物論說歷史上的鬭爭，不盡是階級鬭爭。他的說法如下：『馬克斯以爲階級鬭爭是已經永久存在的，在這裏面可以找到一切政治事變，尤其是革命的事變。他甚至認爲這是社會進化的條件。這於過去一部份，這個認識似乎已被普通史駁倒，而這普通史的知識，馬克斯是很淺薄的。——例如羅馬的平民與貴族之爭，並不是完全由經濟的原因，在平民之中有很多富有的，在貴族之中有很多貧窮的。當然平民之中，貧窮的較多。但是平民中富人與窮人之間，有一種合同，就是富人是爲了得人心及爭政權與窮人聯盟；窮人呢，照布老希 (Blot) 說，是「拿他們人類的權威去幫助於他們無關的野心，而借此謀政治及社會的要求。」因此兩者互相扶助向勝利的目標前進。在十六世紀的宗教戰爭之中，兩方都有屬於各種不同階級的人物。在十七世紀英國各種革命之中，主要的是宗教及政治的革命，社會問題佔很小很小的地位，有時有小派別，也祇舞台之一角。』

二、維廉是孫中山先生常常推重的人，他以為社會上的鬭爭，是社會鬭爭，不是「階級鬭爭」。他著馬克斯主義與唯物史觀，有幾句話是：「若說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一種鬭爭，那末，我們倒不止有一種鬭爭。這是我們必須要研究而且要解釋的。這種研究馬上就要發生三種鬭爭。馬克斯主義者所十分重視的那種鬭爭，比較起來，還要算最後有歷史的意義和社會的根據的。馬克斯所忽略的那兩種鬭爭——反對一個階級的社會鬭爭和剝奪階級中間自己分裂的實際鬭爭——這才是反映歷史的真正趨向含有深遠的社會意義。」

上面這兩個反對馬克斯階級鬭爭的理論，比較高明。以外反對的人雖然非常之多，可是大半都是「牛頭不對馬嘴」。而施亨利的意見，以「平民之富有」與「貴族之貧窮」來說明鬭爭非經濟的原因，這也是根本不了解馬克斯的「階級」意義，當然沒有什麼長處。維廉的意見，並不根本否認階級鬭爭，不過以為僅用階級鬭爭不能完全解釋整個社會的進化罷了。杜幹巴蘭羅夫斯基也與維廉的意見大致相

同，他說：

「階級鬭爭這個事實，的確不能夠從歷史上把他除開；而成爲社會要素的階級鬭爭的意義，到近代可以說已經漸次的擴大。可是這種事實，無論在過去在現在，人類的歷史決不能與階級鬭爭一致。馬克斯和昂格斯說兩者是一致的，因此不能不說這是他們的大錯誤。」（見馬克斯主義學說的基礎）

上面的態度，也不僅存於非馬克斯主義者之間，即號稱馬克斯主義的信徒柯祖基也作「階級利害，連帶利害，共同利害」一文，說明「全體比他的部份大，同樣社會的利害大於階級利害。」馬克斯本來自己也說過一句：

「英國的正統派的經濟學，是屬於階級鬭爭尙未發達的時代。」（見資本論）他在德國之革命與反革命一書中，也承認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地利的資產階級，永遠不會看見工人有階級的行動，或是爲階級利益而奮鬥。馬克斯在資本論中間提出資本家，地主，勞動者三大階級的時候，他也說：「可是，就是那樣的英吉利，以上的階級編成，也尙未表示於純粹的形態。」足見馬克斯原始即沒有認定「階級鬭爭

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說馬克斯認定階級鬭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柯祖基也說：「祇有在一定社會情形之下，階級鬭爭才成爲歷史的原動力。」（見馬克斯的歷史觀念）因此，孫中山先生說：階級鬭爭是社會的病理，因爲社會上發生人類不能生存的病症才有階級鬭爭。並不根本否認階級鬭爭，不過認爲那是病理罷了。當然有獨到之處。他說：

「階級鬭爭是社會的病理，是社會上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發生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才起鬭爭。」

布哈林也說過：「……即使爲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工人的集團利益與別的許多集團不相衝突，但同時還沒有與這些集團聯合在一起的時候，此時羣衆的意識中階級利益也還沒有存在，因此，嚴格地說來，階級鬭爭也就沒有。所有的祇是階級利益的胚胎和階級鬭爭的嫩芽。階級利益祇在把階級去對抗階級的時候，才表現出來，階級爭鬭祇在當牠使階級與階級在行動上相對抗的時候才表現出來。」

（歷史唯物論）

此外，關於階級的發展與消滅的問題，因為祇有左翼的社會主義者支持一個系統的理論，而且是與國家的發展與消滅一致，所以待到下面討論到國家的發展與消滅的時候，再去研究。

本章參考書

- 一、Totomientz: History to Economic Thought.
- 二、K. Marx: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 三、K. Marx: Capital
- 四、E. Engles: Landmark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 五、E. Engles: Anti-Dühring
- 六、K. Marx and E. Engles: Communist Manifesto.
- 七、E. Engle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 八、I. Luppel: Lenin and Philosophy.

九、Oppenheimer: The State.

十、昂格斯: 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

十一、山杉榮: 社會科學概論

十二、梁啓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

十三、亞當斯密: 原富

十四、基祖 (Georg): 再興後的法國政府及現內閣

十五、辛克賀維基 (V. G. Simkhovitch): 法國民主主義

十六、柯祖基: 唯物史觀與倫理學

十七、柯祖基: 共產宣言抄襲問題

十八、柯祖基: 法國革命與階級關係

十九、柯祖基: 社會革命論

二十、柯祖基: 馬克斯的歷史觀念

廿一、佛爾佛遜: 辯證法唯物論

- 廿二、杜幹巴蘭諾夫斯基 (M. I. Doygan-Paranovsky) 經濟學的基础
- 廿三、布哈林 歷史唯物論
- 廿四、列寧 列寧著作集 (日文本)
- 廿五、羅敦偉 社會主義政治學
- 廿六、波格達洛夫 經濟科學大綱
- 廿七、波格達洛夫 經驗批判論
- 廿八、施亨利 (M. Heni See) 歷史唯物論
- 廿九、維廉 馬克斯主義與唯物史觀
- 三十、杜幹巴蘭諾夫斯基 馬克斯主義學說的基础

第七章 國家的統治主體與主權

「統治主體」與「主權」兩個理論，在正統派的政治學與社會主義政治學之間，是完全矛盾的。其實，在非社會主義政治學中，「主權論」已經早有許多的派別，最主要的是二元和多元的爭論。因此，我們可以把主權論分爲三派：一、一元主權論；二、二元主權論；三、階級主權論。「階級主權論」雖然是我個人新撰的名詞，但是完全係根據現代社會主義者關於主權的理論。並不是企圖在政治學上有什麼新貢獻，不過是以爲不如此，實不足以說明現代的主權論。

主權的意義與主權所有者的意義如何的呢？在過去各學者間，有許多的說明，現在先把牠簡略敘述如下：

一、主權之意義 關於主權的意義，比較能自成一說，而且在國家學上有相當價值的，可以有八種。

1. 較高權 卽以爲主權非絕對的最高權力，不過是比較高級的權力。

2. 最高權 布丹即主倡此說。

3. 最高物主權或最高地位 以爲主權，即是最高物主權，或最高地位者之意欲權。

4. 最高權兼爲統治權 盧梭即主此說。

5. 統治權 奧斯丁(Austin)即是此說的代表者。認主權爲法律上的統治權力，不外強制命令。在法律上能行強制命令的人，即主權者。

6. 組織權或權限權 德國學者多主張之。以爲主權是國家根本組織之權，而非組織後之統治權力。

7. 實力 以爲主權不過爲一種實力。

8. 混合權力 法國學者如愛姆(Esmein)及姆蘭(Morand)以爲主權爲決意權，強制命令權及獨立最高權，所混合而成。

二、主權所有人 主權所有人即統治主體，現在也把各家的學說，略爲敘述。

1. 君主主權說 此爲主權之存在，是由於君主。布丹即是主張這說的人物。

2. 國民主權說 卽主權人格化，所謂「一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卽是這個學說。這說之中，又可以分爲（一）社會契約說。各人有天賦人權，因契約而構成人民公共意志（卽總意），由是而有主權。也不過爲理想上的理論，在實際上一樣沒有方法，可以實現的。（二）全體利益說，以爲主權之行使，應以公共利益爲標準，各個人對於公共權力的活動都可以參加。這也不過爲近代民治理論家的理想，在事實上也是辦不到的。

3. 國家主權說 以爲主權不在君主，也不在人民，而在國家。

4. 個人主權說 以爲主權屬於每一國家之內各個分子，所以不能不重視投票選舉等權利。

5. 階級主權說 以爲主權不過是屬於統治階級，此說下面再詳細說明。

以上這些說明，在政治學上固然也有相當的地位。可是大半是似是而非，或是一知半解。上面的敘述，不過可以作爲我們的引論罷了。同時看了那些說明，也可以明白各學者對於「主權」與「統治主體」的各種概念的複雜。

統治主體不是主權，可是與主權有密切的關係。政治生活本來是權力生活，政治團體中間，當然有統治權力之存在。這種統治權力的所有人，即是這個統治團體的主體，即是統治主體。統治權力就積極方面去「強制別人」一點說，是政治權利；就消極方面「不受別人強制」說，即是「主權」。因此，主權在英文中叫做 *Sovereignty*，是從拉丁文 *Super-anus* 這個字來的，即有最高之意。統治權力的所有人，在各時代都有更變，因此，主權的意義，也時有更變。下一個主權的定義是一個不容易的事。首先把「主權」成爲系統說理論的人是布丹。他的主權定義，即是「最高權力」。後來有人認主權爲「最高權」「最高統治權」。而所設最高權力，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對內的，即統治團體內部的統一性，即所謂對內主權；一是對外的，即是不受其他統治團體的干涉，即所謂對外主權。由這兩個意思，引申到國際公法上，則有下面三個意義：（一）主權即是國家的獨立權。因此在國際上的原則，一個國家的內政外交，以獨立自主不受別國干涉爲原則。（二）對於領土說，主權即是國家的領土主權。以國家領土不受他國干涉爲原則，也可以說是領土主義。（三）所以涉及對

內對外國民的政治權力，也是獨立自主。這個即所謂「政治主權。」「統治主體」的意義也和主權一樣，隨時代而變更的。在君權的時代，統治主體是「君主。」在民治時代，統治主體在法律上是人民或公民團體，選舉人團體；實際上是操持政權的少數人。現在我們先說明主權與統治主體的內容，再來分別說明各派的主權論。

一 統治主體

一個國家的統治主體，在民主政治理論之下，表面雖是有一定的法律規定，屬於全體人民，即我國的臨時約法也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實際上，無論如何，主權總是屬於統治階級的。因為在事實上，只有這些有統治權力的少數人，才是真正的統治主體。因此民主政治底下，統治主體，應該分二方面來研究。甲、是法律上的統治主體；乙、是事實上的統治主體。

甲、法律上的統治主體 法律上所謂統治主體，是根據憲法的規定而來。照立憲國家的憲法上通例，立法機關和制法機關是一切政治行為的基礎。而這二種機關，又都是根據公民團體及選舉人團體的投票方式而構成。統治的主體，自

然，照法律的意義說，是具有選舉投票權的人民全體。可是實際上並不如此。因為選舉權投票權常常有（一）財產；（二）年齡；（三）居住特定區域內之年數；（四）性別；（五）法律狀態等等限制。即實行普通選舉的地方，也必定多少有點限制。並且除法律上的限制之外，還有事實上的限制。最重要的（一）投票等等手續之執行，必定需要相當的政治訓練；再退一步，至少也要相當的教育知識。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許多人都沒有受着教育的機會，甚至「目不識丁」。他們有什麼方法，去實行法律上的權利呢？（二）投票等事之執行，必定需要相當的時間。大多數的勞動人民，因為要去營謀每日不可缺乏的衣食，而誰肯犧牲一天或半天工資，去參加政治活動呢？（三）即算有知識，有工夫去參加政治活動；可是事實上在現在民治制度之下，許多人對於政治不感覺多大的興味，棄權的人，非常之多。所以法律上的統治主體，無論怎樣在理論上鼓吹的人很多，實事上實在辦不到。法律上的統治主體，不過徒具虛名。

乙、事實上的統治主體 法律上的統治主體，純然是理論上的東西，實際上的統

治主體不過是統治階級的少數人。這些少數人，按照「階級國家論」者的說法，即是整個的「統治階級。」因為國家既不是階級以外的「超階級」統治者。所代表的利益，是統治階級整個的利益。因此，統治主體，實際上即是「統治階級」全體。

不過這種法律上與事實上的統治主體之區別，並不是新的理論，也不是馬克思派的理論。狄驥在他所著的憲法大全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中間說過：

「政府的存在，是由社會中強者與弱者間差別上當然發生的結果，無政府主義者也不能否認這個事實的政治權力，不是權利；政府是事實上權力的主體，不是權利的權力主體。」

他在所著公法變遷論 (*Transformation de Droit Public*) 中更說得明白，他說：「國家在事實上看起來，不過是社會上的治者對被治者的簡稱。國家的權力是完全操於治者個人的手中，國家的人格，就是治者個人的人格；國家的意志，

就是治者個人的意志；國家的行爲，就是治者個人的行爲。」

既然一切都是治者個人的，那末，還有什麼理由，說統治主體是人民全體呢？因此，人民全體爲統治主體的民治理論，已經被事實所否認了。所以研究立憲國家的統治主體的時候，不能不分法律上的與事實上的統治主體兩方面去觀察。

二 一元主權論

正統派的學者沒有一個不崇尚一元主權論的。因此，一元主權論，自十六世紀以來，在政治學佔極重要的位置。現代的自由主義的政治學，也不能逃出這個範圍。一元主權論的起源雖很早，可是最初完成爲系統的，却是布丹和格洛秀斯（Hugo Grotius）。因爲在十六世紀的末葉，主權的觀念已經很發達。一般政治家都以爲國家的權力是單一不可分的至高權力，每個國家都有他獨立的資格。布丹首先起來把對內主權作清晰而有系統的解釋。格洛秀斯則把對外主權加以新的理論基礎。格特爾（Gottell）敘述主權論的來由非常簡要，他說：

「最早討論主權原理的思想，可以從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和羅馬法中發

見出來。亞里斯多德承認國家有一種最高的權力存在，這種權力或爲一個人所執掌，或爲少數人所執掌，或爲多數人所執掌。羅馬的學說，也承認國家的最後權力，寓於全體人民。但是人民將這種權力託付於皇帝，所以皇帝的意志有法律上的效力。

「到了民族國家出現以後，有了權力集中的君主；超越所有的封建貴族與教士，脫離教皇而獨立，並且被視爲國家的立法者；近代的主權原理才脫穎而出。各州郡都劃入於王國中，封建的與教會的種種權利與優惠，都歸之於一個統一的政體，這是專制的民族君主表現出來的成績。自此以後，人民將所有的權利歸之於國王的手中，以免除各地貴族永久的爭攘。十六世紀的法王，能够鞏固他的國家，統一他的政權，法國的著作家布丹獨創國家主權說，以主權集中於國王的手中，就是表明民族國家的勃興和民族君主的要求。

「十六世紀的末葉，歐洲的政治已經發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國家的對內統一和對外平等，已經需要一種新的理論基礎。當時荷蘭已致力於和平與自由

商業的發展，要求一種維持獨立抵抗強鄰的主權和限制戰爭的法律，所以使格洛秀斯得以創立國際主權和國際法律的學說。各國按照自己的路線自由發展，與各國在公認的法則之下同別國發生平等的關係，以及任何國家不得以強權危害別國獨立的觀念，從此變成了歐洲政治的公認的基礎。於是國家主義代替了從前的世界主義，國際結合與權勢均衡，代替了中古帝國的統一。

這種一元主權論的意義，正合中國「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相同。以爲主權是至高無上唯一不可分的權力。布丹即認定：「主權是統治公民與臣民的至高無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權力。」而且以爲主權的主要職能，即是製定法律。主權者，即是立法者，自然不受任何法律之限制。主權是至高的永久的法律萬能主體。雖然如此，主權却不能不受神法和自然法的限制。神法和自然法中有道德責任與道德義務，即是主權者和別的主權者所訂的條約與人民所訂的契約，主權者對於這個是不能違犯的。所謂道德責任與道德義務，都是空泛的東西，所以布丹的一元主權仍是無限的主權。格洛秀斯也認主權不受他種權力的限制。不過執掌主權的人，可以分作

特別的和普通的兩種，普通的主權者是國家全體，特別者是君主或少數執政官。浩布士則以爲主權自君主方面看來是不可分割，不可拋棄；自人民方面看來是不可毀滅，不可抗拒。布芬多夫也認爲主權是有「絕對性」和「最高性」。即主唱民約論的盧梭也認主權的特性：（一）不可讓棄；（二）不可分割；（三）不能爲非；（四）絕對無限。他說：

「主權非他，即實行公意。所以主權不可讓棄，又主權爲集合體，故惟能用代表的權力推移，公意則不可以推移。

「主權既不可放棄，依同理亦不可分割。今之學者不能明晰主權原理，而必將其分爲種種權力：立法權、行政權、徵稅權、司法權、戰爭權、內國行政、及外人待遇權等，使主權變爲以幾部分聯合而成的怪物，恰如以數體合成一人，一體具眼，一體具手，另一體具足。由其他可分之物，以證明主權的被分割，實設想的錯誤。自主權所分出的一部分權利，皆立於主權的下面，且大概屬行政權，非最高公意的。」

韋羅貝(W. W. Willoughby)也說：「在無論那個人類的社羣內，若有一「最

高的權力，」對於個人或各團體的行爲，施行一種統治，而這個權力的本身却不受別種權力的限制，」這就是國家也具有一元主權論的意味。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元主權論的主權，完全是：（一）唯一不可分的；（二）獨立不可抗的；（三）絕對無限制的；（四）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也有些學者把一元主權論分爲：一、有限主權說；二、無限主權說。把上面所說明的布丹主張的限制作爲例子之一。其實，據我個人的意見，這種分法是不對的。因他們所謂主權的限制，完全是空空洞洞，等於沒有說一樣。比如布丹除上述的所謂神法與自然法的限制外，純然根據國與國間之條約和君主與人民的契約。國與國間訂立條約，自然法則是沒有根據的，即爲事實也不能限制主權。君主與人民訂約則簡直是一種神話，更不可以拿來做主權有限的根據。他又造作幾種空泛的基本原理，表明主權有限制，可是不僅原理即甚空泛，而且自己又行取消。格特爾說得清楚：

「布丹又空泛的論及幾種基本的政治原理，認爲這種基本原理是不能由立法的主權者變更的，可是他並沒有發展那爲近代認爲國家的憲法基礎的觀

念。不過他將法律與習慣區辨得很精細，以爲主權者的命令對於法律是很重要者。在某種情形之下，主權者應受他的前任者的誓約的束約，但如果他願意的時候，可以合法的變更這種誓約，因爲法律不能永久不變的抵觸主權者的權力。凡是服從神法和自然法的君主，都是暴君。可是暴君，依然是主權者，暴君政治與仁君政治不過是一種道德的差異而已。」

布丹的主權有限說之靠不住已如上述，盧梭似乎也是主張主權有限的，因爲他在民約論中間這樣說過：

「主權雖然是完全絕對，完全神聖，完全不可侵犯，然而不可超過公共協約的界限。」

他所謂「公共協約的界限」到底是什麼東西，已被現代社會科學的知識駁倒了，也不足以作爲主權有限說的代表。所以我敢於認定一元主權論並沒有「有限說」與「無限說」的區別，把一元主權說分爲有限說與無限說來說明的是一種不理解政治現象的理論。可是這種錯誤，是近代東西政治學者所公有的，並不可以

歸罪於那一個個人罷了。

自布丹以來，一元主權說，占有政治思想界的全部領域。他到底有什麼特長呢？就他的理論的本身說，在治者階級看來，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因為他的學說是統治階級強制權力的註腳，可以使統治階級的強制權力得到一個學理上的根據。同時在另一方面使四分五裂的國家分割現象，失掉他的存在理由。在中古封建政治崩潰之後，民族統一國家（所謂民族國家當然不是真正的民族國家），自然很需要他。在另一方面，近代帝國主義國家，最重要的是統治權的穩定，領土之不可分裂，國家團結的堅實；至高無上獨立不絕對無限的主權論，實在是很合脾胃的良藥。一元主權論之受人歡迎，當然不是偶然的。

三 多元主權論

多元的主權論者，關於主權的解釋，完全與一元論不同。他們以為主權是（一）可以讓棄的；（二）可以分割的；（三）可以加限制的；（四）並不是至高無上的。不過他們的理論也可以分為兩派，一派是團體主權說，一派是國際主權說。

甲、團體主權說 團體主權說者，以爲主權並不是國家所獨有，除國具有主權外，還有許多與國家平行的團體也有同樣的主權。他們的前提，國家即是團體之一，國家乃各種社會團體之一，並不是獨一無二至高無上的團體。因此，這一派的多元主權說，又有人叫他做『多元的國家論』。

主張這個多元主權說的，又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民主主義者，一種是社會主義者。屬於民主主義的，可以以拉斯基（Harold J. Laski）、巴爾克（Ernest Barker）、林德塞（A. D. Lindsay）爲代表。屬於社會主義者，可以以柯爾爲代表。（即基爾特社會主義者）

巴爾克他以爲先有團體然後有國家。國家是由許多團體結合而成的。因此，他以爲主權爲各團體所分有，由團體而成的國家，是具有比團體更大的目的。他說：

「我們很少看見國家是在公共生活中的個人結合，我們却很容易看見國家是由那早已結成的各種團體的個人，爲更遠大的公共目的而結合成爲國家。」（見英國政治思想史）

拉斯基更說得明白，他以爲國家不過爲團體之一，自然不能有獨一無二至高無上的主權。他說：

「國家所表現的意志，也許是我們所遇見的意志，但並不是社會全部的意志。我們決不能把組成文明實質的各種人類事業，如社會、藝術、宗教、人事、政治等，概括在一個單純的範疇裏。國家的意志不過是全部的一個特殊部份。她當然是極重要的一部份，猶如骨骼是人身的重要部份一樣。但我們不能把她當做社會全部的意志，猶如我們不能把支持身體的骨骼當做生命的全部一樣。」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更說得清晰。他首先把國家看爲是各種團體中之一個團體，並且與各種團體是平行的，由此，他認定各種團體都有同等的主權。他說：

「在人類各種不同的社會當中，國家得要求一個重要的地位，但不得要求唯一的特殊地位。在基本社會中各分子都有同等的關係的羣集活動，國家便是爲執行這種羣集活動的重要種類而存在的。關於別種行動，人類又分成別的羣，又需要別樣的團體來執行。這些各式各樣的團體，在他們權限以內，與國家在自

己權限以內一樣，都有他們的主權。基本社會之中，沒有共同的主權。因為組織基本社會的各個人，不能用某種樣式的團體完全代表出來，他們因為有不同的目的，所以造成不同的團體，祇在這些團體中的行爲和相互行爲之上，纔有主權存在。但就是有主權，主權也不完備，因為合成社會的一切團體，不能完全代表普通意志，普通意志祇在基本社會。」

國家與各種團體是一種「雙重組織」，每一個人一方面是生產者，一方面是市民，也具有「雙重人格。」因此他以為經濟的行會與政治的國家是具有同等主權 (Cosoveryignty)，他說得非常明白。他說：

「和哈布士一班人立於反對立場的我們，以為在產業和勞動的組織中，有兩個不同的觀察點——把人類看作一個生產者，或看作一個勞動供給者；把人類看作一個消費者，或有作一個勞動使用者和享受者。我以為行會——工業的或私法的——是代表前項人類的，國家（和地方自治體）是代表後項人類的。我不承認這兩種組織誰可以高出誰之上，祇主張兩者要互相補助。因此，便反

對國家主權的理論，而主張在經濟方面，行會和國家皆有「同等主權」這樣主權在別的社會活動方面，也可以分配於別種團體的。」

乙、國際主權說 現在國際觀念一天天發達，國際法慢慢有成爲實在法之可能。而事實上國際聯盟對於盟員國，在法律上已有種種制裁方法。如聯盟規約第十六條關於違約的處分方法也很嚴厲。重要的內容大略如下：

一、某聯盟國若蔑視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之約束，而出於開戰之舉；當認爲對於聯盟國全體之宣戰行爲。凡聯盟國須與違約國立時斷絕一切通商及金融上關係，而禁止自國民與該違約國民之一切交通。即對於不屬聯盟國之人民，有與該違約國民從事一切金融上通商上又個人的交通者；亦須防遏之。

二、依以上情形，聯盟各國爲擁護聯盟規約所宜出之兵力，即其陸海空軍之分擔程度；須由聯盟理事會提案於關係各國政府。

三、聯盟國對於上開情形，所執金融上及經濟上之措置，因而損失及不便者；於

一定限度內須互相援助。又聯盟之任一國，所執特殊措置，有將受違約國抗拒者，亦須互相援助。又對於協力之聯盟國軍隊，而擁護聯盟規約而通過版圖內時，須執必要之措置。

現在雖然還不能一律實行，但是在法律上已有基礎。就法理上說去，這個當然與一元主權論根本衝突。國際主權說，現下雖然還不成其為系統的學說，可是大勢所趨，一方面不能不否認一元主權論，一方面又不能不解釋主權除各國自己具有外，還不能不受國際的公斷。因此，國際主權說，也慢慢地抬頭了。

以外還有狄驥等學者，他們認為社會完全是連帶的關係，沒有什麼主權，是根本否認主權之存在。普通政治學書上把他也列在多元主權論之內。可是我以為狄驥他是不承認國家有人格，也不承認國家有意志，沒有人格沒有意志，當然也沒有主權，他說過：「所謂公共人格公共意志在事實上既不存在，則主權何有？」所以我不詳加討論。

四 階級主權論

「階級主權論」還是我個人試用的名詞，因爲一班社會主義者，通常並不將「主權論」與「國家論」分別研究，所以平常祇看見「階級國家論」，却不容易看見「階級主權論」。現在我們既討論到「主權」問題上面，即不能不把「階級國家論」的理論來應用。如果不應用階級國家論來討論主權，則階級論者對主權的態度如何，即無由知道。爲說明的便利計，不能不用階級主權論這個名詞。不過不可誤會，這個不過我個人的嘗試，可沒有一個系統的階級主權論。階級國家論者，認國家的強制權力，在任何國家之中都是存在的。不過這個權力並不是存在於公共目的的上面，而是存在於統治階級的掌握之中。嚴格的說，即無所謂主權，不過即是強制權力罷了。昂格斯說：

「第二個特點，是國家創設公的強制權力。牠和舊式自己組織的武裝的住民已不復合致。這個特殊的強制權力，因人民自己組織的武裝自從社會分裂爲階級以來已變爲不可能，故殊屬必要。奴隸也屬於社會，比之三六五、〇〇〇人的奴隸，這九〇、〇〇〇人的雅典市民不過成爲一種特殊階級。雅典民主主義

的國民軍，是一種貴族的公共權力，用以壓迫奴隸的。但如前所述，爲維持市民間的秩序計，警察也成爲必要。這種公的權力，在一切國家中皆存在。牠不僅由武裝的人民以成，還具有爲民族社會所不知道的附屬物，有如監獄及懲治場等。牠在階級對立尙未發達的社會中，及在隔離的領土中，有如在美國的某種地方曾經有過的。或許是極其微弱，幾乎是有若無的狀態。但在階級對立更趨激烈，近鄰的國家更增大而且人口更增多的地方，牠也以同一的比率強大起來。要舉顯著的實例，莫如近代的歐羅巴，在那裏階級鬭爭及征服戰爭已把公的權力孕育長大，至足以吞滅全社會及國家本身之程度。」

階級國家論者並不承認強制權力爲正當的，可是爲維持統治地位，所不能缺少的東西。因不如此，一方面不能壓制被治階級，一方面也不能維持其統治權力的本身。這種理論，卽不啻認這個權力爲主權。所以在無產階級革命之後，也一樣的不能放棄國家這個權力。甚至還要把這個國家的權力提高。因此，我的階級主權論，適足說明階級國家論者對於主權的觀點。

本章參考書

- 1 Austin: Jurisprudence
- 2 Duguit: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 3 Duguit: Transformation de Droit Public
- 4 Gette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 5 Duguit: Law in the Modern State
- 6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o-day
- 7 G. D. H.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 8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 9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 10 Lask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 11 Laski: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
- 十一、Laski: Th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 十二、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 十四、昂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 十五、羅敦偉：社會主義政治學
 - 十六、陳豹隱：新政治學
 - 十七、高一涵：政治學綱要

第八章 國家的發展

關於國家統治形態的發展一個問題，舊的國家論者與新的國家論者的認識，是完全不同的，舊的國家論者祇看見國家發展由這個形態轉到那個形態，以為完全是政治表層的變動，與整個的社會無關，尤其夢想不到有什麼經濟的關係。因此，他們祇看見統治形態本身的發展，却不曾了解統治形態發展的本質。如果說舊的國家論者根本不知道統治形態發展這回事，也未嘗不可。因此，社會主義的「國家統治形態的發展」之研究，為現今政治學上國家學上一件重要的任務。

社會主義者認定政治不過為經濟基礎的上層構造之一，統治形態的變動，自然是由生產力的發展而決定的。所以要知道統治形態的發展，不能不先研究生產力發展的狀況。「生產力每一次的改變，都引起生產關係的改變，因此也跟着要改變社會一切結構，」統治形態自然隨之改變了。所以理解國家的發展，不能單就政治學的眼光，而要用經濟學的眼光。換句話，不能從國家統治形態的本身上去解釋

統治形態，而是要由「自這個統治形態轉變到那一個統治形態，其間變化的法則上去解釋。」現在用馬克斯的話來說明：

「我由自己的研究，達到一個結論：就是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不是由牠自身能够理解的，亦不是由於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所能說明的。牠的根據，寧可說是在于物質的生活諸關係上面，這些物質的生活的總和，就是黑智兒仿照十八世紀英法人的先例，包括在「市民社會」一個名稱之下的，而且這市民社會的解剖研究，也應當從經濟學上去求牠。」

在馬克斯所認為重要的一件事，就在于發見他所研究的對象，即各種現象的法則。但是他並不是僅僅注重於具有在一種形態，以及在特定的歷史的期間以內，互相關聯的這般現象的法則。他尤其注重的，是這般現象變化發展的法則，換言之，即是這般現象，從一個形態轉化到另一個形態，從一系列的互相關聯，轉化到另一系列的互相關聯的法則。

統治形態的解釋，既着重在經濟基礎上面，因此，國家統治形態的發展過程也

完全隨着生產關係之發展過程而定。除最初「原始共產經濟時代」沒有國家或統治形態外，一般國家論者，以爲國家政治形態，是按照下面的順序發展的：一、奴隸經濟時代的統治形態；二、封建經濟時代的統治形態；三、資本經濟時代的統治形態；四、真正民治政治。因爲一般人都叫資本政治爲民治政治，因此，也可以說資本政治，即是民治政治。（真正民治政治並不如此）四、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在牠傾覆之後，是無產階級專政，即無產階級的統治。

一、奴隸政治

甲、奴隸與生產關係 最初的統治形態，即是奴隸政治。在自然自足的社會中間，因爲生產力的發展，已經構成最初的階級國家。這個國家無論是起源於階級的分裂，或是起源於武力的征服，奴隸制度是已然確立了。所以，最初的統治形態，治者方面，是奴隸所有者，被治方面即是奴隸。原來在自然自足社會中間，也有奴隸的存在。不過那個時候的奴隸與有政治時代的奴隸，在經濟上的政治上的意義，完全不同。前者不過將奴隸強制的編於不同的血統集團之中，受那類似養子的待遇，充其

量也不過是領主宅內的奴婢，爲私人而服役。在整個的經濟生活上，還沒有什麼大的作用。在奴隸政治下的奴隸，即所謂「奴隸制度」情形就與這個完全不同。奴隸在生產上是盡了一定的機能，演有重大的作用。在這個時期，「交換」日益發達，奴隸變爲生產上最重要的東西，在整個生產關係上有重大的意義。正如波格達洛夫所說的：

「當交換底發展還很微弱的時候，剩餘生產物，以直接的自然的^{形式}來使用；那時支配家族的欲望還有限度，因之榨取也有限度。倘若支配家族，不能將它吃完，即使有大量的穀物，又有什麼用處呢？然而交換的過程，對於支配家族的欲望，却許以幾無限度的發展。各種剩餘生產物，可以與自己集團所不能生產的新消費物去交換。因此，剩餘生產物越多，對於領主就越有利。到了這時，組織者的人民，對於他不但成爲單純的生產工具，並且成了剩餘生產物的生產要具——即榨取的對象。從此，勞動者欲望的滿足就被蔑視了。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抽出最大的利潤。要想抽出最大的利潤，必須做到兩件事情：一是將勞動者的欲

望縮減到最少限度；二是將他們的勞動量增加到最大限度。在這種條件下面，封建的組織者，爲要進行他的事業，不能不採取一最殘酷的強制的方法，如以前曾經應用於新編入集團的奴隸一樣。封建領主，後來就專以奴隸爲剩餘勞動的資源，而努力於榨取奴隸羣衆以擴張其勢力了。」（經濟科學大綱）

乙、奴隸的來源 奴隸既如此之重要，奴隸的來源也就要特別擴張，主要的當然是以戰爭的手段，取得俘擄以免奴隸的缺乏。其次，是向未開化人購買奴隸以求補充。其三，即是加強對於其隸屬人民的榨取，特別以重利盤剝的方法，使他們破產而奴隸化，墮入奴隸的地位。因此，奴隸的增加很快，在奴隸政治中間常常大量的超過自由民的數目。在奴隸所有制最盛行的羅馬，自由民的數目祇有六七百萬人，奴隸數目却有一千三四百萬，在古代的希臘也常有這類似的事實。

丙、奴隸的生活 奴隸的數目雖然多，因爲他們的生活非常之壞，處境太沒有生氣，他們自然一點出息也沒有。他的生活壞到什麼程度呢？簡單一句即是與牲畜相同。他們生活情形之壞，出乎一切人類的意想，而且不容易令人相信。他們肉體之

上都打着永遠不能消失的烙印，頸上擊着一條或幾條鐵練，與現在人們防止牛馬逃走的方法一樣。他們從早到晚都是在領主工作企業中或農場工作，並且在嚴重殘酷監視之下來進行。不用說，自然一味是非人的待遇。奴隸也祇想努力工作，得到主人的歡喜，避免主人的鞭撻，勞碌到晚即隨主人的指示，到地窖中間去休息。奴隸的靈魂與肉體完全屬於他們的主人，絲毫沒有「自己」的存在。照當時的生產手段看來，奴隸不過為生產手段之一種罷了。有人把當時的生產手段分為下面三種類別：

(一) 啞吧的工具——無生命的工具，如斧頭，耕犁等；

(二) 半啞吧的工具——雖有生命而不能充分發表其感情的東西，如家畜；

(三) 能說話的工具——有生命而能說話的人類工具，即奴隸。

丁、奴隸在政治上的意義 奴隸的生活狀態既如此，所以他在政治上沒有積極的意義，只有消極的意義。他們不僅不能參加政治活動，而且也不感覺到政治上的意味，有人說是默認治者階級權力，其實以他們那種貧弱的階級意識，連默認也

够不上，不過是受強制權力的支配罷了。因此，在奴隸政治中間，奴隸的狀況並不能夠改善。人數較少的自由民可以與貴族鬭爭，而人數衆多的奴隸反一無發展。而自由民政治鬭爭的本質，並不含有絲毫改善奴隸生活的精神，也從來沒有一個人發出改善奴隸待遇的呼聲，不過是爲那分配奴隸的生產品而鬭爭。奴隸完全沒有發展的機會，一切條件，都只有使他們日就退化。

奴隸的階級意識雖然貧弱，生產關係發展既不斷的前進，國家政治的形態也是變動不停的。因此古代的國家，還是向兩條不同的道路前進。第一條路，爲主的是戰爭的結果，發展而爲一個廣大的政治形態。其所以向這條道路發展的原因，第一，是因爲自然條件，需要廣大的政治組織；第二，即是因爲戰爭很多，在初期雖不過把被征服的集團，一律編爲奴隸，後來因範圍太大，不能不要廣大的政治組織，以徵納貢賦。君主即是奴隸所有者的代表，當然客觀的需要完成而爲完整的奴隸政治。第二條路，是血緣的國家之間成立平等的交換關係。主要目的，在實行共同鬭爭的企業與保護交換和私有財產。可是由第二條路上發展的國家格式，並不穩固，大半轉

變而爲第一個形式的奴隸政治的國家。希臘羅馬的共和國均變爲專制國。即是最好的例子。至就奴隸生活而言，無論其爲共和國也好，專制國家也好，並沒有什麼區別。在共和國，他們過着奴隸生活；在專制國家，也是過奴隸生活。按照希臘先進政治家的理想，在社會主義國家也還是讓奴隸過他們的奴隸生活。

戊、奴隸國家的沒落 奴隸國家的沒落，就是奴隸經濟的沒落。按照普通經濟生活消長的法則，一切社會的發展，都必須有勞力的剩餘，貯藏下來，可以用來擴大生產，改良生產技術。即普通所謂用以增加社會勞動生產力的意思；社會纔能健全的發展。否則，這個社會遲早一定歸於沒落。奴隸政治的國家，正合這個否定的格式。下層階級的奴隸生活苦窮到萬萬分，受重重嚴酷的壓迫，永遠陷於貧困之中。他方面，統治階級一味儘量剝削，肆意荒淫，遠遠離開勞動，變成純粹的寄生蟲，毫無生產的能力與管理生產的能力。按照上述的法則，當然日就沒落，毫無疑義。這就是奴隸政治沒落的主要原因。

奴隸經濟沒落的過程，大概是如此：

奴隸所有者階級變爲「寄生階級」以後，向寄生的消費方面進行，不再向生產方面前進。奴隸因爲生活的苦窘也一點沒有出息，精神與肉體日漸退化，迅速喪失生產力之外，還縮短了他們的生命。繼續奴隸買賣的開始，奴隸的命運更壞。因爲高度的榨取即縮短了奴隸的生命，再行購買也是有利的。誰也不願給相同的供給，去維持奴隸的生命了。如是奴隸的死亡率日增，結果死亡率乃超過增加率。因此戰爭變爲自由民唯一生產領域，即生產奴隸非借戰爭不可。而能構成軍隊的，只有自由民。連年戰爭，死傷相繼，所以自由民階級也由此衰落。這個衰落，同時即是軍隊的衰落與奴隸生產的減少。自由民大都是農民，少部份是工匠。農民既不能與奴隸所有者的大莊園競爭，又要負擔軍事的損失，自然也日趨沒落，土地慢慢集中於富農之手。紀元前一世紀，意大利全部土地，變爲兩個大莊園的領地，即是一例。工匠制度的大支柱是小農，小農被破壞，工匠也被顛覆了。「一到農民的經濟衰落時候，古代世界崩潰的總圖上，即必定要加入工匠的衰落。」小財產所有者變爲無產者，他們無事可做，祇好趨集於都市之中，變爲都市的游民。因爲政黨在選舉的時候，大半利

用他們擴大票數，因此他們又變爲「寄生的無產者，」誰給他們的金錢即替誰出力，卑劣心理與道德墮落同時並行。他們的目的，祇在都市上「鬼混」罷了。他們也像大奴隸所有者一樣，變爲寄生階級。由是，古代文明國家變爲「寄生階級的國家。」當未開化人大舉來攻的時候，文明人自然無法抵抗。在另一方面，因戰爭的敗北，奴隸增加更難，一般生產也自然減少。沒有方法，不能不設法使用未開化人民，於是在軍隊方面採用傭兵制度，在農業方面採用雇農方法。使用雇農或佃農都比較使用奴隸耕種來得有利，因而殘餘的奴隸也就日變而爲佃戶。大莊園因此崩潰。統治階級既變爲寄生階級，自由民也變爲寄生無產者，大奴隸所有者莊園也崩潰了。古代文化國家，就如此崩潰。波格達洛夫說道：

「大規模農業的崩壞，又發生了非自由殖民地，與自由殖民地併行。大概的場合，奴隸變成了佃戶。當穀物市場的條件日趨惡劣時，大莊園底舊式大規模生產，即使在奴隸沒有不足的地方，亦不能繼續。佃農所有的小規模耕作，因爲佃農努力於一切的耕作和納稅，情形就比較有利。這樣，與其直接榨取奴隸，不如許他

們獨立經營農場，繳納租稅，對於主人還要有利益些。此外，比較自由的勞動，其強度與生產力，都要高於普通的奴隸勞動，因之榨取底程度便可以增加。所以，古代文化衰退的原因，在於如下一種事實中：這種文化的基礎，建在對於未開化種族的軍事榨取上，而這些未開化種族，可以說是生產人類工具（奴隸）的原料。這種過程的連續階段，大體如下：奴隸因極端榨取而衰落，自由民因變成社會的寄生分子而衰落；軍事勢力及軍事生產的減少；因勞動力不足而生的一般生產力的減少；日就腐敗的社會之中，侵入了未開化人的要素。未開化分子對於他種分子的最後勝利。」

波氏這個說法，也還祇能算一方面。他一方面，平民與貴族有繼續不斷的鬭爭，由奴隸變成的佃戶，常常推翻寄生階級。他們有些由此獲得政權，有些由此獲得社會的相當平等地位。雖仍然是被治階級，可是已有獨立的人格了。我們祇要翻開希臘羅馬的政治史，到處都可以找得證明。

二、封建政治

甲、封建國家的形成 由奴隸政治到封建政治，即是由奴隸經濟時代轉化到封建經濟時代。在經濟上，已經有極大的變更。統治形態，自然也跟着大變。所以封建政治時代的生產關係，政治制度，都與奴隸政治時代不同。要懂得封建政治，首先應該了解「封建制度」。所謂封建制度，當然是指歐洲中世紀的制度而言。通常的解釋，這個時代，國王將領土分封給諸侯，諸侯將領土分封給貴族；貴族將土地分給諸家臣；而家臣將土地分租給農民。國王，諸侯，貴族，家臣，農奴是君臣主僕，絕對的強制命令的關係。而農奴是唯一的生產者。他們沒有居住遷徙的自由，而有服從，納貢，兵役之義務。這種社會經濟制度即是封建經濟制度。這個經濟制度所表現的政治，即是封建政治。

在上面說明奴隸政治的沒落，即是封建政治的形成。因為在奴隸政治的末期，一方面未開化種族有種種勝利的機會，可以建立新的政治典型；他一方面奴隸變為農奴有些不能變農奴的也變為賤奴。農奴，賤奴與奴隸雖然同樣被榨取，可是他的性質究與奴隸不同。（馬克斯在資本論中，認為是在隱秘形式下存在的奴隸，其

實也不對。)所以一般學者以爲：「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相異，決不在於權取的程度及個人自由的程度。奴隸制比起農奴制來，就待遇上說，有的固然要苛刻些，有的並不見得如此。這兩種制度的根本差異，應試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佔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的小小家屋及自己的家族。農奴可以耕種自己的小小地面，或者在自己作坊從事一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交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的小小地面或小小作坊，就是自己的勞動力，亦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經濟科學大綱）這個奴隸與農奴關係的區別，簡單的說，即是奴隸不能有私有財產，而農奴則能夠保有私有財產。由這個區別中間，可以用一個再簡單的說明，奴隸就政治經濟的意義說，不是一個人而是生產工具。農奴則勉強可以算是一個人，而不是純粹的生產工具。

新興的未開化人因爲軍事的必要，形成軍事的集團，因此有軍閥的成立。又因爲生產力之發展，中央的統一政府，有其必要。在中央統一政府之下，分爲各地諸侯，

於是構成君主，盟主，諸侯，貴族，家臣，農奴的對峙，形成封建國家。這個封建制度的發展，可以用下面一段話來說明：

「社會的分工日益發展，交換日益膨脹，超出都市及其近郊的範圍，於是舊有的政治組織——封建的宗教組織，封建的軍事組織，及都市組織，就不足以保護這種交換關係了。一地域分爲幾千個小專制國家，要成立它們之間的聯絡，非常困難。商人的地位很危險，常常要受損失。其實還不僅如此，他們還要走過強盜出沒的險路。（破產零落的農民，爲飢寒所迫，只有挺而走險，去做強盜。）他們到處要遇到關口，要向該地方君主繳納很重的關稅，甚至於他們所攜帶的一切東西，都有被該地方小君掠奪去的危險，以由敵國入境爲口實。有些時候，商人的貨物，竟沒有一點口實，就被沒收了去。此外，還有種種法律，商人到處可以被付給裁判。又有各色各樣的貨幣，每個封建領主都有貨幣鑄造權。在這樣危險與混亂之中，社會所必要的交易，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因此，就絕對需要一種廣大強固的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它能以武

力去制止封建君主的暴力，確定公共秩序，給與交換法則以某種統一，統一鑄幣與度量衡，開闢道路，並保護在外商人。」（波格達洛夫：經濟科學大綱）

乙、封建國家的特徵 封建國家的特徵，最重要的：第一，是土地的私有；第二，經濟重要組織是商業及工業獨占的基爾特（Gild）；第三，都市發達。土地私有，並不是限於封建政治時代，在奴隸政治之下，土地也是私有的。不過在奴隸政治時代，奴隸不能土地私有，換句話即被治階級均不能享受土地私有權；而在封建時代，則被治階級的農奴也可以私有土地，雖然事實上農奴自有其田的很少，而其他的生產工具，總是能夠保持私有的狀況。絕不如奴隸政治下的奴隸的一樣，任何物件不能私有，連自己的勞動力也不能私有。基爾特的發達是封建政治的第二個特徵。在封建制底下因為都市發達的結果，生產的範圍擴大了幾倍。第一，勞動的生產力比以前增加；第二，社會的勞動量，因社會的擴大也更形擴大。社會生產的種類加多，交通事業均日加需要，因此發生專門從事於此的商人階級。因為社會上的鬭爭，他們有團結的必要，最年長的，最富裕的商人，組織而成爲基爾

特(卽行會)行會中間富裕家族與其構成者之間的關係，很像諸侯與其家臣的關係。不久，工匠的事業也日趨發達。工匠階級勢力擴大的結果，便發生另一種的基爾特，卽是工藝的基爾特。基爾特的本質，原來是宗法社會的遺物，是用一種團體的力量來保護個人及個人企業的制度，同封建制下的農業共產是一樣的。後來經過許多的變遷，性質也由平等變爲不平等，變成了都市中的貴族。內部也形成了許多等級。只有師傅是平等會員，以下還有幫手，學徒等等，儼然成爲工匠貴族主義。限制競爭，自然在基爾特發達的時期是必要的事。後來又因爲要替基爾特完全保證維持都市的市場，所以都市的法律，也就特別允許基爾特獨占該市場中貨物的生產和販賣。因此基爾特的勢力非常龐大，在中世紀的封建制度中間，基爾特成爲基礎之一。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泰萊(G. R. T. Taylor)在基爾特的國家 (Guild State) 一書中間有下面的描寫，他說：

「在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的歷史中，在歐洲全部，就算當她脫離野蠻時代前的歷史中，在全世界，當他還不會十分文明——這文明二字是警廳行政長官所

知道——以前的歷史中，基爾特已經是一個大家同有的制度了。不過他的最盛時期，却在我們現在謂「中世紀」的一段時間之中。當十三十四兩世紀的時候，西歐方面的基爾特，算是那個時代的社會構造中間許多緊要元素之一。他的地位是和貴爵，國王相等差的。

「前面曾說基爾特是和君主，貴爵二者並肩而立，同爲中古社會的三大基礎。可是嚴格的說來，三者之中的君主，雖是社會的中心，其實却沒有那二個的重要；我們懂得內中的緣故，也就可以懂得這中古主義的主要原理——地方獨立——了。這原理是中古一切制度的原理，也就是基爾特制度之所以成立的根本原理。凡是基爾特都要依靠他，而且永久要依靠他。」

封建政治第三個特徵，即是都市的發達。商人階級既已形成，基爾特又占如此重要的地位，因而都市的發達，比農奴制度的發達，容易得多。最重要的理由，即是因爲都市住民的實力一增大，都市對於領土，即對於其土地的實際隸屬，便慢慢的減退。都市的住民，或由於支付金錢，或由於直接鬭爭，慢慢獲得都市內政上的獨立。封

建領主相互間的鬭爭，減弱了領主的權力。因此，都市住民就常常有很好的機會，可以同封建領主締結協定。又因為握有軍隊與堅固的城堡，所以對於領主間的鬭爭，無論幫助那一方面，常常都有決定的作用。都市實行這種幫助，當然不是不要報酬，所要的報酬，即是獲得新權利和特權。十字軍遠征時代，有許多封建領主陷入了經濟的困難；就有許多都市，向封建諸侯買得獨立與土地，免除了封建的課稅和義務，並從諸侯干涉都市內政中解放出來。這是一般新國家論者所公認的事實。

丙、封建國家的沒落 封建制度的末期，商業資本主義已經漸漸發展。因為生產的一般增加，與從事商品運輸的生產都門的迅速發展，使手工業的都市社會推移到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商業資本的勢力增加結果，使生產者從屬於商人，商人向生產者榨取。最後商人且兼為最後之生產者，變相而為支配人。小企業的不安定，一遇恐慌，即不能不抑給於商人，因此，商人又成為放貸者的債權人。小企業結果不能不受他們的指揮，事實上商人即小企業的組織者。結局因小企業的敗亡，商業階級就完全成立。就政治組織上來說，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是專制君主最佔勢力的時期。

君主爲取得商人階級同情計，不能不行下面兩個任務：

第一個任務，就是破壞舊封建主義的殘骸。封建主義不能適應歷史條件的變化，故對於整個交換社會，開始進行絕對的生存鬭爭。只有一部分封建階級——比較有經濟力量的較進步分子，在日益發展的商業資本主義交換關係的漩渦中，才能以地主和官吏的資格，維持其從來的地位。比較弱小的分子，在純粹經濟市場的利害鬭爭中，完全孤立無援，就在商人的及放債者的資本主義打擊之下，迅速的滅亡了。封建領主，因爲他們的領地保存着自然自足經濟，所以暫時還可以繼續他的存在。可是貨幣關係的發達，使這些殘骸迅速地滅亡，因之便一步一步地破壞了舊領主存在的可能性。

第二個任務，就是鎮壓農民暴動。如大家所知道的，這種暴動的原因，是地主及商業資本家加於農民身上的不能忍受的二種榨取的重軛。在交換紐帶比較狹小，各地方還獨立生活着的時候，這種暴動都帶有地方的性質，很容易鎮壓下去。然而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替各地方之間造出了廣闊堅強的紐帶，跟着也就造成了普

遍全國的農民暴動的基礎。時代的展開，商業資本害得農奴的地位更加惡化，使這些暴動格外增加了獍猛頑強的性質。農民戰爭，到處勃發。意大利於十三世紀，美國及法國於十四世紀之末，波希米（Bohemia）於十五世紀，俄羅斯於十七和十八世紀，爲鎮壓這種暴動，國家費了不少的努力。

農民的暴動雖然被鎮壓，可是農民的解放，却是不可抵抗的事實。農奴大半變爲自由民，而且練習有相當的能力。所以專制國家一發達，以前的封建國家組織必然的開始衰亡。宗教改革，也得到相當的勝利。一方面商業階級的勃興，一方面農民的解放，同時又工業伴着商業而發展，慢慢造成「生產集團」。治者階級之間，連年不斷的戰爭，實力也大爲減少。商人和手工業者隨着商品經濟之發展，利用治者階級的弱點，在政治上慢慢握得實權。用他們的經濟力量又可以左右一切，因此，社會上就形成了市民階級和資產階級。第三等級，隱然成爲政治的中心，政治形態僅僅保存封建的殘骸，原來的組織基礎已完全消失。這種情勢一天天展開，資產階級也一天天的強大起來，最後封建制度祇好壽終正寢。而統治形態則由封建政治轉變

到資本政治上面去了。

三、資本政治

所謂資本政治，即是民治政治或立憲政治，也有人叫他做民主政治或民權政治。民主政治或民治政治這個名詞，即是我們聽慣了的德謨克拉西（Democracy）。德謨克拉西的解釋，非常之多，因此在舊的政治學中間，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在社會主義者間也有所謂「純德謨克拉西」與「階級德謨克拉西」之爭。在政治學書中間，關於德謨克拉西的解釋極不一致，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祇把有名的民主政治學者伯徠斯說法引證一下，以代表一般的見解，伯徠斯在他的名著現代民主政治書中說道：

「德謨克拉西這個名詞，從來都用作指示一種『政府的體制。』（Form of Government）在那種政體之下，國家的統治權在法律上不是屬於一個或幾個特別階級，是屬於全『團體』的分子。這個意思是說在一個行投票方法的團體內，統治權屬於『多數。』因爲分子的意見若不一致，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和平的

依法的解決。那一個意見可算是團體的意見。習慣已經使這個界說成爲公認的定義了。用字之最穩當方法，是依照習慣。」

這種解釋理論上非常明白，事實上却不明白。因爲既有合格的公民，必有不合格的公民，又謂合格的公民至少占四分之三，可是事實上有些民治國家並辦不到。就用伯氏自己的話來說明吧，他在另一個地方又說：

「所謂『政治的團體』(Political Community) 究竟是什麼意思？到底是包括一區域內全體『住民』呢？還是僅指那有全部『民權』的人，所謂『合格的公民』呢？比如南加羅林 (South Carolina) 或杜南士瓦 (Transvaal)，其境內大多數住民都因不是白種人沒有選舉權，但是政權屬於合格公民——幾全是白人——的大多數；這樣的團體能否算爲民治麼？又如葡萄牙，比利時，女子沒有選舉權的；那威，德意志，女子有選舉權的，都可以同樣叫做民治國麼？法蘭西的女子也沒有選舉權，我們就可因此說法蘭西沒有民治政體麼？又如一國的選舉權不是一切成年的，或成年的男子，公民所都有，僅限於能讀書寫字的人，或限於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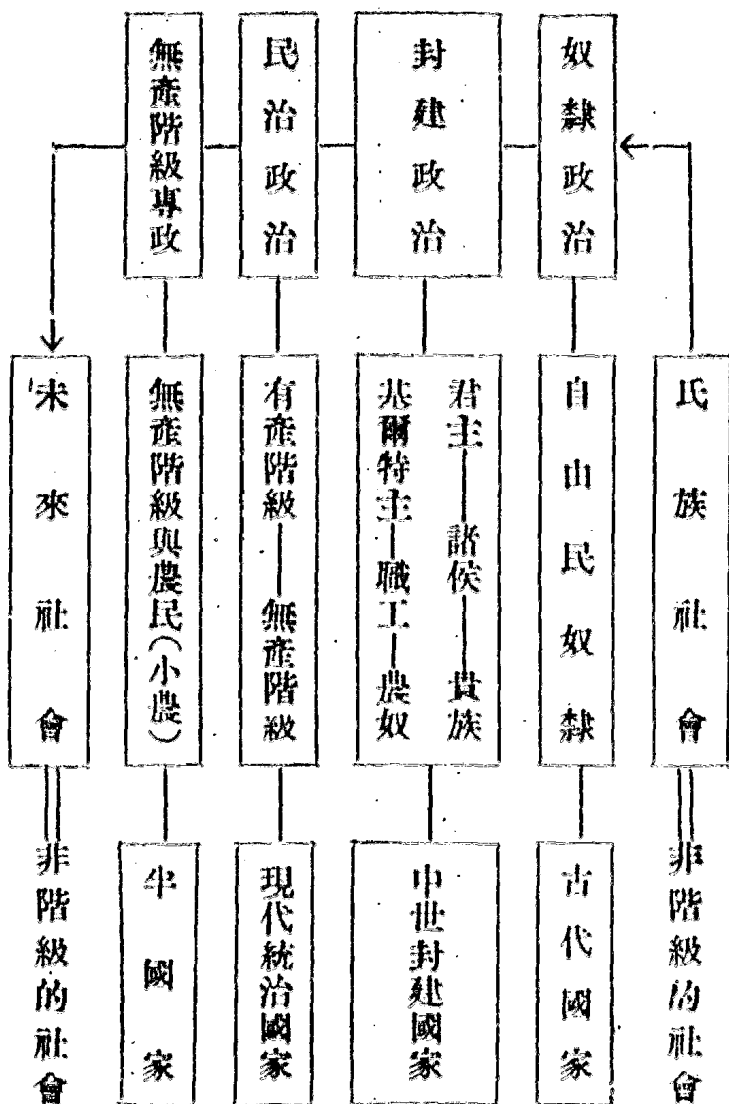
定財產或納一定直接稅的人。那樣的國家因此就不能算是民治國麼……」

除此以外，還有憲法上許多的限制，還有事實上的限制。比如人民知識太淺，或者對於政治不感興趣，或者憲法上的權利與大多數人沒有關係，或有軍閥當權，一味假造民意，或者政黨的操縱等等。因此，民治政治名義上是民治，實質上離民治還十萬八千里。有些學者，看見民治所表現的事實與理論不符，想盡方法從事救濟，可是枉然，即是他們不知現行的民治即是資本政治。他們不知道是完全伴於現代資本經濟發展的資本政治。（參看拙著社會主義政治學）

四、無產階級專政

「無產階級專政」據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的意見，以為是最後的統治形態。而且也是必要到來的政治形態。他們以為無產階級專政，既是一個國家的最後統治形態，自然與國家消滅的過程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關於這一點，我們等到下章說到國家消滅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了。

現在請看下面這個表：



照上面這個方法，說明國家統治形態的發展，在大部份國家中間是比較妥當的方法，至於這個方法絕對良好與否，却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東方諸國如中國、印度等的歷史事實告訴我們，並不是按這個「統治形態」變遷的。上面所說明的奴隸

國家，封建國家，在中國却沒有單獨成爲一個時代的統治形態。而且這種說法並不是根據反對馬克斯主義學者的意見，而正是根據忠實的馬克斯主義的信徒，甚至還根據蘇俄最近特別出版的著作。如莫斯科中國問題研究所發刊的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書中，即否認中國有奴隸制度之作用，對於純封建制度，亦加以否認，即是好例。因爲馬克斯派學者上面的這個分類，純然根據「生產方法」發展一點，而他們却不能以爲生產方法的發展，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如此這般。東方國家生產方法發展的邏輯，是別有天地。馬克斯主義者馬扎亞爾和蒲列哈諾夫都早已看到這點。他們對於馬克斯所認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之生產方法是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進化的）各階段這個意見，不能不加以修改。順便的請大家看看馬扎亞爾與蒲列哈諾夫的意見。馬扎亞爾說：

「東方社會之發展的出發點，亦是氏族制度。氏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會，然應附加者是「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人工之灌溉，水利之有自覺的調節，是公社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事業。」（見馬克斯給昂格思的書信，一八五

三年七月六日發的)這一點,蒲列哈諾夫亦視爲東方社會之基本的特點。據我們的意見,蒲列哈諾夫完全正確的以爲:歷史之新發現,使馬克斯所認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是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進化的)各階段這一意見,加以修改。氏族組織之發現,(其在社會科學中之作用,亦如細胞在生物學中之作用一樣)所引起之修改,並非在一般馬克斯生產方法的學說中,而只是論及社會發展之連續階段這一方面而已。蒲列哈諾夫關於這一點是這樣寫着的:「然而我們必須想到,當馬克斯後來讀過了摩爾根的古代社會以後,他是改變了對於古代生產方法與東方的生產方法的關係問題的見解。實際上,封建的生產方法發展之邏輯,必走到社會革命,即資本主義之勝利。然而如中國或古埃及及經濟發展之邏輯,並不會走到古代生產方法之出現。在第一種情況之下,那有兩種的發展階段,其中之一階段(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階段),是隨其中之他一階段而起(封建的生產方法),由牠而產生了出來。而在第二個情況之下(中國及古埃及),則吾人迅即看見到兩種的經濟發展的存在型

式。古代社會代替了氏族的社會組織，而此組織在東方社會制度發生之前。這兩種經濟結構的型式之每一種，都是氏族組織胸懷內部生產力發展之結果，而此氏族組織最終必趨于滅亡。設若此二種型式彼此間是有莫大區別的，則其區別點，是因地理環境影響而來的；一種的情況，是支配了生產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社會，支配了一種生產關係之總和；而他種支配了與第一第二完全不同的社會。〔見蒲列哈諾夫：馬克斯主義的根本問題〕

我們不過是這樣簡單的說明一下，並不能根本反對這個方法。第一，是因爲這個方法在西歐的國家，差不多都可以適用；第二，除此以外，我們並不能提出什麼較好的或者同等程度的方法來。而且想要根本否認或者修正這個方法，也不是用簡短的篇幅可以了事的。尤其是關於中國歷史發展及現在社會結構的問題，研究材料非常缺少，書籍更是不多，實在不容易得到一個可靠的結論。

馬克斯：經濟學批判；

二、馬克斯：資本論

- 三、馬克斯·德意志觀念形態論
- 四、波格達諾夫：經濟科學大綱
- 五、G. R. Y. Tylor: *Guild State*
- 六、J. Bryce: *The Modern Democracies.*
- 七、羅敦偉：社會主義政治學
- 八、羅敦偉：現代民治的趨勢
- 九、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之研
- 十、羅敦偉：中國統制經濟論

第九章 國家的死滅

(一) 國家的死滅與階級的死滅

舊的國家論者，都以國家是永久存在的東西。他們以爲「國家的組織是階級間關係的公正證書，國家卽是永存不亡的公正人。」（高田保馬著：階級及第三史觀）當然他們的國家學上，也不會有國家死滅的討論。階級的國家論者，他們的科學方法認定世界上的一切的一切，沒有永久存在的東西，國家自然也不能永久存在。同時他們以爲國家不過爲階級對立時期之上層構造之一種，階級消滅了，國家也就死滅了，因此他們認定國家之死滅，並不是人爲的主張，實在是國家歷史的命運必然的要死滅的。昂格斯說

「國家並不是開天闢地以來就存在的東西，完全沒有國家，絕不感着國家的必要及國家權力的社會是曾經存在過的。直到這個社會階級的分裂並且發達到某一階段時，國家才出現。」（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國家既是由發現階級對立而成立，國家的消滅也是伴隨於階級的消滅。所以
昂格斯說

「階級嘗由於不可避免而發生，同樣階級的消滅也是不可避免的。國家也要和階級一樣，不可避免的而歸於消滅。」（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二）國家與階級死滅的前提條件

社會主義者的國家是伴着階級消滅的理論，基本原理正和三民主義的由憲政而到大同世界差不多。所不同的，即在方法上的差異。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說的，祇可師馬克斯之意，不可師其方法。那末，階級與國家的消滅而到大同世界的前提條件怎樣的呢？

三民主義者以為要達到大同世界，自然，大同世界，國家是沒有了，前提條件，一定要實行民生主義，使社會上所需要的一切物質，都充分充裕。換句話，即是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因為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完全充實起來，然後才可進到大同世界。

社會主義者也以為要消滅階級和國家，前提條件即在生產力的發展。在生產

力不甚發展，社會上的需要不能滿足時，國家和階級還有它的任務，是不能消滅的。
昂格斯說過：

「我們在這個機會要附帶說明幾句話：搾取階級和被搾取階級，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所有自今以前之歷史的對立，可以在人類勞動之不甚發達的生產性中找到他的說明……由大工業所達到之巨大生產力的向上始得把勞動分配于所有社會成員之間，由此以限制各人的勞動時間，于是人人有充分的時間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參加社會的一般事務。所以到那時，一切支配階級和搾取階級始為過剩，而且實際成社會發展的障礙物了。到了那時，這些階級始又不可或避的被排除了。

「階級的分裂是以生產的不充分性為限制的，所以，他是被近世生產力充分發展所掃除了。事實上，社會階級的廢止是以支配階級一般的——不只是某一這個或那個支配階級——以至階級差別這東西的存續變為時代錯誤，成了陳腐之一個歷史的發展階段為前提的。所以社會階級的廢止，實在不只是以使

某一特殊的社會階級對於生產手段及生產物的占有，政治的支配，教育的獨占；以至精神指導等等的獨占變為無用，而且是以在經濟的政治的以及智的方面成爲發展上的妨害之生產發展的更高階段爲前提的。這個階段現在是要到達了。（Landmark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這就是說：一定要待生產發展到最高的階段，使政治組織變爲無用的時候，社會階級才能消滅。

階級消滅以生產發達爲前提條件，而國家消滅又以階級消滅爲前提條件，因此，他們以爲無產階級革命，因爲還沒有到階級消滅的時候，國家的組織還是必要。不過要由此促進國家歷史的命運罷了。換句話說，即是由此而使國家消滅。昂格斯說過：

「無產階級取得了國家的政權以後，首先就把生產手段，變爲國家的產業。可是，因此，他便要消滅自己無產階級的本身，因此，他就要消滅一切階級的差別，和階級間的矛盾，而且同時也要消滅國家……當國家真正代表全社會的時候，

牠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產手段的所有權。這便是牠的第一個行動，同時也是牠本身的最後一個獨立行動。國家權力對社會的干涉，各處各地將成爲不必要了，而國家權力的本身，終於自然地永眠了。這是物品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國家不是被「廢止」而是自行死滅。（反杜林論）

布哈林更說得簡單明白，他在轉形期經濟學一書中，解釋國家死滅的過程的時候，他說過下面幾句緊要的話：

「國家本質的意義不在於『國家乃集中的裝置』這一點，而在於這個裝置，具體的表現了階級間的關係——尤其是支配權力，壓迫及束縛的關係——的一點，階級一消滅，階級統治的最後形態——無產階級專政一旦消滅，則這種裝置也就同歸於盡。」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馬克斯派以爲國家消滅過程中間，國家消滅的時候，必定：

- 一 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已經達到國家無存在之必要的先決條件；
- 二 國家消滅的時候階級已完全消滅。

(三) 國家死滅的階段

國家死滅不僅是自然的結果，不是人爲的結果，而且是必然的，不是偶然的。照馬克斯派的理論，以爲國家的消滅，要經過二個階段。

第一階段——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專政——在這個階段中間國家的權力不僅不能縮小而且更擴大。專政的無產階級不能不利用他的支配政治的權力，去完成他們三大任務。即是一、壓制國內及國外的反抗，如前次蘇俄實業黨事件，即由單純的國內性質轉變爲含有國外性質；二、保障農工的聯盟，使無產階級能夠繼續有領導工作統治國家；三、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建立更高度的勞動組織。完成這三大基本任務，達到第二階段。（參看列寧：左派幼稚病。）

第二階段——社會主義社會——新社會的半熟期——據馬克斯說這個時期，一、各人消費品的取得（分配）祇能按工作，不能按着需要，因此不能實現真正的平等。各人所得的東西，按照各人的實況說，也許多於別人，也許少於別人，不能使他完全平等分配。二、「不工作，不得食」這個原則實現了，因爲人人要勞

動，不勞動即不給他的食物。三、「人對人的剝削。」在這個時期是沒有了。四、國家保持生產工具的公有，並不能消滅。再進一步，才可以達到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共產主義社會——新社會的完成期——依馬克斯的說明，是：「在共產主義最高形態中，在那種因人類受制於分工的原則而造成的奴役制消滅之後，勞心與勞力之間的差別，也就隨之而消滅。這時勞動不僅為謀生的手段，而且還是生活的第一要務；那時各個人的能力，多方面的大大發展起來，生產物品也就隨之而激增，一切社會的財富的來源，也將急流似的湧現出來——祇有到了這個時候，資產階級政權的狹隘天空的籠罩，才能夠完全脫離，而社會也能夠在他的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以上是馬克斯派對於國家死滅過程的理論。除此以外，還有兩種的理論應該說明的，即是：第一、無政府主義者的國家死滅說，第二、改良主義者的國家死滅說。

無政府主義者，以為國家是階級統治的一個工具，所以任何形式的國家，都是一種罪惡。一切政治的組織，都是不對的，都是罪惡的。所以俄國學者所主張的無產

階級專政，當然也是罪惡的。這是第一個重要的意見。

其次，比較溫和的社會主義者，以為依據昂格斯的話，國家是死滅，不是被廢止，那末，讓牠自己死滅好了，爲什麼要革命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妨看看下面這些引證：

「杜林以爲暴力是絕對罪惡的，最初的暴力行爲是罪惡的墮落，他的全部說明，是對於這個原罪感染了從來的全部歷史之悲嘆的說教，是對於由這個惡魔之力的暴力偽造了一切自然的及社會的法則之悲嘆的說教。

這個暴力在歷史上表演了一種作用，一種革命的作用，照馬克斯的話說，這是由舊社會孕育新社會的助產婦，這是促成社會的進行，而且破棄各種死滅的政府形態之工具，所有這些方面，杜林格是一語都不提……」（反杜林論）
以外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上也曾經這樣解釋過：

「這些方法，例如殖民制度，一部分是立腳於殘虛的權力上。然而這些方法都是溫室般促進了由封建的生產樣式到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轉化過程。而且

利用短縮過渡的國家權力……社會的被集積，被組織之權力的國家權力，權力是由舊社會孕育新社會的助產婦。牠自身是一個經濟力。」（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

由上面這些說明，似乎可以明白。「暴力」在革命的過程中，並不是可以不用的。因為革命是前進的，並不是如形而上學的淺識的見解一樣，以為革命是回復舊的之意。既是前進，當然要有種力量去推進牠。可是力量，也不限於暴力，所以馬克斯雖然如此說法，並不是反對用和平方法，祇要情勢許可，或者情勢有必要，和平方法也是可以應用的，或者也是必要的。在共產黨宣言發表的時候，昂格斯著了一本共產主義問答，中間有下面這一段問答：

問：用和平的徑路，廢止私有財產，是不是可能？

答：這種事之能夠發生，是有希望的。共產主義者確實沒有反對這種辦法……

一八七二年，馬克斯在安斯特爾坦（Amsterdam）的演說中，論到勞動者奪取

「我們不是主張達到這個目的的徑路，到處都是一樣。我們知道要顧慮種種地方的制度，習慣，和慣例。我們並不否認像英美這樣的國家，勞動者能够以和平的途徑，達到他們的目的。但是不能說一切的國家，都是這樣。」

社會主義派的國家死滅理論，我不願意再多往下說了。至於孫中山先生關於「國家論」的著作雖然很少，可是中山先生認為「階級鬭爭」為社會的病態；同時又正因為社會有種種的病態才要革命。除開國家起源說認為是「武力造成的團體」外，對於國家的滅亡，亦不否認。因為中山先生以為將來的國家，必定進化到「大同世界」。在大同世界中間，自然沒有什麼國家，更沒有社會病態的階級鬭爭。所以三民主義的國家理論，固然因為中國的特質，中國社會組織之不同，而有其特點。不過對於社會主義的國家理論，也沒有什麼衝突。我們不可因為反共的緣故，對於階級國家論的理論也不研究，這是很明顯的事情，也是附帶的一點聲明。

-
- 一、高田保馬：階級及第三史觀
 - 二、昂格斯：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
 - 三、昂格斯：反杜林論
 - 四、布哈林：轉形期的經濟學
 - 五、列寧：左派幼稚病
 - 六、列寧：國家與革命
 - 七、中山全集
 - 八、周佛海：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

著者其他著作

中國統制經濟論

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實價一元六角。

現代民治的趨勢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定價七角，此書對民治主義作歷史的檢討。

中國家庭問題

(版四)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定價四角，此書係與易家鉞先生合著。

中國婚姻問題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定價四角五分，此書係用社會學者的眼光，對中國各種婚姻問題，作詳細的檢討。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此書為討論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之論文，定價二角，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社會主義政治學

此書對社會主義各種政治理論，如國家論，政府論，政黨論，階級論，均有客觀的比較研究。定價一元二角特價六角，天津大公報代辦部代售。

中國經濟年鑑

實業部經濟年鑑委員會出版，係與各專家合編，由作者主其事。全書七百萬字，定價十五元，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注意 此外著者著作尚多，目繁不及備載

現代憲政論

章淵若著 一冊一元

章淵若先生專治公法學，歷任各大學法學教授、院長有年。本書都二十餘萬言，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吾國憲政之特質，憲政之癥結，以及今後制憲之基本原則與特殊問題；次論近代憲政改造之最新原理，以及近世憲法之最新趨勢。下編爲本論，首論制憲之一般原理，次論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立論超脫傳統之法學窠臼，而尤針對吾國社會之特情；次論中央制度與地方制度，對於吾國歷年爭訟不已之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集權、分權諸問題，頗有獨到之貢獻。最後論制憲與民生、民族之關係，尤爲本書之特色。

比較政治制度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沈乃正著 一冊七角半

本書原爲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之政治學講義，取材極新穎適用，舉凡各國政府之組織，政治之變遷以及優點之所在，悉以客觀的評論而加以比較研究。全書共分兩編，計二十章：第一編政府分類論，分別敘述現代各國政府之形式與精神；第二編政制優劣論，評論君主、貴族、民主、單元、聯邦、內閣制、總統制等政府組織之利弊，共於新政府之若蘇俄以及意大利之法西斯政府，論列特詳。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出版

近代社會思想史 平林初之輔著 許亦非譯 一冊 一元

唯物史觀解說(新文化叢書) Hermann Gorter 著 李達譯 一冊 四角

社會主義史綱(中華百科叢書) 劉炳黎編 一冊 六角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Morris Hilquit 著 周佛海譯 一冊 一元

社會主義初步(新文化叢書) 孫百剛譯 一冊 三角

Thomas Kerkup: A Primar of Socialism

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新文化叢書) 劉炳黎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國際小史(新文化叢書) 小川均著 洪慶譯 一冊 二角

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國際叢書) 黃卓著 一冊 三角五分

國際勞動運動史(社會科學叢書) 黃卓譯 一冊 二元二角

L. Lorwin: Labour and Internationalist

世界法西運動(國際叢書) 祝百英編 一冊 三角

社會政策新原理 林癸未夫著 周盛文譯 一冊 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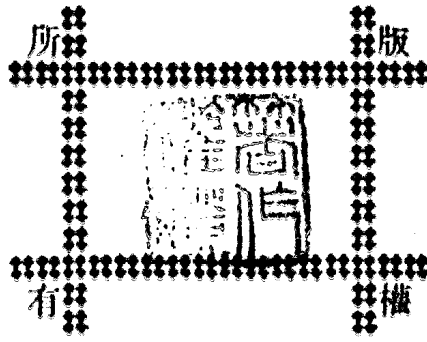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現代國家學 (全一册)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八六五號

◎ 定價銀一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羅敦偉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